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 与全面从严治党研究

袁桂海 袁玲 谭筱悦 李文霞 徐方园

革命战争时期，党在沂蒙根据地加强了纪律作风建设，主要表现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明确要求绝对服从党的命令决议；加强党的组织纪律，强调实行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主义作风；抓实党的廉洁纪律，严禁贪污浪费；强化党的群众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维护群众利益；严格党的保密、财经等工作纪律；严守党的生活纪律，反对低级颓废的生活情调，倡导艰苦奋斗的生活作风。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巩固了党与沂蒙人民的血肉联系。

一、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是伴随党的成立而开始的。党对纪律作风的认识在实践中不断深化，不同历史时期的纪律作风要求和具体规定有所不同。在革命战争时期，党首先要在复杂残酷的环境中生存下来，然后才能不断发展壮大，进而完成肩负的历史使命，这就需要有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来维护和保证。

1.1 适应沂蒙残酷的战争环境

大革命失败以后，山东同全国其它地区一样陷入白色恐怖。国民党反动派疯狂屠杀共产党员，破坏党的各级组织。在那个时期，山东省委遭到多次破坏，全省各地党组织蒙受巨大损失。但是，山东共产党人并没有被艰难困苦所吓倒，在中央领导下继续开展革命运动，并且拟在沂蒙山区创建革命根据地。党在沂蒙领导的苍山暴动、沂水暴动、日照暴动、蒙阴龙须崮暴动等革命活动就是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光辉写照。遗憾的是，由于敌我力量对比悬殊，在国民党反动派的镇压下，这些暴动都失败了，沂蒙地区的革命运动陷入低潮。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央指示山东省委在鲁中创建根据地。1940年夏，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在沂南县青驼寺成立，标志着省级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沂蒙是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山东党政军领导机关长期在这里活动，制定政策，发布命令，领导全省抗战，因此沂蒙也是敌人围困封锁和进攻瓦解的首选区域。由于沂蒙地理环境优越，又是连通华北、华中和东北的战略枢纽，日军、国民党军、伪军、顽军在这里交错驻扎，各种势力纵横分布。从1939年夏季开始，日军对沂蒙进行残酷的“扫荡”，妄图控制沂蒙山区。1941年至1942年间，沂蒙根据地进入极度困难时期，核心区域一度被压缩在南北20公里、东西35公里左右的狭小地带，根据地军民的生产生活、物资供给等出现了极其严重的困难。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并对山东根据地发动重点进攻，沂蒙首当其冲。国民党步步紧逼，40余万装备精良的反动军队由南向北不断压缩华野的生存空间，妄图在沂蒙一口吃掉我军。此时，还乡团、土匪、反动会道门等各种反动势力蠢蠢欲动，配合敌军残害革命群众，围困根据地，沂蒙党政军民承受着巨大压力。

从土地革命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在严峻的环境中，沂蒙党组织首先要生存下来、站稳脚跟，然后才能完成革命任务。这要求党员干部政治上坚定革命理想，工作中绝对保守秘密，组织上非常严密，群众工作中党群“鱼水一家亲”，要求党员干部做到清正廉洁、艰苦朴素，以良好的形象和过硬的作风赢得群众的坚定支持。这需要严明的纪律去维护和约束，需要优良的作风去感召，并提供必要的保证。因此，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是适应沂蒙残酷战争环境的需要。

1.2 促进党在沂蒙的发展壮大

革命战争年代，山东党组织的发展起初是比较弱的。1940年6月，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指出：“山东党发展很迟，很年青，干部弱，组织发展不够。质量巩固不强；没有执政党的斗争经验，武装不大……”^①沂蒙地区最早的党组织是成立于1927年4月的中共沂水党支部。早期的党员主要有沂水县的李清漪、刘一梦、刘晓浦、刘鸣銮等同志。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山东省委在沂蒙建立了沂水县委、日照县委、新蒙县委、费县工作委员会等地方党组织。省委遭到重创之后，地方各级党组织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1936年5月，山东省委重建，随即着手与地方党组织建立联系。经过努力，各地党员与组织的关系逐渐得以恢复。全面抗战爆发后，山东省委领导了徂徕山起义，举起了抗日的大旗，指示各地党组织大量发展党员，开展以土改为中心的革命运动，把群众组织起来，建立并发展巩固抗日根据地。到1938年，沂蒙抗日根据地有了一定的规模，党员数量也迅速增加。当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8页。

时，沂水县已发展至2000多名党员，其中沂水南部地区就有1000多名党员。到1945年抗战胜利，山东的党员人数达到20多万人。

党的力量发展壮大与自身的纪律作风建设有密切的关系。发动群众根本上是发动农民，沂蒙根据地大量农民加入党组织是从1942年“减租减息”运动开始的。“减租减息”运动是一场与封建地主斗争的革命运动，是解放农民的过程。党组织在运动中注意培养农民积极分子，并把他们吸收到党内。农民自身弱点的克服，既需要强化学习教育，更需要党的纪律加以约束和党的优良作风加以引导。党的纪律和作风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了山东党员干部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山东敌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创建抗日根据地，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同时，党的纪律作风也维护了党的形象，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沂蒙的共产党人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高尚的情怀、伟大的担当赢得了沂蒙人民的坚定拥护和支持，成为党的力量在山东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1.3完成为沂蒙人民谋解放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来临沂视察时指出：“革命政权来之不易，主要是党和人民水乳交融，心心相印。党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为人民谋解放，领导人民开展革命斗争，人民真正跟党走，相信我们的党。”在沂蒙根据地，党的历史使命是为沂蒙人民谋解放。党的坚强领导、清正廉洁的民主政府、强大的人民军队和群众的坚定支持，是党完成历史使命的必备条件。每一个条件都需要党的严明纪律和优良作风来维护和保证。

1938年4月，山东省委书记黎玉到延安向党中央汇报山东的革命工作，并代表山东省委请求中央派干部支援山东抗战。党中央高瞻远瞩，从1938年5月开始，分批选派250余名党政军干部来山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作出“派兵去山东”的战略决策，派八路军一一五师主力部队和129师一部支援山东抗战，开辟山东抗日根据地。1938年5月，中央决定将山东省委扩建为苏鲁豫皖边区省委，郭洪涛任书记。同年8月，郭洪涛率领省委机关进驻沂蒙山区腹地——沂水县第九区驻地岸堤村（今沂南县岸堤村）。不久，八路军一一五师进驻沂蒙。在中央的指导帮助下，山东根据地不断巩固发展，党的组织、政权建设、部队扩大、群众组织等各项工作快速推进。到1940年底，来山东的八路军一一五师从1个旅发展到7个旅，共6万余人；八路军山东纵队发展到5个旅、2个支队，共5万余人。当时，山东抗日根据地建立起2个行政主任公署、10个专员公署、79个县政府，根据地面积达6.3万平方公里，人口1200多万。根据地党员干部和八路军战士，传承红军优良传统，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克服了军队内部存在的游击主义的自由散漫现象。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党和八路军的认可和支持，保证了党的凝聚力、组织力和战斗力的提高，为党带领沂蒙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完成历史使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探索实践

沂蒙根据地尤其在抗战时期，是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处于战争的前沿，是山东党政军机关发布的各项命令、决议的坚定执行者。沂蒙广大党员干部，在激烈的战斗和紧张的革命工作中身体力行，模范地展

现了党的良好形象，留下了党在沂蒙探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印痕。

2.1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内容和措施

党章规定了党的纪律建设的主要内容有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个方面。其中，政治纪律处于统领地位。按照以上分类，接下来本文从六个方面深入分析党在沂蒙根据地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

2.1.1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最根本的纪律，统领其它各项纪律建设，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其他各项纪律的基础。在沂蒙根据地，党组织对政治纪律作出了严格规定。

（1）明确要求绝对服从党的命令决议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山东省委就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时，省委对新党员的政治要求非常严格，强调绝对服从党的命令决议：“党的命令决议案须绝对服从，遵照执行。如执行有困难时，一面执行，一面提出困难之点向支部及上级机关建议，请求解释，不得违抗。”^①除了要求绝对服从党的命令决议之外，省委还要求每一位党员在言行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随意发表不负责任的政治言论：“每个同志的行动都须以党的主义政策为标准，不得随意发表政治主张及相反的政治策略。同志如认上级党部负责人有怀疑或看出错误之点，或对党的政策有怀疑及难执行之处，须提出支部会讨论或在各种会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7页。

议上尽量讨论，对各个同志亦然。不得在会外随意批评，发出不负责的话，或任意指责其他同志。”^①党员干部对上级决策有不同意见，省委要求按照程序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决定，而不是随意发表个人看法，妄议中央决策，更不能反对上级的政策，这体现了党的基本的政治规矩。

按照中央部署，1938年12月，苏鲁豫皖边区省委改称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分局在政治纪律的要求上强调党员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必然要求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目标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分局书记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指出：

“要求我们以忠实于党和革命的坚贞精神，去忠实执行上级的每一指示与决定，调和、修改、游击主义，就是错误。”^② 1943年8月19日，山东分局在《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决定》中强调：“党中央的方向即我们的方向，这是不能折扣的。”^③显然，山东分局要求山东全党要在政治方向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能降低标准、打折扣，这是加强政治纪律建设的根本要求。军队是执行党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军队纪律作风的严明与否体现了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成效。1942年8月1日，山东军区发布《山东军区八一训令——为加强县区武装人民武装而斗争》，强调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求现有的每个县、区武装提高政治质量。保证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不动摇，不投降，能坚决的执行军分区与县、区党政给予的军政工作任务，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8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0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7页。

坚持县、区游击战争……”^①为加强人民武装工作中的政治工作，山东分局成立了武委会，下设政工组，并规定“武委会及政工组应绝对保证党的领导，并特别注意考察党委员在民兵中的作用。”^②山东分局强调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党掌握军队的优势所在，继承了党的优良传统，体现了沂蒙根据地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根本要求和成效。

（2）严格规定在具体工作中遵守政治规矩

党的政治纪律是具体的、实践的，体现在沂蒙根据地各项具体工作中，如党报党刊的发行、撰稿等工作。党组织对刊物发行以及刊发文章的内容提出了严格的政治要求。1943年10月20日，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为改进今后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提高党报党刊的思想原则领导。要做到每篇文章都代表党的思想领导，给党员、人民一定影响和作用。”^③规定“所有各级负责同志的文章，均须党委审查方能刊载。每篇文章，均须有正确指导意义，没有结论的文章不能刊载。”^④要求“区党委级党刊，除转载和解释中央、分局指示外，不得标新立异，应多刊本地工作经验及通讯。”^⑤山东分局强调对党刊的思想原则领导，规定刊发的文章要经过审查，确保刊文内容与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一致，同时对基层党刊也提出了政治要求，不允许刊发政治意见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1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1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1页。

不同的文章，这体现了山东党组织站稳正确政治立场、明确正确政治方向的基本政治纪律建设要求。

革命战争时期，除了加强党的建设之外，党在沂蒙的其他战线中也明确了政治规矩，提出了政治要求。1940年8月，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制定《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组织章程》，专设纪律一章，严格要求会员“不做任何违犯抗战和工人利益的言行。”^①1942年2月，山东省战时邮务总局制定《战时邮务人员守则》，明确规定邮务人员“要忠实于民族革命事业及自己的工作。”“邮务人员应有高度的警惕性，严防敌探奸细混入。”^②此外，抗战时期，沂蒙根据地在党的领导下分别成立了工、农、青、妇、文等各级群众组织，这些群众组织按照党的要求都对其成员提出了必须严格遵守的政治规矩。

（3）强化政治教育，提高政治意识

有没有较强的政治意识，是党员干部能否旗帜鲜明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及政治规矩的重要基础。

抓好政治纪律，需要强化党员政治教育，增强党员政治意识，提高党员政治觉悟。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报告中指出：“巩固党的第二个工作，开展党内普遍深入自动的马列主义的教育和学习，是从思想上、政治上巩固党的更积极更基本的方针。”^③1940年8月5日，山东省参议会驻会议员兼秘书长李竹如在联合大会上作《战斗中的山东人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6页。

民》报告时强调：“训练干部的内容应特别着重政治教育，至少要使其明了抗战的道理，奠定胜利的信心，取得胜利的方法，加强其组织观念。”^①以上论述体现了山东党组织对党员干部政治教育的重视，认识到要通过学习马列主义政治理论，加强党的政治意识和组织观念。

对于部队的政治教育，1940年5月，朱瑞在《论山东纵队当前的建设问题》报告中指出，“首先，加强部队阶级政治理论的教育，从思想上与政治上巩固自己。只有在思想上、政治上的巩固，才是基本与确实的巩固。”^②1940年5月1日，八路军山东纵队政委黎玉在《抗战两年的山东纵队》报告中提出：“为目前政治工作的任务，力求各种制度的健全与经常。尤其集中火力提高全体指战员的政治质量，提高马列主义与三民主义的训练，实行干部二小时的学习制度。”^③朱瑞强调加强部队的思想政治教育，认为思想政治上的巩固即党员从思想上入党，才是从根本上加强了党的巩固。黎玉注重了部队党员干部的学习制度建设，要求从制度上提高指战员的政治质量。

提高政治意识是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党员干部有了较强的政治意识才能更加自觉地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才能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修养。提高政治意识的重要途径是对党员进行政治审查，这是革命战争时期比较普遍的做法。朱瑞重视政治审查，注重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他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提出：“巩固党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14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8页。

第一个工作，就是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从新审查党和不断审查党。”^①审查党的一项具体要求是“必须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自上而下的首先整理与审查党的每一干部自己，以开展全党的审查与巩固工作。”^②朱瑞也非常重视部队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的提高。他在《论山东纵队当前的建设问题》中明确要求建立政治委员制度：“首先要求在各兵团里郑重的配备最好的、在思想意识、工作、领导各方面模范的政治委员，以便能确实树立信仰。”^③

把八路军的政治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工作提到“树立信仰”的高度，体现了以朱瑞为代表的山东党员领导干部较高的政治站位，体现了党在沂蒙根据地加强政治纪律建设的高度政治自觉。

黎玉在《抗战两年的山东纵队》报告中强调：“政治工作是军队的生命线”^④。他认为“真正的建立政治工作，是提高战斗力、巩固部队、建立自觉的纪律的主要保证。”^⑤1940年8月1日，李竹如在《学习山东抗战三年来的历史教训走向抗战到底团结到底的胜利前途》报告中强调：“新的进步的部队，有政治工作，战士明白为什么而战，为什么而死，为什么而遵守纪律，为什么爱护老百姓，为什么要团结友军，为什么要坚持进步，很容易成为一支坚持抗战的劲旅。”^⑥革命战争时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6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8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3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1页。

⑥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5页。

期，沂蒙根据地党组织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觉悟的培养，强调政治工作与纪律的关系。事实证明，有了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才能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从而引领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及其它各项制度规定，进而推动形成良好的作风。

（4）深入践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在沂蒙根据地，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了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充分体现了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政治修养。

①坚决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沂蒙根据地的发展巩固，八路军在沂蒙的迅速壮大，党的领导地位在群众心目中得到认可，这些成就归根结底在于党的坚强领导，在于沂蒙党员干部正确地执行了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这是践行党的政治纪律的基本要求。黎玉指出：“山东八路军的生长与发展，就在依靠中国共产党的奋斗，依靠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有计划地去领导……”^①这表明，八路军的蓬勃成长是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的结果。同样，党的领导地位在沂蒙根据地得以巩固并深受群众的拥护，也是执行党中央路线的结果。

1940年7月1日，黎玉在《中国共产党与山东抗战》一文中明确指出：

“山东的共产党已经是山东唯一的广大群众性的党和是山东广大抗战群众最拥护的党了。这无疑义的是山东的党坚决执行了中共中央抗战的路线，坚决的在群众前面，领导了山东抗战的必然结果。”^②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4页。

在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实践中，山东分局对全省各级党组织提出了严格要求并作出具体规定。1943年10月，中央下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为贯彻落实中央指示，山东分局下发《中共山东分局为贯彻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决定》，强调“各级党深刻的认识与紧张的实行中央的十项政策，是当前与今后一年最切要的严重任务。”^① 山东分局就如何贯彻落实中央十项政策提出了具体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加倍的严肃的贯彻党中央十大政策，绝不允许因为个别的与部分的收获而满足、而忽视了任何一项政策的努力。必须认识这十大政策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是要求全部的贯彻，而不是残缺不全的执行。在执行当中，还必须按照中央指示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方法、步骤去创造自己的经验……”^② 整风运动开始后，山东分局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各级党委依环境之可能，于‘七一’纪念日上举行深入的政治动员，号召全党以最高度的热情和最严肃的态度去执行中央、分局的指示，普遍开展整风学习运动，纠正一切不正确的观点和倾向。”^③ 1944年10月1日，罗荣桓在《军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总结了军事上的一些最基本的成就，如干部有了更好的团结，“三风”不正在思想上有了进步等。分析其中的根源，他认为最主要的是山东党员干部忠实地执行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

“我们是比较老实的执行了中央所指示给我们的方针与政策，并由分局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8-409页。

的领导，根据山东具体的情况，有了重点的决定了工作发展的步骤，统一了党的各种工作。”^①

从以上论述中分析，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山东分局和山东八路军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并且对全省各级党组织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明确规定，这是包括沂蒙在内的山东根据地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鲜明体现。

②坚持以毛泽东思想指导革命工作。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指导中国人民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抗战时期是毛泽东思想的发展成熟时期。从历史上看，我们党从遵义会议开始确立毛泽东同志的核心地位。在革命的成功实践中，毛泽东的核心地位以及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越来越被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所认可。1943年8月，山东分局在《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决定》中明确表示：“我们有党的中央及北方局，有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我们便有了方向。”^②

在沂蒙根据地，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讲政治顾大局，把毛泽东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并紧密结合革命斗争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一，坚决贯彻毛泽东思想。1940年8月16日，黎玉在山东各界代表联合大会上作《论山东目前投降与反投降的斗争》报告，他认为“中共领袖毛泽东同志<团结到底>的论文，是克服妥协投降、领导抗战胜利的重要文献”，明确要求“山东共产党人与山东八路军应毫无保留的去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0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页。

执行这个文献。”^①1943年10月10日，山东分局颁布《中共山东分局为贯彻中央十月一日指示的决定》，号召山东全党贯彻毛泽东思想：“紧张的任务要求我们紧张的去，新的工作要求我们向群众学习新的方式。我们都要学会工、农、兵、学、商的本领，才是真正贯彻毛泽东的思想。”^②1943年10月13日，山东分局在《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整风审干的基本总结与今后指示》中强调贯彻毛泽东思想：“目前的整风是要更好的进入审查干部与防奸的阶段，并要再三再四的将毛主席的九条方针坚持贯彻，发挥更大的创造性与群众性……”^③1944年2月6日，山东分局在《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纪念‘三八’与开展妇女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妇女党员干部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并提出了具体任务与要求：“响应毛主席‘组织起来’的口号，动员广大的妇女，尤其劳动妇女，积极参加根据地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主要是纺织生产。”^④1944年12月27日，山东分局颁布《关于年关春节中心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九四五年的十五项任务，是我们准备反攻更迫切的伟大任务。所有各个岗位上的同志，应在自己的事业上力求实现毛泽东同志指示的基本要求与精神，这是每个工作上的中心环节，绝不能忽视的。”^⑤《决定》还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学会运用群众路线……并实行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4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9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0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5页。

毛主席指示的群众‘要求’与‘自愿’两个基本原则……”^①

以上论述表明，在沂蒙根据地，山东党组织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决贯彻毛泽东思想，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开展各项革命工作。

第二，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革命工作。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是开展革命工作的行动指南。在沂蒙根据地，以罗荣桓为代表的党员干部坚决贯彻毛泽东思想，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取得对敌斗争的胜利，巩固和扩大了根据地。在与日军作战中，罗荣桓根据沂蒙根据地敌我态势和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灵活运用毛泽东军事思想，提出了“敌进我进”的方针，即“翻边战术”。^②1941年11月5日，日军5万余人对沂蒙根据地进行大“扫荡”，企图将山东党政军机关包抄围歼。罗荣桓沉着冷静，在沂南县指挥了留田突围，利用敌进我进的“翻边战术”穿过敌人三道封锁线，创造了反“扫荡”作战中不费一枪一弹，无一人伤亡跳出敌人包围圈的奇迹。1943年1月19日，罗荣桓、陈光率领八路军一一五师发起郯城战役，首创八路军在山东敌后运用“翻边战术”攻占城池的范例。^③1943年11月19日，八路军发起赣榆战役，解放了赣榆县城。此役，八路军打到了敌人后方去，先发制人，粉碎了敌人对沂蒙山区和渤海军区大“扫荡”的阴谋，是罗荣桓“翻边战术”取得反“蚕食”斗争的战例。罗荣桓的“翻边战术”取得了一系列良好的战果，鼓舞了士气，打击了日军的器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7页。

② 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编：《临沂百年大事记》，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63页。

③ 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编：《临沂百年大事记》，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77页。

张气焰。这一战术理论，受到了山东军民的一致赞同，被誉为从实际出发创造性运用毛泽东军事原则的典范。^①

山东人民讲政治。讲政治是山东人民更是沂蒙人民从党领导的革命斗争的历史中传承下来的红色基因。讲政治就是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明确要求党员干部绝对服从党的命令决议，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以郭洪涛、朱瑞、罗荣桓、徐向前、陈毅等为代表的山东党政军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紧密结合革命斗争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完成了各项革命任务，实现了为沂蒙人民谋解放的历史使命，同时也不断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这是新时代新征程党中央强调的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纪律要求在沂蒙革命战争时期的生动实践。

2.1.2 加强党的组织纪律

组织纪律是规范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员与组织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维护党的权威和团结统一。革命战争年代，沂蒙根据地党组织强调实行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主义，严格把关入党环节，强化党员管理，严格规范执行组织纪律，不断健全党的组织系统。

（1）强调实行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主义作风

党的组织纪律的核心内容是民主集中制，要求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明确要求实行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主义作风。

^① 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编：《临沂百年大事记》，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64页。

严格要求实行民主集中制。1928年6月16日，中共山东省委在《关于改造党的组织的通告》中指出：“共产党是民主集权制，由支部全体会推选支部委员（三人或七人）组织支部委员会，执行支部会一切决议及上级机关一切决议、命令……”^①通告中提到的民主集权制，就是民主集中制，强调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1928年11月10日，山东省委在《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草案》中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厉行民主集中制。今后，党无论在政治上组织上，应该尽可能地使同志发表意见。要使党的各级指导机关，尽可能地施行民主的选举制。”^②省委通过的决议草案不仅要求厉行民主集中制，而且注重了民主制度的落实，强调在领导成员的意见发表和选举制度中注意发扬民主。

党的民主集中制不但在党的各级机关中认真执行，而且还融入了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中。工会和妇联有关文件对民主集中制的施行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在工会工作中，山东省委强调：“……在工会中要厉行民主制度，用各种原始的灰色团体去团结广大的群众到党的周围。”^③省工会颁布的《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组织章程》规定：“采取民主集中制，即：1.各级领导机关皆由各级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依选举制产生。2.行动方针与一切决议须经过民主的讨论，以多数同意为准绳，上级并须定期向下级作工作报告。3.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④省妇联的工作指南《山东妇联总会工作纲领》规定：“健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35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36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5页。

全各级领导机关和工作制度，严格实行集体领导、具体分工、个人负责制。”^①

坚决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官僚主义是民主的大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山东分局组织部在1941年10月下达《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强调了民主的重要性，提出根除官僚主义作风：“发扬党的民主以提高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反对包办代替，实行集体领导，根除家长官僚的作风。”^②选举是民主精神的试金石。山东分局组织部明确要求“在实行党内民主选举中，发扬民主，克服官僚家长式的作风。”^③抗战时期，党在沂蒙根据地建立了三三制民主政权，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政权在党的领导下开展革命工作。山东分局明确要求，参加三三制民主政权工作的共产党员执行党的决定时，反对事先不同人商量、强制执行的不民主现象。为实现民主，反对官僚主义，1943年11月1日，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今冬明春民主工作的指示》，要求对党员干部加强民主教育，去除官僚宗派思想残余：“我们必须首先加强党内民主思想的建设，加强全党的民主教育……配合着整风学习，首先在党内把一切反民主的官僚的宗派的思想残余去掉，并在党内党外大胆的使用这一武器，从民主建设来测验我们的各种工作……”^④反对官僚主义作风还体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3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4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69-170页。

现在战时邮务等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如1942年2月，山东邮务总局制定了《战时邮务人员守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工作领导上尽量采用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作风。”^①

在党的纪律建设探索过程中，实行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主义作风成为全党的共识，是根据地广大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组织纪律。

（2）严格把关入党环节，强化对党员的管理

严格入党手续和入党条件，加强党员管理，这是加强党的组织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

①严格入党手续和入党条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山东省委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严格把关，严查党员成分，严格入党手续。省委强调：

“新同志入党时，须在支部会通过，经上级机关批准后，才成正式同志，入党时须举行入党仪式。”^②按照程序要求，介绍某位同志入党，须经支部会通过，由“支部书记转送区委或县委审查批准，得县委或区委批准后，即由县委或区委召集入校式（‘入校式’即‘入党式’，为保密而采用的表述方式）。”^③沂蒙根据地的早期党员主要在沂水县。大革命失败后，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政策下，全省党员中出现了变节投降的不坚定分子。因此，山东省委对发展党员工作非常谨慎，高度重视党员质量，并于1928年6月命特派员孙兆彭到沂水县审查党员，整顿党的组织。按照时任省委书记邓恩铭关于党员“宁缺勿滥”的指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3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4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8页。

示，孙兆彭对沂水县的党员分两批进行了审查，并将审查后登记的名单报告了省委。^①

全面抗战爆发后，山东分局下达《山东分局关于发展地方党员指示》，要求大量发展党员，扩大党组织。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山东分局在注重党员数量的同时更加强调新发展党员的质量：“目前发展，继续大量发展固属重要，但县委以上党部并须定期规定发展新党员的总数目，要严格<纠正>在发展党时重量不重质的以完成数目字为满足的错误。”^②分局强调新党员的质量，必然要求在大量发展党员的同时更加慎重地开展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严格入党条件和入党手续。1939年，山东分局下达《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的指示》，要求“纠正个别党部采取突击方式及少数干部包办方式，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必须经过详细审查后实行候补期制度。”^③在敌后严峻的斗争环境中，党组织强调新党员的质量，并把无产阶级成分作为发展新党员的重要依据。《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物色新党员的对象应当是工人、农民及学生中的优秀的愿意忠实于共产事业的积极分子；地主、富农、商人及其它党派，除非有显著功绩的个别分子经区委以上党机关批准外，一般的禁止征收入党。”^④

1940年8月，山东省战工会成立后，沂蒙根据地党群组织、基层政

① 中共临沂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沂蒙党史大事记》（1923-1949），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3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8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9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9页。

权和民兵组织普遍建立。针对新形势下如何在基层发展党员的问题，《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规定：“发展党要适合于党的先锋队的原则，要求实现发展一个是巩固的一个。”^①根据各县区群众组织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山东分局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具体原则有：“1.在有群众组织的地区中，要在群众团体中、斗争中、工作中发展党，停止个别突击对象的发展方式。2.没有群众组织的地区，要在组织群众中选择最积极的分子作为发展的对象，一般不用个别突击的方式。3.在党员密集的地区一般停止发展，但基本工农分子积极要求入党的仍可发展……”^②

针对党内混进奸细的问题，党组织要求除了做好反奸工作之外，还要关口前移，严格把好入党关。1941年，山东省战工会常委、公安处处长刘居英在山东县以上锄奸干部联席会议上作《抗战四年来山东锄奸工作的总结》报告，要求在发展党员工作中“严格组织手续，严密组织工作，不马虎吸收入党和接关系，使奸细难以打入。”^③

②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纪律，需要注重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党组织通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员的归属感，提高党员的党员意识、组织意识、纪律意识。

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的组织纪律意识。沂蒙根据地党组织在党员管理中不断加强党员和干部的教育，通过学习教育巩固党，对学习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7页。

时间、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方法都作出了严格规定。1939年10月，山东分局在《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的指示》中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各级在职干部的讨论会必须每周集体上课两次，县以上党校训练班必须加强领导，使在职干部有轮流受训机会，支部党员保证都能经常参加受训，这是巩固党的中心一环。”^①1940年6月，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对党员的学习时间和学习形式提出具体要求：“为在时间上保证教育与学习的推行，除在教育时间应严格上课外，还应依具体情况确定每早或每晚两个钟点的自学制度。”^②1940年1月20日，中共北方局出台《中共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对党员和干部的学习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纠正在职干部忽视学习的现象，实行每日读书两小时的制度。所有党员必须定期训练，加强自己思想上的准备。”^③在学习的内容上，党组织非常注重党性教育。刘居英在《抗战四年来山东锄奸工作的总结》中强调：“加强党的组织原则的教育，提高党性教育。”^④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是共产党人的“心学”。党员学习的内容更加突出党性教育是对党员的必然要求，既是为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也是适应战争环境提高党员的组织纪律意识的重要措施。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首先严格党员党费缴纳管理。按时足额缴纳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7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7页。

党费是党员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要求。革命战争时期，山东省委严格要求党员按时缴纳党费，对违规不缴费者严肃处理。《入校须知》（“入校”即“入党”；下文中“留校察看”即“留党察看”）明确了缴纳党费是党员最基本的任务，并且对违规者提出了具体的处罚意见：“缴党费——按照各人收入规定缴纳党费为每个同志对党最低限度之任务，应每月将应缴月费交支部书记汇收，一月无故不缴者警告或加倍征收，二月无故不缴者留校察看，三月无故不缴不服警告者开除党籍。”^①当时，党的纪律规定不缴纳党费的党员没有选举人的资格。《中共山东省委第二次全体执行委员会决议》提出，凡是参加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人的资格，应以纳党费为标准。”^②

严格党的会议纪律。山东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按时开会，党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对支部委员的要求更加严格：“各级党部必须按期开会，一切工作均归会议讨论执行，过去个人活动的倾向，必须纠正过来。支部会议，同志必须每次到会，如遇特别事件不能到会，须向支部书记说明理由，声明请假，经允许后始得他去。”^③对不参加党的会议违反组织纪律的党员干部，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无故一次不到会者警告，继续二次者再予以严重警告，至连三次不到会者，即行开除党籍。”^④严格党内学习纪律。在敌后战争环境中，有时难以组织规模较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6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3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3-314页。

大的集体学习活动。针对复杂的现实情况，1942年4月5日，山东分局在《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在职干部文化教育的指示》中规定可以灵活开展小组学习，但也要严格要求：“在不得已而分散的情形下，如三人学习都不可能，上级党应提倡与领导个人自觉自动的学习，但仍须有领导、有组织、有检查、有总结，也要有小组的形式，即集体计划，分别教育，不能听其自流。”^①

严格党员干部的组织关系转接及调动。在组织关系转接方面，党组织在《入校须知》中要求党员“不得自由行动——①同志如要迁移地方，须由支部书记请上级党部写介绍信(无介绍信不接洽)，介绍往别地党部接洽，并编入该地支部，接受该地党部指挥。”^②省委对党员干部的工作调动也有严格纪律规定，要求干部离岗前必须把手中的工作交接清楚。《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明确规定：

“党员干部调动工作时必须带鉴定表，如系主要干部，须总结交代其工作后才能离开原来岗位，不得草草了事，一走完事，致使前后不接，上下脱节。”^③在开展“精兵简政”运动中，鲁中区党委要求“执行严格的干部制度，确定各级政府要能了解下两级的干部；调动干部必须经过两级的批准；定期地鉴定干部；干部调动须将工作文件、财经、钱粮等手续清楚交代。”^④对于特殊岗位的干部，省委要求不要轻易调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2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8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7页。

④ 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编：《临沂百年大事记》，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57页。

动工作，即便调动，要严格履程序。如针对锄奸战线上的干部调动问题，刘居英在《抗战四年来山东锄奸工作的总结》中提出：“对干部要爱护，要检查，并且不轻易调动其工作，调动干部须经过上二级党批准。”^①

通过组织审查清洗，纯洁党员成分。《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的指示》规定：“（二）每三个月必须定期审查一次干部党员的成份。各级党领导机关必须审查下两级的干部，分区委出席支部帮助审查党员，对于每个干部党员不仅知道现在，还要知道过去，不仅看工作表现，还要看社会关系，特别要注意审查阶级成份不好的，失掉关系的，来历不清的，意识模糊的，行动离奇的，参加过别的党派的，表现不良的。”指示要求，“审查后，首先保证必须经过考验，要忠实可靠的干部掌握党的领导机关。”^②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报告中强调：“必须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自上而下的首先整理与审查党的每一干部自己，以开展全党的审查与巩固工作。”^③审查党员是党组织在革命战争时期能够真实掌握党员成分、确保党员质量的重要手段。当时，山东省委规定了审查党员的方法，提出了在审查中需要注意的人群和问题，明确了对坏分子的清洗与善后工作：“1.清洗坏分子在环境许可的条件下一定要经过斗争，因为这些实际问题是教育党员的最好材料，清洗后一定要在党内宣布，防止其仍借党员名义破坏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91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9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6页。

工作。乡村支部清洗坏分子时，首先把当地工作掩护起来，或在调动其工作中清洗之(个别重要分子，也要在调动工作中清洗)。”^①对无法确定身份或者不忠诚的分子进行清洗，有利于党的队伍的纯洁。

(3) 强调严格规范执行组织纪律

纪律的威严在于执行。革命战争年代，党对于组织纪律的执行非常严格，同时强调规范执行，要求执行者不能违反相关规定。

①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纪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山东省委在《关于改造党的组织的通告》中提出了多项工作任务，明确了各级党部负责人在执行党的组织纪律中担负的主体责任：“各级党部必须切实随时将执行结果报告省委，如怠不执行，惟各级党部负责人是问。”^②《入校须知》提出在严峻的环境中，共产党要完成革命任务，“须经长期的刻苦奋斗，因此党的组织必须万分严密。党要组织严密，必须严格执行纪律，任何同志不得违犯。”^③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山东党组织在组织纪律的执行上体现了“严”字当头，强调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到如果没有铁的纪律，共产党是完不成历史使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在沂蒙根据地的组织纪律执行，同样体现了“严”的要求，为党的组织肌理健康提供了坚强保证。

②规范执行党的组织纪律。在强调严格执行组织纪律的同时，山东省委坚决反对单纯的惩办制度，要求按照制度规定规范执行，目的是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4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7页。

帮助违纪人员认识错误，反省自新。《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草案》规定：“整顿与提高党的纪律，注意工作上政治上的批评。对于同志的错误，要站在党的组织上去执行党的纪律，但要反对‘惩办制度’。”^①山东党组织在革命实践中渐渐认识到，执行纪律更重要的是注重教育，不是单纯为了执行而执行，而是要注重纪律执行的效果：

“但执行纪律必须坚决反对那种单纯的机械的惩办制度，要用说服的精神去对待犯了错误的同志，多用解释和教育的方法……”^②在整理支部工作中，山东分局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慎重清洗党员。1941年，《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整理支部工作的补充指示》明确要求清洗党员要按照制度执行：“然整理党员，<要>严格执行两级批准制，凡清洗党员，必经上两级党委谈话后决定，以免形成随便清洗现象。”^③

针对人民武装部队组织纪律规范执行的问题，1942年2月，山东省战工会颁布《修正山东省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条例》，纪律专章第44条中明确规定：“违犯纪律者，得由上级按其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撤职、开除等处分。但须绝对禁止打骂、罚款及一切物资胡罚。”^④为进一步规范执行组织纪律，1944年5月26日，山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公布《山东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组织条例》，对违反组织纪律的同志作出如下处罚规定：“第47条：违犯纪律者，得由上级按其轻重予以批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3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4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2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6页。

警告、撤职、开除等处分，但须绝对禁止打骂、罚款及一切肉刑，重者得交政府依法处理。”“第48条：执行警告以上处分时，须经上一级武委会批准。执行干部撤职、民兵开除之处分时，须经上两级武委会批准。”^①从以上档案资料中我们不难看出，对违犯党的组织纪律的抗日自卫团成员，纪律执行的程序更加严格，具体要求更加明确，党的“绝对禁止打骂罚款及一切肉刑”的执纪要求，是新式军队与封建军阀和国民党部队的纪律执行价值理念的根本区别，充分体现了共产党的队伍是人民的队伍，是官兵一致、赏罚分明、实行民主的队伍。

在锄奸工作中，为避免冤假错案及其带来的无法弥补的损失，党组织严格要求按照已有制度执行：“丁、各种工作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了，这些制度是批准制度、会议制度、计划检查制度与回报制度。在今天说，如不经过批准处置犯人则必受处罚……”^②《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总结全山东锄奸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戊、严格制度，执行必要的纪律……任何地区或军队逮捕任何一共产党员，必须经过分局、师政、纵政批准后执行。否则一经查出，直接负责之党委及锄委同志应受党纪律的严重处分，一直到开除党籍。日后一切奸细案件的极刑批准权属于分局、师和纵队，各区党委与旅支取消批准权。现行犯与特别情况下，区党委、旅支政治部可负责批准执行，但须报上级审查，如不合适，区党委或旅支负责人应受处罚。那些不经批准而随意进行逮捕或处决的人，应依各种情节送司法或军法机关判罪。”^③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05页。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组织纪律执行非常严格，同时也认识到纪律执行不能违反已有的制度，要按照制度规定对违纪人员进行处分。对于违纪违法人员，山东分局作出了“重者得交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这体现了山东党的纪律意识、法治意识的增强和依法办事能力的提高。根据地党组织重视纪律执行效果，明确纪律执行的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充分体现了党的优良传统。

③加强党内团结，提高党的凝聚力。党内团结是党的生命，加强党内团结是组织纪律建设的基本要求。在沂蒙根据地，党组织在严格执纪的同时，强调要加强党内团结。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提出，“团结的具体要求是：服从组织，遵守党纪，互相帮助，互相批评，（教育）上下团结，同志间的团结，党与军、政、民之间的团结。”^①1940年8月13日，刘居英在联合大会上作《抗战以来山东青年运动的总结及其发展的新方向》报告，强调了青年干部的团结，并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首先，要从政治上团结。其次，要求我们从工作上团结。第三，应在生活上团结。^②

党内团结是党的战斗力的基石。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加强组织纪律建设，重视党内团结，并把各种进步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了强大合力，战胜了凶恶的敌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所强调的，“只要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就能够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战胜一切强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2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6页。

大敌人、一切艰难险阻。”

（4）健全党的组织系统

严密的组织系统是我们党具有强大力量的基础。在革命实践中，党组织通过改造党的组织，整理党的支部，健全组织领导等措施推动党的组织系统不断健全完善。

①改造党的组织，整理党的支部。大革命失败后，针对党组织遭到国民党反动派破坏的现状，山东省委出台一系列政策，开展整理支部、清党等组织改造工作。1927年，《山东省委关于组织问题的报告提纲》对组织工作提出要求：“（3）健全支生（即支部生活），抓紧中心支部，实行一切工作归支部的口号，打破代替包办等现象……（6）严格洗刷动摇分子。”^①重视支部工作，提出一切工作归支部的口号，这是加强党的组织系统的重要措施。此外，省委非常重视清党及改组各级党部的工作。1928年1月12日，山东省委发布《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清党和实行常月报告问题的通告》，要求严格进行清党工作：“此次清党，凡不能在新政策之下领导工农奋斗者，即不客气地清出去。”^②1928年4月，省委在《目前政局与党的任务决议案》中提出了目前党的任务，其中规定：“（六）必须严格地做党的组织的改造工作，在斗争中尽量吸收新的分子。对同志之消极动摇者，应严格地分配其工作，对各地指导机关之不积极工作者，须立即改组……”^③在整顿支部工作方面，1928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5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3页。

年6月16日，山东省委公布《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改造党的组织的通告（通告第六号）》，规定“各级所有同志须按职业、工厂、村庄、街道编入支部，使全体同志经常过党的生活，受党的支配。”^①1931年2月，省委在《山东省委工作计划大纲》中要求“所有支部应建立起支部生活，最低限度要做到经常开会讨论问题，布置斗争，介绍同志，分配同志参加群众活动，收党费，执行纪律，做报告几项工作。”^②通过开展整理支部活动，党组织规范了支部工作，加强了对党员的管理，凝聚了党的力量。

全面抗战爆发后，党在沂蒙根据地广泛建立农村党支部，大量发展农民党员。随着形势的发展，山东党组织重视对农村支部的整理。《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明确要求：“1.为了密切党政配合，支部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支部，一般取消分支。如党员过多的行政村，经分区委县委同意，得设中心支部，或扩大支部委员，由支委分工加强对小组领导。”“2.支委一般不超过五人，如超过五人，得经上级批准……”^③

支部是党的组织系统的细胞，是战斗堡垒。加强支部建设，健全党的各级组织系统，通过支部开展党的组织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这是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组织纪律建设的有力抓手。

②健全组织领导。党的坚强领导是通过党的各级组织实现的，关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3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3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7页。

键在于配备好各级领导干部。沂蒙根据地巩固发展过程中，党注重培养提拔干部，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指出：“大胆提拔干部，这是山东党的优点，我们还要发扬……党在干部的提拔上，应提高工农成份的比重，以保持党的纯洁及树立劳动者的骨干。”^①针对分区党组织干部配备不健全，干部缺乏，领导不到位，顾此失彼的现状，山东分局指示，应把重心放在中心村，“并在支部中注意培养积极支委，大胆提拔脱离生产的分区组织干事三、五人，以带徒弟方式逐渐培养其领导附近两三个支部，以补分区力之不足，并在任何情况下坚持工作。”同时要求分区委“深入支部分散领导，并着重于培养干部，领导支委会推进工作，勿代替包办，取消支委会之作用。”^②

在整风运动中，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开展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补充指示》，压实了机关、团体各级组织学习的责任，提出了纪律要求：“县委以上党政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立即改组原有学习委员会，使其完全适应于整风学习的需要，负起整风学习的全盘领导责任，由各单位领导者及干部教育负责人共同组成之。党委负责人兼任主任，党委宣传部干部教育负责人兼任秘书。各单位不得成立学习分会，一律由参加学委会之干部分工领导；机关支部则负直接组织责任。”^③山东分局在整风学习中健全组织领导、强调整风学习的领导责任之外，对学习内容也作出了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规定。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1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1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9页。

2.1.3 抓实党的廉洁纪律

廉洁奉公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执政理念，是党员干部必备的最基本的行政道德。党在沂蒙根据地狠抓廉洁纪律建设，严禁贪污浪费，大力开展生产节约运动，注意减轻群众负担，强化廉洁制度保障。

（1）严禁贪污浪费

沂蒙根据地党政军都非常重视廉洁纪律建设。党组织更是把遵守廉洁纪律作为衡量是不是“好党员、好干部、好军人”的重要标准。

第一，山东分局高度重视廉洁纪律建设，坚决反对贪污浪费。1940年2月29日，山东分局在《山东分局关于统战、政权、战略、财经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各军政机关必须以身作则，把“浪费金钱不是好共产党员、不是好干部、不是好军人”的口号在党内、部队内响亮提出，并进行反浪费、反贪污的斗争，直至惩治一些标本分子。^①1940年6月8日，山东分局在《山东分局关于政权问题的新决定》中明确要求“共产党自己要在各方面起模范作用，建立严格的党团纪律，要反对生活及工作上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②1942年4月5日，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对各财委会工作指示》，要求各级财委会要开源节流，“彻底展开反贪污浪费斗争，用说服教育、惩罚等办法以肃清之，特别是区乡村的乱收乱用及税收机关的贪污腐化，更应严格制止。”^③1942年4月12日，山东分局在《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今后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5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6页。

财经工作的指示》中要求“厉行节约，严惩贪污，彻底消灭浪费。”规定“举凡对财经浪费、粮食公单虚报浮支、浪费公粮公款者，应受到纪律上的制裁，无决算者不予报销。”^①在领导体制上，《指示》要求健全充实各级财委会，各财经干部应适当调济配备到重要财经部门，“不称职的与犯错误的或破坏政策法令及贪污腐化的干部必须撤换。”^②上述系列指示、决定表明，山东分局对山东全党提出了严禁贪污浪费的要求，在党的廉洁纪律方面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并且把浪费金钱作为“不是好党员、不是好干部、不是好军人”的标准提出，这对广大党员干部起到了有效的教育警示作用。

第二，抗日民主政府提倡节约，坚决反对贪污浪费。1940年8月7日，山东省战工会制定《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号召“提倡开源节流，严惩贪污，反对浪费。”^③1940年8月，省战工会制定了《战时财政经济政策》，强调节省，反对浪费：“（二）尽量节省各项开支，同时严防暗中贪污现象发生，尤其注意干部中腐化现象。（三）日用品都要尽可能改用国货、土货，同时讲求尽可能的节省，反对任何奢求与浪费。（四）在生产中一定要讲求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提倡合理化。在粮食上特别要节省，反对任何粮食的浪费。”^④1940年8月17日，省战工会主任黎玉在《山东省战工会全体委员宣誓就职典礼上的答辞》中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3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4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4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6页。

承诺：“实行廉洁作风……要惩戒各种贪污腐化、营私舞弊的可耻行为。”^①1940年9月，省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报告中要求：“肃清贪污，反对浪费，严格检举，开展斗争，与执行惩治贪污法令。”^②财政部门主管财务支出，提出了更加具有针对性的反对贪污浪费的措施。1942年1月，省战工会财政处下达《关于一九四二年财政工作的指示》，要求在经费开支中“切实遵照规定编制制定开支标准……一切浮支、滥报、会餐、招待等(除招待外宾)要一律禁止。同时对贪污、腐化、浪费公款公物之不良分子给以严厉制裁，以肃清财政开支上的漏弊。”^③针对鲁南较为严重的贪污浪费问题，省战工会下达《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财政处关于鲁南财政工作的指示》，要求鲁南区政府“要从斗争教育转到法治，对标本的贪污浪费案件，一定给以严厉的制裁，以肃清财政上的漏罅。”^④要求“一切用费要力求节省，对宴会、招待等不需要的开支亦严禁进行，并严格预决算的审核，消灭浮支浪费现象。”^⑤1942年2月7日，省战工会颁布《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要求各级政权机关和干部，对于“彻底消灭浪费现象”与“节省民力”有更高的认识，要以身作则，“做到不浪费一粒米、一文钱、一缕布。”^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9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1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5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5页。

⑥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6页。

委员会是山东省政府的前身，是当时山东最高行政机关。政府认识到贪污浪费的危害，牵头制定严禁贪污浪费的有关规定，并且通过各种会议，由主要领导不断强调提出严禁贪污浪费的要求，这既是执行省委的决定，也是抗日民主政府的职责所在，有力维护了党的廉洁纪律。

第三，八路军提倡节约，坚决反对贪污浪费。朱瑞在《论山东纵队当前的建设问题》报告中提出，“目前，在山纵部队里首先应发动深入普遍的反贪污浪费斗争，严格供给制度，实行量入为出、厉行节约运动……”^①省战工会制定的《战时财政经济政策》中，要求“发扬部队艰苦奋斗的精神，保持八路军已有的吃苦耐劳的传统，反对任何贪污腐化现象，讲求节省，反对浪费……”^②黎玉在《抗战两年的山东纵队》报告中号召八路军“提倡节约运动，反对贪污浪费现象，养成八路军艰苦廉洁的作风……”^③

山东党政军机关严明党的廉洁纪律，提倡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对贪污浪费现象实行零容忍，纷纷下达指示、发布命令，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同声同向，同贪污浪费行为作坚决斗争。

（2）养成清正廉洁作风，开展生产节约运动

黎玉要求部队加强作风建设，养成八路军艰苦廉洁的作风。作为省战工会主任，黎玉在《山东省战工会全体委员宣誓就职典礼上的答辞》中承诺：“实行廉洁作风。战工会首先号召吃苦耐劳、节约奉公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5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8-259页。

作风……”^①省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与当前任务》报告中要求各级抗日民主政权“养成政权工作艰苦奋斗与廉洁作风。”^②不久，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报告中提出创造抗日民主政权的新作风即新民主主义的作风：“E、总结起来，就是抗日、民主、廉洁奉公。”^③

通过生产节约运动培养党员干部清正廉洁作风，这是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抓实廉洁纪律建设的有效做法，是党的优良传统。沂蒙根据地的生产节约运动持续不断地开展，成为全党全军的常态化运动。1944年4月4日，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生产节约的指示》，号召开展生产节约运动：“我们更具体要求部队必须生节总费六分之一，各级党政民机关必须生节十分之一，并将实际生节数字列于财政收入项下……其有虚报冒领不按制度与规定而妄报成绩者，应按违犯军令或政令制裁。”^④同时山东分局要求各地区自1944年起一律要建立供给证制度，把生产节约运动落实到每个党员干部身上，责任更加明确具体。生产节约运动融入沂蒙根据地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党员干部和八路军战士的工作及生活紧密相连。

第一，节约粮食。为克服春荒，解决军民粮食问题，1941年省战工会出台《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克服春荒解决军食民食问题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7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82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33-334页。

决定》，要求“应严格限制吃粮人数，以党政军民分别作出总的预算，实行粮票或支票制度，统一支粮，严防浪费浮支。”^①为节省粮食，省战工会规定了每人每天吃粮的数量，要求“饭食一律自做，立刻停止请人代做，或换给养吃。提倡节省粮食，号召地方武装党政民等机关，实行种菜、开荒、喂猪、养鸡等生产工作。”^②省战工会号召在全省开展节粮运动，于1942年3月27日下达《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旱灾预防粮荒的指示》，要求“1.在部队、机关内，应严格人数，决不应虚报一人，浪费一粒……3.各部队、机关的给养，每人每月数量各单位应酌量减少，留有余，补不足。”^③

第二，节省鞋子和服装。为节省财力，减轻群众负担，针对各机关团体以往穿鞋子存在的浪费现象，1942年3月27日省战工会出台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机关团体之用费菜金及节省鞋子的新决定》，提出：“兹决定每伙食单位在百人以上者得添设鞋匠一名，将破烂鞋子随时加以补缀，这样每人每年可省鞋子一双至二双，其节省的鞋费作为补鞋之用。”“为节省补鞋用费，各单位可尽量提倡吃猪时剥皮，并注意搜集破鞋底、鞋帮，留作补鞋之用。”^④在生产节约运动中，省战工会采取奖励的办法，推动机关团体及部队人员节约爱护服装，节省物力。1942年3月30日，省战工会颁布《山东省战时工作推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2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7页。

行委员会关于奖励保存棉衣之补充决定》，规定各机关团体及地方部队人员，凡发过的棉衣，能够保存下来，能继续穿的，政府按照保存完好的程度给予一定奖励：“二、棉衣之奖励得按上下身分别计算，如上身整洁下身破烂者，发奖金三元，下身整洁上身破烂者，发奖金二元。三、其前年发放之棉衣，去冬仍穿一年者，布料虽破，亦受同样之奖励。”^①

沂蒙根据地广大党员干部、八路军战士身体力行，严格执行廉洁纪律，通过开展生产节约运动，切实增强了节约意识和廉洁意识，涵养了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

（3）强化廉洁纪律制度保障

抓好廉洁纪律，关键靠制度。《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要求“各级政府实行预决算制度、金库制度、审计制度，财政公开……”^②党在沂蒙根据地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探索过程中，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保证了廉洁纪律落实落地，有力推动了根据地党员干部廉洁奉公、为民务实优良作风的形成。

第一，制定关于招待、会餐、菜金、马干等各项费用支出的制度。1940年11月7日，省战工会颁布《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规定“凡我各级机关、部队，团体间之人员相互往来，不得报销招待费……凡我机关、部队、团体人员因公往来时，必须携带菜金；有马匹时，携带马干费，按日交给所住机关管理人员，不得另报客饭、菜金及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2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4页。

马干费。”^①为更好地控制招待费、会餐费的支出，减少浪费，1942年2月27日，省战工会专门出台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决定》，对来宾招待、会议招待等费用作出具体规定：“一、各机关、团体、部队之来宾，除带有统战性质之外宾，一律给以普通饭菜，不得额外招待，亦不得报销招待费。二、凡外来之统战来宾必须招待者，每人每餐不得超过八角。其经团级或县级以上之首长批准须要特别招待者，得酌量增加之，但在决算单据上必须注明招待之人，否则不得报销。三、一般的会议不得增加菜金，亦不得举行会餐。其带有政治意义之会议须要增加菜金者，除各带原有菜金外，照原数增加一倍，但必须经该区最高财政机关之批准，否则不准报销。四、各种集会、过节及学校训练班之开学、结业等，一律不准会餐，亦不得额外增加菜金。”^②

省战工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明确了各机关团体、部队关于招待、会餐、菜金、马干等各项费用的支出问题。显而易见，沂蒙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府狠抓廉洁纪律建设，从日常生活中的事情做起，从具体细节严起，抓早抓小，用制度来规范和约束大家习以为常的招待费、会餐费、菜金、马干费的支出和公款报销问题，从而有效堵住了贪污浪费的漏洞。

第二，制定严禁贿赂的制度。1942年7月28日，省战工会颁布《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认为“贿赂为贪污的

① 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编：《临沂百年大事记》，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77-378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9页。

变相，为浪费的根源，其前途必然是营私舞弊，破坏纲纪……”^①作出如下明确规定：“（二）本会决定，今后应严禁贿赂。对于馈赠，除有政治的、社会的及风俗上必要的馈赠外，无谓的馈赠应一律禁止，借免浪费。其有假馈赠之名而进行贿赂之实者，应以贿赂论，政府应追究其馈赠的动机、目的、费用来源，予行贿者及受贿者以适当的处分……

（四）对各级政府机关、地方部队、群众团体之贿赂与无谓的馈赠，奖励各方举发揭告，报纸批评，共维社会之善良风俗，杜绝贪污浪费的流弊。”^②省战工会颁布严禁贿赂的决定，对贿赂行为的危害性有清醒而又深刻的认识，认为贿赂必然破坏纲纪，危及人民政权，必须高举反贪污贿赂的大旗，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并追究其责任，以维护抗日民主政府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维护社会的良好风气。

第三，制定完善清除积弊、整理村镇财政的制度。除了机关团体和部队之外，在基层村镇政权中，也存在贪污浪费问题。为配合“减租减息”并消除村镇财政中存在的贪污浪费的积弊，山东分局和省战工会完善各项制度，开展整理村镇财政工作。1942年5月30日，省战工会下达《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配合减租减息整理村镇财政工作的指示》，要求建立正规的财政制度，统一今后村镇财政。通过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使群众了解以往村镇政权积弊，自动的起来监督村镇政权的财政开支。^③为进一步推进整理村镇财政工作，1942年7月1日，山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3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4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29-330页。

东分局发布《关于整理村镇财政的决定》，要求行政村和县直属镇设立财政委员会，规定委员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财委会成立后立即着手整理村镇财政，重新建立账簿和制度，讨论执行村镇财政的征收、保管、解交等工作。《决定》对村镇的办公费以及工作人员的薪酬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要求有严格预算，同时还要求“各级工作人员及部队来往村镇应执行粮菜票制，不得额外招待。除此任何人不得报销饭菜。”^①在整理村镇财政工作中，山东分局规定了领导干部变动时要实行交接制度、县级财政部门对村镇财政的巡视制度、群众对村镇财政的监督检查制度：“(七)村镇长或村财委员更动时须实行交代制，不清者以情节处分，必要时县区派人监交。(八)县财政科应经常派人巡视，定期检查区财助（‘助’应为‘政’），以大部时间到村切实帮助指导，以提高村级干部能力，使村财政逐渐走上正轨。(九)各机关、部队、团体须由上而下的注意减轻人财物力的负担，同时要发动群众由下而上的实行检举制，每个村民对村财政之征收开支有监督检查权。”^②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村镇一级是抗日根据地的最基层，是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前沿。基层党员干部是否廉洁，群众眼里有杆秤，如果贪污浪费流毒积弊日久，必然会破坏党的形象，影响到群众对党的基层政权的信任，进而危及党和人民的革命事业。因此，下大气力整理村镇财政，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尤其是制定了发动群众实行检举的制度，依靠群众对村镇财政进行监督，这是党在沂蒙根据地加强廉洁纪律建设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8页。

的重要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也是党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鲜明体现。

第四，制定严禁贪污浪费粮食的工作制度。抗日战争进入1943年，在国际国内局势的双重影响下，山东的抗战形势日益严峻，沂蒙根据地贪污浪费粮食问题成为最不容忽视的问题。为彻底肃清贪污浪费粮食现象，1943年10月13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发布《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明确规定：“健全各县粮库，严格粮库制度，粮库干部必须是坚强负责有管理粮食之能力者。”^①《训令》要求严格执行粮票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规定党政军群机关吃公粮人员出发时必须使用粮票；要求各级一切会议，是本区吃公粮人员的，一律不得额外报销客饭，即使是负责人，在出发时也“必须责成随带警备员携带粮票（或饭票）、菜金、马干草票等。”^②《训令》规定了检查制度，督促粮食工作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为保证各种制度之彻底实现，约同党军民共同组织检查委员会，经常到各单位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随时公布，由行政上给以奖励或处罚。”^③

战争年代，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出台了相关规定，制定了粮食预算决算制度、粮库制度、执行粮票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等，有效解决了粮食的贪污浪费问题，强化了沂蒙根据地党的廉洁纪律建设。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2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页。

2.1.4 强化党的群众纪律

党的群众纪律是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和群众之间和谐关系的制度规范。革命战争时期，党在沂蒙根据地明确要求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全力维护群众利益，尊重群众意愿，坚决反对脱离群众，严格执行群众纪律。

（1）正确认识党员与群众的关系

在沂蒙根据地，党组织要求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党员与群众的关系，树立正确的群众观。所谓群众观，简言之就是指对待群众的立场和态度。抓好党的群众纪律首先要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准确定位党与群众的关系。

①把群众视为党员和八路军战士的母亲。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内在要求。在沂蒙革命根据地，党高度重视群众及群众工作。八路军一一五师和山东分局都把群众视为自己的母亲，这是党的人民至上群众观念的深化与升华。1943年6月，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发布《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强调“军队不但要以平等民主精神对待人民，而<且>把人民当作自己的母亲。”^①1943年8月，中共山东分局在《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决定》中强调：“群众是我们的母亲，是我们的依靠，故斗争的胜利，决定于群众。”^②《决定》指出，要实现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在思想上，应首先在全党树立起‘群众是我们的母亲’的强固观念……轻视群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0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页。

众及群众工作，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就是不可救药的官僚主义，并须成为全党的戒律。”^①

“群众是我们的母亲”、“轻视群众及群众工作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这样的群众观体现了山东党组织的宏大格局，说明了在山东党组织的心目中，群众地位和群众工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价值理念便有着深厚的认识基础。

②强调党与群众是不可分离的鱼水关系。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认为，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山东党组织把党员视为群众中的一部分、群众中的先进分子，把群众视为党员的母亲，强调党群军民鱼水一家亲。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强调：“党与群众的关系，也是鱼之于水的不可分离，党必须动员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依靠群众。”^②实践证明，党的革命任务通过人民军队的武装斗争来完成，党的严明纪律、优良作风，充分体现在人民军队的各项工作中。革命战争年代的党与群众的关系，更多、更直接地体现在军队与群众的关系上。朱瑞在《论山东纵队当前的建设问题》中要求部队在扩大军队时“以模范的群众工作，严肃的部队纪律，取得群众信任，与群众结成血肉的政治关系……”^③当时，在一线作战的部队八路军鲁南五团提出了“把我们的每一驻村变为我们的家”的口号^④，体现出军民一家亲的理念。对于部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0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0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45页。

队后勤机关人员，党组织要求群众化，与群众结亲连心。例如，朱瑞在1941年干部会上作《结束一九四一年，迎接一九四二年》报告，对后勤机关人员提出要求：“后方勤务部门机关还要合并减少，统一指挥，减少笨重，同时尽量以群众形式出现，长期与群众一起，结成朋友、亲戚的关系。”^①

山东党组织认识到党与群众的关系是鱼水不可分离的，群众工作是极其重要的工作，必须全力以赴。1943年8月19日，山东分局在《关于执行〈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指示之决定》中强调：“群众工作是开展其他一切工作的基础。只有在广大群众有了充分动员和优势，则其他一切工作的建设才有雄厚的源泉。故不能把群众工作同其他一般工作平列、并列，而应把群众的动员组织工作放在其他一切中心工作的中心和基础的位置。”^②在对群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基础上，若要实现对群众工作的领导，山东党组织提出了必备条件。1942年7月25日，朱瑞在《群众工作的领导问题》一文中指出：“共产党要成为群众的领导者，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真正代表群众利益，成为群众利益的维护者；第二，党的主张和路线能为群众所接受，成为群众自己的主张和路线，并有大批党员在群众斗争中为群众所拥护，成为群众自己的领袖。”^③他要求共产党员：“以群众的作风为自己的作风，努力争取群众的信任与拥护，群众需要你牺牲时，你就得牺牲。”^④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0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6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7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8页。

以上分析表明，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山东党组织把群众视为自己的母亲，认为党群、军民都是一家人，是鱼与水的关系，认识到群众工作是最重要的、最基础的工作，是一切工作的中心。这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沂蒙根据地牢固树立的充分体现。有了正确的群众观，“党群同心、军民情深”便有牢固的思想认识基础，党群军民关系达到“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境界便有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2）坚决维护群众利益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认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在沂蒙根据地，党组织、军队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以严明的纪律千方百计保护群众利益，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①爱护群众利益。党爱护群众利益，体现在革命工作的各个领域，贯穿于革命活动的始终。即使在战斗部署、战斗准备和战斗过程中，人民军队都作出明确纪律要求和具体规定，最大限度考虑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充分保护群众利益。《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提出“军队的天职就是为保卫人民的利益，要负责保护人民一切生命财产的安全……各种对敌斗争(拆围、破路)均须从保护群众利益出发。”^①《决定》要求“军队要爱护人民，象爱护自己的肌肉皮肤一样。要爱护人民一针一线、一草一木的利益。”^②规定“行军不踏青苗，拴马不啃树皮，宿营不住公共场所（小学、冬学、办公处），打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1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0-521页。

铺不用牛草，看戏不乱拆墙头，修操场不损庄稼，买卖公道。”^①《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规定：“五、不拿群众东西，不让马啃树皮，把老百姓利益当做自己利益。六、借东西要解释，用了要还，坏了要赔，住房子要商量，顾到对方需要。”^②1944年4月，黎玉在军区政工会议上作《拥政爱民与军队群众工作的建设》报告，要求军队“爱护群众利益象爱护自己眼睛一样，要尽我们的可能的力量，处处为了群众打算……”^③他强调军队在“一切战时、平时环境要处处爱护群众利益，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坚决实行拥爱公约……”^④在敌占区，党同样处处照顾群众的利益。肖华在《关于对敌斗争问题》的总结报告中强调：“在开展敌占区工作中，第一个原则就是处处要照顾群众利益，群众的损失就是我们的损失……为此，必须首先严明敌占区活动之部队纪律，紧紧掌握敌占区的各种政策。”^⑤

以上论述表明，无论在根据地还是在敌占区，无论日常生活还是战役战斗，党深入践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宁肯牺牲自己，也要尽最大可能保护群众利益不受损失或者少受损失。

②减轻群众负担。减轻群众负担是践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爱护群众利益的重要举措，体现在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山东党政军机关根据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1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9-20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10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2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8页。

革命斗争形势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纷纷下达指示、决定，制定政策，明确规定减轻群众负担。

1942年4月5日，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对各财委会工作指示》，提出减轻群众负担的具体要求：“我们的财政问题，应同改善人民生活联系起来，注意‘取之合理，用之有节’，不是单顾解决财政上困难而加重人民负担。同时对减轻人民的劳役也要注意，一般的每个壮丁每月劳役不得超过三天，在农忙时还应减少。”^①省战工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切实减轻群众负担。1942年5月30日，省战工会颁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鞋子问题的决定》中规定：

“一、为减轻民众负担，决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各级机关部队团体一律不准以官价发动民众定做鞋子……。四、部队机关团体人员向民众购买鞋子时，以双方自愿为原则，不得强迫买卖或发官价。”^②《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财政组总结报告》要求政府要深入整理村镇财政，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严禁机关部队向群众摊派物品、鞋子及打白条子吃粮食等现象。”^③山东八路军制定政策措施，深入减轻群众负担。《山东军区、一一五师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要求部队“平时注意节省民力财力，自背柴草粮食，执行支差规定，自做自食……”^④《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强调部队要“关心贫苦群众，接近了解他们，帮助他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5-24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28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06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9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21页。

们争取生活改善。节省公物，救济灾民难民，努力生产，减轻群众负担。”^①

分析上述史料，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革命战争时期，沂蒙根据地党政军深入践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从财粮、支差、鞋子等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具体工作抓起，从细节严起，明确规定了减轻群众负担的具体措施，充分展现了党为人民谋利益的初心使命。

③帮助群众劳动。帮助群众劳动是爱护群众利益的有效举措，是践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鲜明体现。1943年12月8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下发《中共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一九四四年拥军与拥政爱民工作指示》，要求军队“参加与帮助根据地生产。除军区前发指示外，应特别强调帮助群众明春耕种、筑坝、修堤、凿井、订生产计划等。”^②1944年3月15日，山东分局下发《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春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要求“各个部队应继续过去帮助群众春耕，经常帮助劳动，组织群众互助，帮助订生产计划……”^③

农忙时节，是帮助群众劳动的最佳时机。1944年5月25日，山东军区政治部下达《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帮助群众麦收的指示》，要求“各地部队应毫无例外的以战斗姿态准时帮助群众麦收……”^④《指示》具体规定了帮助群众麦收注意的问题和应该完成的任务：“在烘割麦时，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4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5页。

一律停止操课三天至五天，以全力帮助群众收割运输。调查、动员、组织、准备工作，须于开工前三日作完。提倡各班、排、部门、个人自订计划，实行竞赛，提倡突击前后自动帮助房东、群众收割、打场。要求每人最少帮助割一亩……技术上应完全听从群众指导，虚心向其学习生产劳动知识，不取任何报酬，表现我军劳动作风与爱民本色。”^①

在沂蒙根据地，党把帮助群众劳动视为必须完成的任务，下达了一系列指示，作出了许多具体规定，从春耕到夏收、夏种，再到秋收，以及群众日常的挑水、砍柴、碾米、磨面等农活，党员干部和八路军战士都尽力而为并且不收取任何劳动报酬。八路军与群众一起劳动成为常态化的活动，贯彻执行了党的拥政爱民政策，加深了军民感情，既是党加强群众纪律建设的应有之义，也厚植了“党群同心、军民情深”的实践基础。

④尊重群众意愿。做好群众工作，除了爱护群众利益之外，还要尊重群众的意愿，这同样是党的群众纪律建设的要求。《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规定，八路军要“尊重民情风俗，不怨老百姓落后……”^②。黎玉在《拥政爱民与军队群众工作的建设》的报告中指出：

“至少要懂得不论在任何地方，对群众是不能以强迫命令包办的办法发动起来的，而是要启发群众自觉……”^③尊重群众意愿，体现在党组织开展群众工作时的民主作风中。如《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年关春节中心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3页。

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在一切工作中，必须说服党员首先一定要树立起一切工作中的民主作风、群众路线。”^①群众工作中的民主作风，表现为多与群众商量，尊重群众意愿。1944年12月28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下达《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为准备反攻开展拥军运动的指示》，规定“动员参军是在自觉自愿的原则上，绝不能强迫拉伕或收买。”^②同时要求“在参军中，应运用群众教育的力量进行归队工作，但切忌强迫的方式。”^③

群众意愿得到充分尊重，这既是党的群众纪律建设的要求，也是群众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3）坚决反对脱离群众

战时脱离群众是严重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反对。1942年，刘少奇按照中央指示来到沂蒙根据地。在深入调查研究之后，他针对根据地存在的严峻问题作了《群众运动问题》的报告，严厉指出：

“脱离群众是共产党员最危险、最严重、最应该受到责罚的事情。”黎玉在《抗战两年的山东纵队》中强调：“轻视民众、责骂民众、对民众言行不一的分子，绝对不够八路军战士的资格。”^④他要求严格执行军队的群众纪律，强调八路军山东纵队成长与发展的“第三个规律：是依靠部队的群众纪律，与民众共甘苦的作风。”^⑤对于违犯群众纪律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70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71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6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2页。

坚决进行查处。民兵是基层群众武装，爱护民兵的利益就是爱护群众的利益。黎玉在《拥政爱民与军队群众工作的建设》的报告中指出，在战时必须坚持一个原则：“处处站在扶持民兵的立场上去照顾，不得强令民兵冲锋，民兵得到武器时不准在战场上强要，一般枪弹应归民兵自得，不能贪图小利，而使民兵垮台——那就要担负政治责任，那是最脱离群众的行为。”^①

脱离群众是官僚主义作风的重要表现，反对脱离群众的行为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在《群众工作的领导问题》中明确指出：“反对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群众工作中官僚主义的表现，是脱离群众，忽视群众生活的改善与群众的动员组织。”^②1944年7月，山东分局下达《中共山东分局关于七、八、九、十月群众工作补充指示》，要求“每个干部必须熟悉与深刻研究中央、北局及分局屡次关于加强群众观念的文件……坚决反对任何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军阀主义的倾向，凡是过去存在的脱离群众的一切偏向，都应在今年彻底消除。”^③严明党的群众纪律，严禁脱离群众的行为，就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作风，这在革命战争时期就已经成为全党的共识。在和平年代，脱离群众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危险，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四风”问题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必须高度警惕。

（4）严格执行群众纪律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0-441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2页。

党在沂蒙根据地严格执行群众纪律，把有关规定落到实处，坚决纠正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切实保护群众利益，强力维护党的形象，维护党群军民关系，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群众纪律能否执行到位，及时对纪律执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至关重要。山东党组织非常重视群众纪律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军队是否有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山东军区八一训令》强调要“特别检查群众纪律及违犯政策的行为。要及时的去帮助自觉的遵守纪律，并加强这一教育，使县、区武装更得到人民依赖与民兵围绕核心。”^①1943年12月8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政治部在《关于一九四四年拥军与拥政爱民工作指示》中，要求党员干部和八路军战士“严格检查自己一九四三年对党政民的缺点错误，举行座谈反省，开党政军民联席会，实行道歉，努力纠正。”^②1944年1月，肖华在山东军直拥政爱民干部会上，要求一一五师“要立即检查部队有没有打骂群众、违犯群众纪律的现象，部队的贸易是否合乎政府的贸易政策，我们的支差是否按支差条例去执行的，有没有劳民伤财的地方，如果有，就须立即纠正。”^③山东党组织重视检查敌占区的群众纪律执行情况。1943年11月7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下达《对九期政治攻势的补充指示》，要求“武宣队到敌区设专人负责检查我过去敌占区活动部队与人员之纪律，凡有违犯纪律与政策行为者，必须察纠并向群众解释。”^④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8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6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7页。

在沂蒙根据地，党政军机关都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措施，出台了大量加强群众纪律建设的细则规定并且督促严格贯彻执行，从而切实维护了群众利益，密切了党群军民关系。

2.1.5 严格党的工作纪律

党的工作纪律是党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沂蒙革命战争时期，严格党的保密纪律、财经纪律、锄奸纪律以及交通、宣传、司法等各项工作纪律，不但有利于各项革命任务的完成，而且能够更好地保证党组织开展工作，更好地保护党员干部、战士以及革命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严格保密纪律

山东党组织高度重视保密纪律。1927年，山东省委在《山东省委关于组织问题的报告提纲》中要求党员要“特别注意秘密工作，养成秘密工作的习惯”^①对新加入党组织的同志，要求严守秘密：“凡党的机关，党的负责人，党的文件，党的决议，党的会议……都应严守秘密，不得告诉非同志，更不得疏忽而使非同志知道，即对同志亦不能说……”^②

全面抗战爆发后，党中央非常关注山东的抗战形势，在1938年给山东省委的指示信中要求党的工作应当适应被占领的环境和游击战争的任务来布置工作，准备在日寇已占领或将占领的区域内，“坚持党与群众的工作，须严格的保持秘密条件下党的工作原则，利用一切合法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67-368页。

可能进行工作。”^①《中共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组织工作的补充指示》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县以下一律布置秘密工作，配备秘密干部。”^②指示明确了秘密干部的工作原则：“(一)不参加机关的公开活动，(二)参加秘密会议，如果不能参加可用个别谈话或看会议记录的方式了解工作，(三)要参加实际领导，潜伏着领导工作，活动应尽量不暴露，(四)分头领导，不发生横的关系。”^③《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要一面坚持一面布置，凡没有布置秘密工作而退出地方的，要受党的纪律的制裁。”^④

为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保存好党的秘密文件，山东分局组织部要求各级组织部“最好根据以前决定，按照各个具体情况，重新讨论计划保存办法，特别是统计材料，必须编制密码、姓名、籍贯，必须规定代号，要随时整理各种必须保存材料，焚销原底，同时从今天起，凡半年以上的材料一律整理完，并将原稿交送上级焚毁。”^⑤

保守党的秘密，是每一位党员应尽的义务，是党在极端环境下能够生存下来的重要条件。沂蒙母亲王换于冒着生命危险躲过了日军和国民党军的搜查，成功保存了《联合大会会刊》孤本；鲁南区党委书记赵博，为了保护党的秘密文件，不幸落入敌手而英勇就义。沂蒙根据地党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8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页。

⑤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7页。

员干部，把党的机密看得比生命都重要，模范执行党的保密工作纪律。

（2）严格财经工作纪律

党的财经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尤其是党的干部在经济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战时财经工作纪律主要体现在粮食供给、财务收支、金库管理、银行贷款等具体业务工作中。

①严格管理粮食供给。在财经管理方面，抗日民主政府制定了严格的粮食供给管理制度。1940年9月，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中提出，党政军群各机关“统一支付粮食，实行粮食支票制度……实行支粮按人数预算制度，发粮食支票，凡未持得该地区最高发粮机关支票者，概不发粮。”^①为进一步抓好粮食工作，1943年10月13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发布《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要求“各地粮食部门要严格建立粮食预决算及检查制度。没有预算，粮食部门概不批发，并严格审查各吃粮单位人数，如有多报或重报者，不予批发，同时由该主管机关、团体、部队负责人负完全责任。”^②《训令》规定“公粮交粮库后，由各地最高粮食部门统一支配，下级政权及粮食部门概不得动支。”^③

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粮食是根据地党政军民生存的必要条件，政府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强化了对粮食的管理和保护，以严明的纪律保证了粮食供给工作的有序开展，为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8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1-4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2页。

②严格管理财政收支。严格规范管理财政收支是财经工作纪律的重要内容。在沂蒙根据地，党和政府严格财政收支，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财政收入和支出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首先，严格管理财政收入。从1939年开始，山东分局在沂蒙根据地实行战时财政经济政策，取消苛捐杂税，推行合理负担。1940年8月，山东省战工会财政处处长艾楚南作了《战时财政经济政策》报告，要求各级抗日民主政府“执行合理负担时，必须由该地区最高合理负担委员会计划的统一进行，反对无计划、无原则的乱筹、乱募等现象。”^①他强调对于“不合理的内地关卡税收应该取缔，同时不得征收重税或包办税制。”^②艾楚南在报告中也提出了推行合理负担的正确办法，规定了合理负担的标准以及成立合理负担委员会为统筹机关等，要求“战时或独立行动时，应由该部队最高合理负担委员会去负责筹集，绝不许各自为政，各人私筹。”^③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政府在根据地建立了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全面整理税收，并实行新的征收办法。1940年9月，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中提出：“税收、田赋、官产遗产、行政罚金、司法罚金等，一律规定为政府收入，统交金库。立刻停止政权区域内政府以外的军队、群众团体、动员机关等的募捐、罚款、筹粮筹款等行为。军队在政权区域外之募捐、罚款、筹粮筹款等，亦应解报财政部转账。”^④为加强根据地财政收入工作，1944年12月，《山东省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3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4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4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6页。

第二次行政会议财政组总结报告》对部队的各项收入都作了明确规定：

“2.一切款项收入交金库，一切公粮交粮库，反对自收自用。3.部队的缴获款在一万元以下者，留部队自己改善生活，一万元以上者予以百分之三十的奖励，其余向财政机关转账；缴获之粮食在一万斤以下者归部队改善生活，一万斤以上提奖百分之三十，其余归公。”^①

其次，严格管理财政支出。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中要求根据地各级政府：“一切支出要作预决算，没有预算或未经适当机关核准者不发款，不做决算者不发款。”^②《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财政组总结报告》要求严格财粮开支，规定“各级政府预决算每三个月一次，区村由县按规定编造，经县长审核提到行政委员会讨论后，再送专署、行署审核发支票。”^③“在支票未批下前，专署、县需要向金库、粮库借款开支时，所借款数不超过上月开支数三分之二。金库、粮库不见上级支付命令，任何人不能支付……”^④

③严格管理银行业务。1940年10月，北海银行总行在沂蒙根据地沂南县大梨峪村成立，发行北海币，对巩固根据地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稳定市场发挥了重要的金融作用。1942年5月10日，省战工会发布《关于整理春耕贷款问题的训令》，要求政府严查贷款用途：“其贷款不合手续、不择对象及用途不在农业者，应予追回；其办理人员敷衍塞责、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4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4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4页。

徇私舞弊查有实据者，应按情节轻重给以行政上之处分。”^①《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财政组总结报告》对银行贷款领域、贷款对象、贷款数目以及分配等作出了规定，要求贷款的方针和任务必须和生产结合，规定贷款方向“首先是农业，其次是工业，并且在发展生产上也要根据各地情况不同而适当的规定重点，不是一般的出贷，平均使用力量，更不能用于救济事业。”^②明确了贷款的对象“主要是有组织的群众。”^③严格贷款的程序是“由各地区自行确定数目，呈报省政委会批准后，由银行就地发款。”^④成立北海银行总行，严格管理银行业务开展，这是山东党和政府在沂蒙根据地建立完善财经制度，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在金融工作中的纪律要求，是巩固发展根据地、同敌人开展金融领域革命斗争的需要。

此外，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在根据地还严格了锄奸、司法、交通等工作纪律，为巩固抗日民主政权，扩大根据地，提供了必要保障。

2.1.6 严守党的生活纪律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个人生活提出了严格的纪律要求，反对低级颓废的生活情调，倡导积极正派的生活作风，要求提高个人修养，规范党员干部的婚恋生活。

（1）反对异己党派的情调及低级颓废的生活情调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5-28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09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09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0页。

朱瑞在《山东党的建设问题》中指出：“要强调反对在思想上、意识上、工作中、生活中的异己阶级及异己党派的情调，如思想上的唯心论与机械论的观点，政治上把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混同，或在两者之间脱离原则的调和倾向，工作中的雇佣、虚荣、营私、利己、勾心斗角、个人主义、功利观念、商人习气……，生活中的腐化、浪漫颓废、堕落、宴安、醉酒等。”^①朱瑞强调低级颓废的生活情调是党的工作生活中不团结的外在表象：“政治落后，生活腐化，不深入，不耐心，本位，自私，英雄观念，事务主义……这常是党的工作生活中不团结现象的主要来源。”^②为了加强党内团结，朱瑞要求“必须从工作生活中一切不正确倾向及一切旧社会习惯和根性的渣滓作斗争，以保证党不但在政治原则上的团结，而且也能在工作及生活中亲密的团结一致。”^③

在党的影响和号召下，沂蒙根据地的群团组织对所属成员的生活纪律也作出明确规定。1940年8月，山东省青年救国联合会制定《山东省青年救国联合会组织条例》，在纪律专章中规定：“不染恶劣嗜好，不做嫖赌行窃等行为。”“对违犯纪律者，要采取教育和说服；但必要时按实际情形，分别予以劝告、警告及开除会籍等办法制裁之。”^④无独有偶，1940年8月，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制定《山东省职工抗日联合总会组织章程》，也设纪律专章，同样规定职工“不染恶劣嗜好，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6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2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2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1页。

不做嫖赌行窃等行为。”^①邮务系统也对所属工作人员规定了生活纪律要求。1942年2月，战时邮务总局制定《战时邮务人员守则》，第16条规定“各级邮务人员应具有优良之习惯，不得酗酒、宿娼、吸食毒品等。”^②

低级颓废的生活情调，是滋生不良风气的温床，是党性锤炼的大敌，党组织及党领导的群团组织对党员干部及所属职工的生活纪律提出明确要求，坚决同不良风气作斗争，从而加强了党内团结，维护了党的良好形象。

（2）提高个人修养，倡导艰苦奋斗的生活作风

个人修养体现了个人的道德素质、涵养和人生境界。在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者的个人修养主要体现在对革命理想的追求、为人民谋利益的情怀、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等方面。

①加强政治教育，提高个人修养。加强政治教育是提高个人修养的有效途径。1940年5月，朱瑞在《论山东纵队当前的建设问题》报告中要求为建设山纵部队为铁军而奋斗，强调“纪律模范化；生活艰苦化”。^③他要求在八路军山东纵队开展节约运动，“深入爱护公物、节省消费的教育，提倡艰苦奋斗的生活，发扬老八路克服困难的传统精神，以克服供给补充之困难。”^④朱瑞在报告中提出要注重思想意识的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7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3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85页。

④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锻炼，着重“注意共产党员与八路军军人人格的修养与锻炼，发扬共产党八路军的‘坚决、顽强、艰苦’与‘自我牺牲’的奋斗精神，发扬民族的‘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的优美传统。”^①

党组织通过加强政治教育，提高了党员干部和八路军军人的个人修养，同时以丰富的革命实践锤炼了他们的坚强党性，涵养了他们的过硬作风，推动了党的生活纪律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②开展生产节约运动，锤炼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党组织倡导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要求积极生产。朱瑞在《论山东纵队当前的建设问题》报告中要求“山纵每一个军人均应数倍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与积极生产的精神。”^②艾楚南在《战时财政经济政策》报告中要求部队自力更生，参加生产：“每个战士学会打草鞋，打毛衣、手套、袜等。同时学会缝衣服，做鞋袜……”^③为响应党的号召，大力开展生产节约运动，抗日民主政府颁布了文件，制定了必要的措施，要求根据地机关团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如1942年3月，山东省战工会颁布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各机关团体之用费菜金及节省鞋子的新决定》，对节约菜金和鞋子等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1944年，盟军在太平洋战场对日军开始反攻，中国战场的抗日战争进入了战略反攻阶段，为集中力量早日驱逐日本侵略者出山东，开展好生产节约运动，1944年1月22日，山东军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发布《山东军区、山东省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05页。

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生产节约联合训令》，规定了年度生产节约指标，明确了全体人员的具体节约计划：“发起个人节约一件物运动，无论战士及每个党政军民干部，每人必须制定全年的节约计划，最低限度要节约应领的一件物品(如衣服、鞋子、手巾等)……”^①《训令》发布仅仅过了一周，1944年1月29日，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又下达《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生产节约的指示》，“号召各机关、各人员定出省吃俭用计划，特别在今冬不再领公家棉衣，其他可能节省物品计划均由管理部门按个人与机关省吃俭用计划支发。”^②《指示》下发一周以后，1944年2月6日，山东分局下达了《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纪念‘三八’与开展妇女工作的指示》，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根据地大规模的生产运动，主要是参加纺织生产，提出“干部必须积极参加生产，在生产工作中改造干部与提拔劳动妇女干部，严格检查自己的群众观念与劳动观念……”^③

党组织在根据地倡导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下发相关指示文件，开展生产节约运动，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密切了党群军民的血肉联系，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群众观念和劳动观念，培养了党员干部勤俭节约的良好生活作风，从而加强了党的生活纪律建设。

(3) 规范党员干部的婚恋生活

党员干部的婚恋生活是生活纪律约束的重要内容。1944年11月12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9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1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0页。

日，山东分局颁布《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干部保健、干属救济、干部疾病治疗、医药费开支、产妇婴儿待遇、干部婚姻等问题的决定》，对党员结婚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每一党员均可与非党员结婚，但必须政治上可靠，故党员订婚须经党委批准。”^①对党员离婚，《决定》规定：

“1.家在根据地内离婚者，必须争取协议离婚，敌占区法令能到达的地方，亦应尽量求得双方同意。如政府法令不能到达的地区及敌伪据点内没法求得双方同意者，必须自己诚恳坦白说明过去关系及对方情形，经人证明确实具备离婚条件者亦可批准；非在同一战略区内且相距甚远者，如情况属实亦可批准(游击区可实行根据地办法)。2.经双方同意办理离婚手续后，可允许女方‘离婚不离家’。但在男方一定要与女方完全断绝夫妇关系，如仍发生夫妇关系，即以通奸论。3.在新的法令公布之后，所有已结婚，但对原来婚姻未办离婚手续者，应一律向政府补办离婚手续。过去经缺席判决离婚，现已结婚者，如其家中妻子找来，必须离异一个，离谁、要谁，听双方自愿，维持一夫一妻制。”^②干部婚姻等问题的决定颁布之后，山东分局要求党员干部“今后离婚必须严格执行新规定，违者以法办理，党内亦应受到应有之处分。”^③

革命战争时期，沂蒙根据地党政军群机关人员婚恋的主体是青年党员干部，党组织非常关心他们的婚恋生活，同时要求青年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刘居英在《抗战以来山东青年运动的总结及其发展的新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4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4-185页。

③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5页。

方向》中提出：“‘谁没有正确的恋爱观，就不和他恋爱’。并且，没有正确恋爱观的干部，也不是好干部。”^①对于什么是正确的恋爱观，刘居英在报告中提出了五项要求：“1.恋爱是自由的、真实的……2.恋爱是健康的。我们反对早婚、重婚、童养媳及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3.恋爱是慎重的、恰当的、有条件的……我们反对恋爱中的草率，及把‘恋爱最低限度提高到革命最高度’的现象。4.恋爱是平等的，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的。我们反对‘三从四德’、‘吊膀子’的行为。有些同志不愿意结婚，而采取玩弄、欺骗、压迫的手段，这是绝对要不得的。5.恋爱是严肃的，反对一切苟且、漫浪、‘打游击’的现象。”^②

党组织把“恋爱观”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参考内容，提出“没有正确恋爱观的干部不是好干部”的原则。党员干部若没有正确的恋爱观，其婚恋生活很可能一塌糊涂，甚至混乱不堪，不但个人作风不正，还会影响党的形象，甚至破坏党群军民关系。规范党员干部的婚恋问题是严明党的生活纪律、狠抓作风建设的应有之义。

2. 2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特点及重要作用

革命战争时期，党在沂蒙的成长壮大不是一蹴而就的，党的各项建设包括纪律作风建设也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其过程烙上了时代的印痕，有着鲜明的特点，同时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保证作用。

2. 2. 1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鲜明特点

党在沂蒙根据地的纪律作风建设，是伴随党的发展壮大不断推进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5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5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5-206页。

的，主要体现在重视战时学习教育、发扬红军纪律严明的优良传统、严格执行战时纪律、结合实际加强纪律作风制度建设等。

（1）强化战时学习教育，增强党员纪律作风意识

全面抗战爆发后，随着革命形势的蓬勃发展，沂蒙根据地党员数量不断增加，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伴随着大量农民入党，农民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如小农思想也随之进入党内，自私、狭隘、激进、纪律意识淡薄等问题在党内一定程度的存在，有时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党员的学习教育就显得非常重要。沂蒙抗日根据地专门培养党员干部的学校主要有山东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岸堤干校）、抗大一分校、党校等办学机构，各级党组织也在战斗和工作间隙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党组织除了根据工作实际，对党员干部进行日常教育培训之外，还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对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如整风学习。

1942年5月，山东分局根据中央的指示，颁布《关于执行中央整顿三风指示的决定》，在根据地开展整风运动。1942年9月15日至1943年3月底，在临沭县朱樊村举办了第一期整风学习班。学员均为地方县级以上、军队营级以上党员干部。开学前，中共山东分局领导朱瑞、黎玉等代表党组织与学员逐个谈话，肯定学员工作的成绩，指出一些缺点，提出学习要求。培训期间，朱瑞作了整风动员报告，传达了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整顿“三风”学习运动的指示，要求以整风的精神来检讨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历史，逐渐把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变成每一个干部的行动指针。学习内容主要有《改造我们的学习》《反对党八股》《论共产党员修养》《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等中央规定的22个整风文件。文件学习结束后，整风运动进入民主检查阶段，学员根据整风文件

精神对照检查了自己在工作中、思想上存在的问题。

山东全党的整风学习运动，既是对党员干部培训的过程，也是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过程。战争年代的教育培训以政治教育为主、知识教育为辅。在岸堤干校、抗大一分校或者各级党校学习的学员，学习的同时也接受了军事化管理和训练，他们在管理严格、纪律严明、作风硬朗的大熔炉中锤炼了党性，强化了纪律意识和作风意识。

（2）发扬红军优良传统，贯彻落实纪律作风要求

革命战争时期，军队和政府执行党的决定，完成党的任务，代表着党的形象，必须用严格的纪律和作风来规范和约束军队和政府中的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八路军一一五师和八路军山东纵队发扬红军优良传统，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所到之处，与群众打成一片，让老百姓的家里院净缸满。山东军区和八路军一一五师颁布了《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制定了《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把八路军密切联系群众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以制度来约束个人的行为。八路军主动作为，真心实意亲近群众、帮助群众，把群众的事情当做最大的事情来办，真正实现了军民一家亲，在革命的烈火中共同熔铸了“军民情深”的沂蒙精神内涵。山东省战工会颁布了《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决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下达了《关于统战、政权、战略、财经工作的指示》等一系列文件，在会议招待、财务支出、禁止贿赂、出发补贴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实化细化了各项纪律作风要求，并严厉督促各级政府认真加以贯彻落实，从而推动形成了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严格执行战时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党的纪律和作风的各项规定关键在落实，否则，纪律的作用便大打折扣，纪律便失去了威严，作风也会松弛，进而影响到党的形象和威信，事关党的生死存亡。革命战争年代，党在沂蒙根据地的纪律执行非常严格。从革命初期对党费收缴、参加会议等基本事项提出严格的纪律要求，到全面抗战时期三令五申严禁贪污贿赂，并针对贪腐行为制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党的严明纪律一脉相承，党组织对违法乱纪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1942年，鲁南区党委召开会议，罗荣桓、赵博在会上指示，工作人员凡贪污500元者即可以处死刑。抗日民主政府严格执行廉洁纪律，严惩贪污腐败。鲁南行政专员公署处理了两件贪污案件：一是费南县政府二科仓库主任王俊德，在税收田赋交款中，贪污了1250元；二是费南县秘书处的军用代办股长，利用公款贩卖流通券3次，从中贪污了1340元。经过审理，两名罪犯被处以死刑。当时，贪污数额仅500元（北海币）就可以处死刑，深刻昭示了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山东党组织对贪污行为的零容忍。违法必先违纪。党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坚决惩戒，维护了纪律法令尊严，有力震慑了违纪违法分子，警告了党员干部要坚守纪律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4）紧密结合斗争实际，加强纪律作风制度建设

战争年代的形势变化快，预测难。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纪律作风建设，根据战斗、生活、生产等各项工作实际，出台了管党治党、财经、审计、司法、交通、工商、干部健康保健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严格要求党员干部认真遵守。

管党治党从基础工作抓起。党费收缴是党支部经常性的工作。山东

分局制定了《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党费征收办法的规定》，对征收党费的标准、征收党费的办法、党费管理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当然，《规定》也充分考虑到战时困难或其它方面的影响因素，对党费收缴工作的特殊情况作了相应的安排：“但因零钱困难或特殊原因，愿将一年应交党费合为一次或四次交纳者亦可。”“贫苦党员及候补党员，经支部批准，可以免交党费。”^①对于秘密地区的党费征收动用，文件规定“秘密工作地区因上下联系困难，根据中央规定党费用途需款时，可经党委决定支销后报告上级批准。”^②征收办法规定了在特殊情况下党员能够以灵活的方式缴纳党费，有利于督促党员履行义务，提高党员意识，增强组织观念，关心党的事业。

制定和完善财政经济制度。在财经方面，山东党组织、政府以及军队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制度措施，废除各项苛捐杂税，统一税收制度，确定税则，统一财政，统一收支，建立政府预决算制度，统筹给养等等。相关文件主要有：《战时财政经济政策》《山东省金库暂行条例》《关于整理春耕贷款问题的训令》《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关于生产节约的指示》《关于鞋子问题的决定》《关于统战、政权、战略、财经工作的指示》《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决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财经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为开展财经各项工作，保障财政经济工作有序运行，维护廉洁纪律、惩治贪污浪费提供了基本的制度遵循。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6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8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61页。

此外，在司法、审计、工商、交通等领域，根据地党和政府也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出台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为加强党的纪律作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2.2.2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作用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在沂蒙根据地的纪律作风建设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持了党在沂蒙根据地的先进性，保证了党的优良作风的传承与发展，保证了党为沂蒙人民谋解放历史使命的实现，巩固了党与沂蒙人民的血肉联系，推动党政军民共同创造“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

（1）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沂蒙的贯彻执行

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的生命。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及时准确贯彻执行事关党的革命事业的成败。在沂蒙根据地，严明的纪律、过硬的作风保证了党政军各级组织严格执行党的决定不走样，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党的纪律中最重要的是政治纪律，统领其它各项纪律建设。1943年，山东根据地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党中央任命罗荣桓担任山东的主要负责人。在沂蒙的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深入贯彻党中央指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在罗荣桓的领导下，山东根据地各战略区的党组织、抗日民主政权、军队、群众组织迅猛发展，根据地不断巩固扩大，八路军的战斗力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力越来越强，为夺取抗战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八路军坚决贯彻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在敌后开展机动灵活的游击战争，不断开辟新的根据地，发展壮大八路军队伍。部队行军作战，每到一个村庄，都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依靠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动员群众参军参战，以优

良的作风展现了党的良好形象。抗战胜利后，沂蒙党政军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决策，在罗荣桓的率领下，山东有7.5万名战士、4000余名地方干部挺进东北。解放战争时期，沂蒙党政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与国民党反动军队开展运动战，打歼灭战，坚决保卫革命胜利果实，不断扩大解放区，最终把敌人驱逐出根据地。从1947年到1949年，沂蒙党员干部执行党中央南下支援帮助新解放区的方针政策，先后派遣1.2万余名党员干部南下支援新解放区，整个山东共有10万多名党员干部随军南下，为中国革命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2）保持了党在沂蒙根据地的先进性

沂蒙革命斗争胜利的根本因素在于党的坚强领导。党之所以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向着共同的目标前进，关键在于党的先进性。党的先进性体现在科学理论指导、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为人民谋解放的崇高使命、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等方面，而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在根据地的继承与发展。革命战争时期，党在沂蒙根据地强化党员政治教育，引领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进而提高政治觉悟、增强政治纪律意识，切实保证了共产党是执行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政党。根据地党组织按照党中央指示开展了整风运动，提高了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作风涵养；着手从严治党，严格执纪执法，清除党内腐败分子，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深入践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开展了拥政爱民运动，密切了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结成了党与人民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

党的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党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沂蒙根据

地，党始终为人民群众着想，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无论是战斗还是生产，无论在敌占区还是游击区，党和军队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在心头，想在前头。山东党政军机关纷纷制定下发维护群众利益的指示、决定，把保护群众利益写进各种文件中，体现在罗荣桓、朱瑞、黎玉等山东党政军高级领导的报告中，特别是提出了“军队的天职就是为保卫人民的利益，要负责保护人民一切生命财产的安全”的号召。八路军要求在一战时、平时环境中都要处处爱护群众利益，严格遵守群众纪律。1941年4月至7月，沂临边联县抗日民主政府冒着被敌人突袭的危险组织民工65000余人，奋战三个月，开支国币1.5万元，筑堤5039米（内石堤308米），修建了袁家口子（今沂南县袁家庄）大堤，消除了沂河、汶河的水害，保护了附近30多个村庄的万亩良田。当灾难来临之时，党第一时间与群众站在一起，伸出援手共渡难关。1940年12月初，费北县、费南县人民因惨遭敌人烧杀洗劫，生计困难。中共山东分局、山东省战工会、省参议会、八路军一一五师、山东纵队等机关单位联合发起捐款救济活动，成立了救济委员会，先后捐款30余万元救济受灾群众。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引领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深入践行为人民谋解放的初心使命，党的基层组织发挥了坚强的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共产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突出体现了党的先进性。

（3）巩固了党与沂蒙人民的血肉联系

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党与人民群众任何时候都不能分离。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党如果脱离了群众，一刻都不能生存下去，党与群众

的血肉联系不仅需要以“党心换民心”，还需要以严明的纪律来维护，以优良的作风来引领。

八路军对自己提出严格要求：“三、不打骂老百姓，当自己家里的父母兄弟姐妹一样看待……五、不拿群众东西，不让马啃树皮，把老百姓利益当做自己利益。”^①除了努力自力更生，减轻群众负担外，“还应坚决领导群众，实行各种斗争，反对一切浪费挥霍、鱼肉群众，横征暴敛、敲诈百姓等罪恶行为。”^②抗日民主政府实行“整理村镇财政”，大规模清除多年来农村腐败问题的积弊，大力纠治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浪费的不良作风，坚决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在革命斗争中，党甘愿为人民利益而牺牲，不求回报，这既是宗旨使命，也是党的纪律要求。沂蒙人民一旦觉悟，就会全身心投入到自身解放的洪流中，踊跃参军、支援前线、救护伤病员，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支持党的革命事业，坚定跟党走。沂蒙根据地12年间，在直面生死的斗争环境中，党和沂蒙人民的关系真正达到了“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至高境界。

（4）保证了党为沂蒙人民谋解放历史使命的实现

革命战争年代，党在沂蒙的历史使命是为沂蒙人民谋解放，中心工作是组织发动群众。到1943年，山东根据地62%的村庄建立了群众组织，有组织的群众占根据地总人口的32%。到1944年末，据不完全统计，山东各群众组织的人数为：农救会133.6万人，工救会15万人，青救

①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1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9-200页。

②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会36万人，妇救会131万人，儿童团88.7万人。^①在发动群众工作中，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站稳人民政治立场，从政治上教育引导群众，让群众理解认同党的政治目标的实现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国家民族的利益息息相关。在群众运动中，党员干部严格执行群众纪律，强化党的组织纪律，以政治纪律引领其它各项纪律严起来，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融入到宣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的具体工作中。从现实来看，中国的革命是由中国共产党发起的一场农民战争，发动群众实质上是发动农民。党把农民组织起来，吸收其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然后对他们进行深入的政治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不但使他们在组织上入党，还要使他们在思想上入党，并且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把农民中的先进分子锻造成信仰坚定、纪律严明、作风硬朗、目标明确的革命者，引领他们通过农救会、妇救会等群众组织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发展生产、宣传抗战、支援前线、优抚军属、动员参军、组织自卫等各项革命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努力，党赢得了农民的支持，并带领农民实现了经济翻身、政治翻身和文化翻身，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权，完成了为沂蒙人民谋解放的历史使命。

三、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成就与经验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深刻启示

党在沂蒙革命斗争中不断探索纪律作风建设，根据形势的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各项制度，形成了纪律作风建设的鲜明导向：即政治上要求绝对服从党的命令决议，组织上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官僚主义，履职

^① 沂蒙精神学习读本编写组：《沂蒙精神学习读本》，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年，第41页。

中坚持为人民执政、廉洁奉公，群众工作中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坚持人民至上，生活上倡导勤俭节约的作风和高尚的情操。伴随纪律作风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党在沂蒙根据地狠抓纪律的贯彻执行，从而使纪律有威严、有“杀伤力”，使作风有格调、有“引领力”。党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保证了根据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为党的力量发展壮大、党的先进性的保持、党的历史使命的完成提供了必要的保证，这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有深刻的启示。

3.1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遵义会议在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地位，标志着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形成，中国共产党从此开始拥有了自己的领袖。

全面抗战爆发后，党中央非常关注山东革命形势的发展，通过电报指示、选派干部和八路军主力来山东等各种形式领导山东的革命运动。在沂蒙根据地，以郭洪涛、朱瑞、徐向前、罗荣桓、陈毅等为代表的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服从党中央毛主席的领导，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创造性地开展革命工作，创建了以沂蒙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领导沂蒙人民翻身解放。实践证明，沂蒙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是山东全党坚决维护毛泽东的核心地位，以毛泽东思想为行动指南的实践结果。这是党成功的红色密码，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历史昭示未来。当前，中华民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我们要大力弘扬沂蒙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夺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完全胜利奠

定牢固的政治基础，这是新时代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根本要求。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作为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必须对党忠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邓小平同志曾深刻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党中央有核心、全党有核心，我们党才更加有向心力、凝聚力，更加有力量。我们党有了科学理论作指导，就不会迷失方向，在思想多元、信仰多元的当今社会更好地带领人民群众按照既定目标奋勇向前，行稳致远，完成历史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党风政风为之一新，持续向好，党的向心力凝聚力大大增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我们要认真学习其核心内涵，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作用融入

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到“两个维护”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实践要求。党章规定，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2018年8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出“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2019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再次强调“两个维护”。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重大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全体党员干部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维护定力和能力。

3.2 强化思想教育，增强党员纪律作风意识

革命战争年代，党组织非常重视党员的思想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学习运动，提高了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锻炼了党性修养，培育了优良作风，增强了纪律意识。当前，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思潮交融交汇，西方资本主义价值理念如自由主义、享乐主义等在国内还有一定的市场，个别党员干部还存在理想信念不坚定、纪律意识淡薄、作风漂浮等与党的纪律作风要求格格不入的问题。为此，我们要重点从思想教育入手，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强化纪律作风相关知识学

习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纪律意识和作风意识。

3.2.1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明确党的纪律作风要求

要认真学习党章。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遵守党的纪律要首先遵守党章。通过读原文深入学习党章，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党的奋斗目标、党的指导思想、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党员必须遵守的各项纪律规定和作风要求。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要督促党员干部深入了解这六大纪律的具体要求，告诫党员干部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

要认真学习其它党内法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建设，出台并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管党治党重要法规。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对这些规章制度，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有计划地开展学习研讨，制定激励措施，通过举办党章党规知识小测，知识问答竞赛等方式，提高党员对党纪党规内容学习的积极性和实效性。

3.2.2加强常态化纪律作风教育，厚植党的纪律作风意识

党组织要发挥党员教育的主体作用，在党员日常学习中增加党规党纪党风学习内容，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形式，开展常态化纪律作风教育；结合庆“七一”等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纪律作风教育专题培训，抓好学习“回头看”；发挥

党校党员领导干部培训主渠道作用，在主体班次培训计划中安排纪律作风建设专题课程，同时开展现场教学，组织党员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现场观摩，用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对学员进行反面教育，通过观看相关视频资料强化学习效果，增强纪律作风教育感染力，使纪律作风意识入脑入心。党员干部增强了纪律作风意识，才能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甚至在复杂的形势下，对党的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能够时刻告诫自己要严守纪律底线，不碰高压线，时刻保持良好的作风。

3.3加强纪律作风监督，让违纪行为无所遁形

绝对的权力会滋生绝对的腐败。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仅仅靠党员干部个人修养和个人自觉来维护党的良好形象、严守纪律规矩是不够的。要强化纪律作风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只有把党员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的工作、生活等方方面面纳入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才能有效减少或者杜绝违纪行为的发生。

3.3.1发挥群众及媒体的日常监督作用

群众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监督形式。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的力量是无穷的。要发挥群众的作用，让群众在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监督诉求，并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安全。要采取激励措施，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发挥群众监督的重要作用。

媒体监督是重要的监督形式。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要坚持党管媒体

的原则，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正确政治立场，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及时对违规违纪、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曝光。要引导新闻媒体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正面宣传，发挥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有关部门要对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跟进查实，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以监督实效维护党的形象，维护纪律威严，警示党员干部要守纪律、讲规矩、强作风。

3.3.2 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作用

党内监督是最为重要的监督形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根本的、第一位的。”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要管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巡视监督。党章规定，党委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要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对所巡视的党委（党组）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选人用人、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精准摸排违法乱纪线索，做到早发现早纠正，不断规范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对违纪违法分子形成震慑。

3.4 坚持从严执纪，严惩违纪行为

要做到违纪必究，执纪从严，全面维护党的纪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4.1 挺纪在前，提高纪律约束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管党治党实践中深化改革创新，找到

了“从作风抓起，从纪律严起”的治本之策，全方位、立体化、全覆盖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实践证明，违法必先违纪。党中央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创造性地提出了抓纪律建设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并纳入党内法规长期坚持。作为重要的制度规范，不仅纪检监察机关，所有党组织都应在权限范围内切实运用好这“四种形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本着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负责的态度，敢于、善于运用“四种形态”，以担当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方式方法，锚定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着实降低由一般违纪行为发展到违法甚至犯罪的几率，从而有效遏制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不断减少违纪案件增量，有力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的行为。

3.4.2 从严执纪，增强纪律威慑力

党章规定了五种纪律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的处分，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教育千遍不如处罚一次。要把这些具体规定落实到位，发挥其警示教育作用，对违纪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通过严格执纪，不断增强纪律威慑力，决不能搞“下不为例”、“外紧内松”式执纪。对一些典型案例，要定期通报，警示其他党员干部引以为戒，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始终牢记纪律是不能碰的带电的“高压线”。

3.4.3 以上率下，发挥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模范作用

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就要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党员领导干部是从普通党员中脱颖而出的，无论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中都要发挥好遵纪守法模范作用。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党员领导干部是一个标杆，一言一行都代表党和政府的形象。要重点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把党纪国法装在心中，体现在工作生活以及八小时之外各种行为的纪律约束中，崇尚遵纪守法的价值理念，以上率下，引领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

3.5发挥纪律建设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合力效应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明确了全面推进党的五大建设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以“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系统概括，其中第十个“明确”更是把“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列为重要内容。

3.5.1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推动全党坚定理想信念、严密组织体系、严明纪律规矩。

我们要牢牢把握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加强和完善党的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方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党性修养，锤炼坚强党性，纯洁党的作风。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扎牢制

度笼子，严格把关，明示党员干部不能腐；严格执纪问责，坚持“打虎”“拍蝇”“猎狐”不松劲，惩治贪腐不歇脚，以零容忍态度警告党员干部不敢腐；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守共产党人本色，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引领党员干部不想腐。

3.5.2 坚持纪律建设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各项建设一体推进

抓好党的纪律建设，“单兵作战”的效果会大打折扣。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纪律建设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一体推进，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总布局的综合体系作用。从实践上看，党的五大建设是一个统一整体，相互促进，共同提高。政治建设起到统领作用，推动全党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思想建设是基础性建设，引领全党在共同的思想基础上团结奋斗，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组织建设是党的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有力保障；作风建设是关键，党的作风建设过硬，能够有力地促进和推动党的其它各项建；纪律建设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严的氛围，为其他各项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纪律支撑。

抓好党的建设，归根结底靠制度，坚持和完善各项纪律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并且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把各项具体制度措施落到实处，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推动这五大建设从不同的维度共同发挥管党治党作用，凝聚成“五加二大于七”的巨大合力，以不断积蓄的强大势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作者单位：沂南县委党校、沂南县特殊教育学校、香港科技大学）



沂蒙根据地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的 主要经验

邢洪英 李娜 陈砚 陈阳

沂蒙精神发源于沂蒙革命老区，形成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它与延安精神、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一脉相承，是共产党人薪火相传的红色基因、精神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在临沂视察时强调，对沂蒙精神“要不断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发扬光大”。我们要把沂蒙精神的本质内涵融入到全面从严治党中，用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成效，彰显沂蒙精神的时代特征和强大生命力。

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是沂蒙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沂蒙精神诞生成长于齐鲁大地，在局部执政的战争年代，沂蒙革命根据地各级党政军组织以严明的纪律和优良作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赢得了沂蒙人民的衷心爱戴和自觉认同。

沂蒙革命根据地创立之初，就把党政军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贯彻到战斗、生产、生活和支前的全过程。1938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动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和党的工作等问题给山东省委的指示》，要求“应以鲁中为中心，依托新泰、莱芜、泰安等地原有的工作基础，努力向东发展，尤以控制蒙阴、莒县等广大地区为中

心”。1938年4月，响应中央“派兵去山东”的指示，时任山东省委书记黎玉率省委机关“三进蒙山”，开始创建沂蒙根据地。5月，中央决定将山东省委扩大为苏鲁豫皖边区省委。9月26日，边区省委书记郭洪涛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要求山东军队“应当有统一的严明的纪律，官兵自觉服从纪律，提高军队中军风军纪”“腐败不堪的军官，应当逐渐淘汰”。1940年8月17日，山东省战工会主任黎玉在沂南青驼寺全体委员宣誓就职典礼上要求“实行廉洁作风。战工会首先号召吃苦耐劳、节约奉公的作风，为了国家人民的利益，必须抛弃个人的享乐，要惩戒各种贪污腐化的渎职行为”。在此后十余年里，刘少奇、罗荣桓、徐向前、陈毅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一大批开国将领在沂蒙革命根据地转战奋斗过程中，制定严格费用开支、财经管理、干部管理、民主监督和严惩贪污贿赂等各种条例，颁布系列法律法规，用一言一行树立起清正廉洁形象。

当时的沂蒙革命根据地，物资极度匮乏。“最后一口粮，做军粮；最后一尺布，做军装；最后一件老棉袄，盖在担架上”是长年累月战争中最真实的写照。条件虽然艰苦，但是干部群众对理想信念的坚定、对革命事业的执着却从未动摇。沂蒙精神的实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艰苦奋斗、廉洁奉公、清正廉明的集中体现。弘扬沂蒙精神，就要学习借鉴沂蒙根据地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成功经验，用革命老区的廉洁自律事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守住纪律底线。

沂蒙革命根据地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主要特征

在尖锐的对敌斗争和艰难的生存环境中，沂蒙革命根据地的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形成五个鲜明特征。

从抓作风入手抓纪律建设、作风建设。1939年10月，时任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多次强调，党的建设要先从转变作风开始。1940年6月，他在《山东党的建设》报告中指出：“作风不是方法方式问题，而是政治问题，是与党的发展和巩固不可分离的问题。”9月，时任山东省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谈到如何巩固和发展山东抗日根据地时说：“一切工作从转变作风开始，严厉肃清贪污浪费，肃清旧官僚主义作风，创造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新作风。”

把经常性廉洁教育贯穿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山东省战工会十分重视对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抗日民主政府官员的革命理想教育和道德教育，倡导创造新民主主义政权新作风，即“抗日、民主、廉洁、奉公”。通过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强化了政权工作人员以廉为荣、以苦为乐的意识，提高了坚持抗日、廉洁奉公的自觉性，维护了清廉政府形象。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推进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山东抗日根据地高度重视加强制度建设，颁布法规制度百余部，其中关于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的有《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等。这些制度涉及到工作生活各方面，形成较为严密的制度体系，并得到了严格的贯彻执行。

保证必要供给和薪酬促进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为建设“抗日廉洁政府”，山东分局规定财政经济“建立统一的供给制度”。省战工会和各级政府对各级政权部队团体学校全部实行供给制，既保持了他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和廉洁奉公的品质，又能满足基本生活保障。

以全方位监督推动纪律建设、作风建设。一是注重群众监督。山东分局要求各地充分倾听群众意见，对于政府行政不妥当的地方，可直接或经过自己的代表向政府建议；各级政府重大法令政策决定前，要事先与群众团体商量、征求意见。二是强化参议会监督。山东省参议会下设监察处，主要职责是“检查政府、军队及各团体对于议会决议案之执行情形，检举贪污及渎职事项”。1940年11月，山东省临参会公布施行《县政府组织条例》，设立司法处和视导处。司法处有“积极检举一切贪污、腐化、浪费、渎职、枉法、违犯法令、扰乱治安之事项”权力；视导处有“巡视、督促、检查各自然村行政工作”权力。三是实施审计监督。1941年9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审计处，负责审核各机关团体地方部队开支决算，审核各级财政粮食机关征税征粮与一切开支，审核各机关团体部队公有财务，审核各级金库及公管事业收支和检举贪污舞弊及浪费。四是加大舆论监督。根据地的报纸刊物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如，《大众日报》《鲁南时报》《战士报》等，对当时党政机关存在的腐败现象进行揭露批评，促使有严重腐化现象的机关和个人受到处置。五是强化自我监督。刘少奇、罗荣桓、徐向前、陈毅、朱瑞、黎玉等领导同志，通过艰苦朴素、清廉为政、大公无私、身先士卒的高贵品质和人格，起到了政治廉洁的模范带头和自我监督作用。

（作者单位：兰山区委党校）

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 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研究

任传玲 宋文迪

历史选择了沂蒙山，也成就了沂蒙精神的形成。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军队长期驻扎在这里，创建了沂蒙根据地，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书写出一部波澜壮阔的历史史诗，孕育了伟大的沂蒙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在山东视察时指出，“山东是革命老区，有着光荣传统，军民水乳交融、生死与共铸就的沂蒙精神，对我们今天抓党的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作用。”翻开沂蒙革命史的浩瀚画卷，从“攥成一个拳头”到“建设铁的模范党军”，从“建立模范支部”到“建设廉洁政府”，从“枪声就是命令”到“挖野菜要远离村庄”，沂蒙党组织在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作风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历史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梳理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的成功经验，研究其与“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沂蒙精神生成的内在逻辑，对今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启

示意义。

一、沂蒙根据地党的纪律作风建设经验

铁的纪律关系到党的生存发展，严明的纪律是党在艰难的革命战争中持续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和强大优势。在烽火连天的沂蒙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持之以恒强化党的六大纪律作风建设，进行了有效实践，不仅密切了党群、军民关系，推动铸就了伟大的沂蒙精神，更为沂蒙根据地的创建和巩固发展奠定了坚定的纪律基础。

（一）“攥成一个拳头”：沂蒙根据地在党的政治纪律建设方面的历史实践

党的政治纪律是指“各级党组织和全党同志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抗战爆发以后，中央确定以沂蒙山区为中心，创建山东抗日根据地，从此，沂蒙历史进入崭新一页。从宏观视角审视沂蒙根据地的发展，可以看出，无论是抗战初期大力发展党员、巩固党的决定，还是抗战中期开展精兵简政、党的一元化领导，抑或解放战争时期请示报告制度的贯彻执行，山东党组织总是紧密联系山东实际，坚决、全面贯彻党中央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沂蒙根据地的发展历经“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战略决策引领战略发展”“高度看齐推动成熟壮大”三个阶段，特别是刘少奇同志山东之行后，以沂蒙为中心的山东抗日根据地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攥成一个拳头”，日益巩固发展，保证了党在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一致、组织上的集中，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毛泽东评价

说“山东是执行中央十大政策的模范”。至抗日战争胜利时，沂蒙山区的鲁中、鲁南、滨海三个战略区连成一片，山东抗日根据地已建立起27万人的主力部队、50万人的民兵、150万人的自卫团；拥有人口2400多万，面积12.5万平方公里，在克敌制胜、夺取革命胜利的历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解放战争期间，沂蒙山区作为解放战争华东地区革命斗争的指挥枢纽，被称作“华东的小延安”，山东党组织坚持随时向党中央报告工作，通过电报得到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为革命胜利作出了突出贡献。鲁南战役、孟良崮战役与中央军委、毛泽东电报频传，济南战役胜利后，毛泽东曾开心地说：我一不发粮，二不发枪，三不发人，仅靠电报就打了胜仗。1945年10月，在临沂成立了中共华东中央局，1948年7月，华东局根据中央指示，作出《关于报告制度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下属党组织每月必须报告工作一次。

沂蒙根据地将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建设的重要举措，使党中央在政治、军事、政权等方面具体化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正确、坚决地贯彻执行，使党的革命力量“攥成一个拳头”，在革命的战火中淬炼成钢，带领人民群众赢得最后的胜利。

（二）“建立模范支部”：沂蒙根据地在党的组织纪律建设方面的历史实践

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年代，沂蒙党组织认识到组织纪律的重要性，在实践中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建立模范支部，维护和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留下了宝贵的组织纪律建设经验。

1938年3月，山东省委进驻沂蒙山区，着力恢复、发展党组织，建立地方政权，到1939年5月，沂蒙根据地初步创建起来。为巩固、发展根据地，山东分局大力发展党员队伍，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在沂蒙地域内，先后建立起鲁南、鲁中、滨海三个区党委和沂蒙、沂河、沂山、滨中、滨南等10余个地委，建立、调整、充实了沂水、蒙阴、费县、临郯费峰等32个县（工）委以及300多个分区委和遍布基层的党支部，自上而下形成了坚强、严密、系统的党组织网络，党员也从抗战初期的1300人发展到6万余人，层层汇聚、凝结成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成为领导和坚持沂蒙抗战的中流砥柱。

“建立模范支部”，进行组织整顿。1940年3月，中共山东分局提出，为实现支部的堡垒作用，必须“建立模范支部”“创造模范的共产党员”等，进行组织整顿。1942年9月，中共山东分局对党支部的要求更加细化，提出“支委要有明确的分工合作，培养每一个委员的工作能力”，“在群众运动、在发动民兵自卫团保卫家乡、对敌斗争的基本工作上去考验支部，去动员支部，改造支部”。通过以上组织整顿措施，提高了党员的政治觉悟，纯洁了党内成分，提拔了一批党员干部，纯洁、巩固了党组织，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对敌斗争和群众运动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强化组织观念。山东分局提出，要把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放在首位，积极培育党员的英勇顽强、埋头苦干、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等优良作风。为了保证学习任务的落实，各级党委着手开办党校。1938年11月，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在沂水县岸堤西北的白佛寺（今属沂南县）创办了边区省委党校，同年12月，苏鲁豫皖边区省委

改为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党校遂改为山东分局党校。1940年10月鲁中区党委成立后，山东分局决定将分局党校改为鲁中区党委党校。1943年4月，滨海区党委党校成立，各地委、县委都开办了自己的党校。同时创办干校进行党员干部培训，1938年6月，苏鲁豫皖边区省委创办了山东抗日军政干部学校，各地党组织建立党支部日常教育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培训。重视党员的组织观念教育，“使党员大体了解一下几个基本问题：‘什么是共产党’，‘为什么要加入共产党’，‘怎样做一个好党员’，‘共产党与群众’，‘抗战与统一战线’及一些必须的秘密工作知识……”1940年6月，中共山东分局指出，“党内纪律是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党，全党服从中央。”1942年6月以后，根据地党的组织纪律建设工作，特别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贯彻落实工作基本成熟，党员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理论素质都得到明显提高。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党组织一直处于隐蔽和半隐蔽状态，1949年春，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迎接全国革命的胜利，中共中央发出公开党组织的指示，山东分局随即做了部署，公开工厂、学校、农村等党的基层组织。支部公开后更加努力为人民服务，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党员工作热情更加高涨。

（三）“建设廉洁政府”：沂蒙根据地在党的廉洁纪律建设方面的历史实践

革命战争时期，沂蒙根据地从建设廉洁政府入手，狠抓廉洁纪律建设，留下了宝贵的廉洁纪律建设经验。

1938年山东省委和八路军第一一五师进驻山东，特别是1940年7月

山东省战工会等省级行政组织成立以后，根据地的党政军领导高度重视廉洁纪律建设。山东省战工会是省政府的前身，也是共产党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政权组织，其成立标志着以沂蒙山区为中心的山东抗日根据地正式形成并进入全盛时期。1940年8月，省战工会主任黎玉在宣誓就职典礼上的答辞中指出，山东省战工会要“实行廉洁作风。战工会首先号召吃苦耐劳、节约奉公的作风，为了国家民族的利害，必须抛弃个人的享乐，要惩戒各种贪污腐化、营私舞弊的可耻行为”。11月，山东省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目前的中心工作》中强调指出廉洁对每一个共产党人的重要性和对党的政权建设的重要性，“抗日民族和政权一定要廉洁。能廉洁一定能取得人民的拥护，不廉洁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也不配做一个民主政权的官吏”。1941年5月，黎玉在《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建设问题》中指出，关于“建设廉洁政府，保障人权自由”的指标有5个，排在前两位的指标：一是看哪个队肃清贪污浪费做的最好，二是看哪个县区做的最廉洁，没有一个人贪污。1942年10月，山东分局在《抗战四年山东与我党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中指出，“在三三制政权里工作的我党党员干部，其责任不但是代表与提出我党的主张与政策，并应循民主的方式及以身作则的模范奋斗争取其通过和实现。尤应注意发扬民主的作风和廉洁奉公的精神。”

为了更好地加强廉洁纪律建设，沂蒙根据地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和防腐反腐的法规和制度。1940年11月山东省战工会下发《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1941年10月，又下发了《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的通知》，这两个文件本着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对政府的开支项目标准都作出严格规定，倡导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约束行为，必须有惩戒机制，1940年12月，省战工会颁布《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了严厉的惩治标准，1945年3月，省战工会出台《修正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这些法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从修正条例内容看，量刑标准明显降低且趋向合理，但惩治力度仍然很大，对于规范、约束政府工作人员行为，形成清正廉洁之风，建设廉洁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建设廉洁政府”做起，沂蒙根据地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廉洁纪律建设的一系列措施，使得“不廉洁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理念深植于心，这种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以人为本、施政为民的施政理念，受到群众的广泛拥护，使得根据地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下得到巩固和发展，为赢得战争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实践基础。

（四）“枪声就是命令”：沂蒙根据地在党的群众纪律建设方面的历史实践

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处理党群关系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党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支持的重要方面。革命战争年代，之所以在八百里沂蒙形成光耀千秋的沂蒙精神，与党组织狠抓群众纪律建设有着直接关系。

抗战之初，山东党组织贯彻山东抗日游击队《十大纲领》，其主要内容之一是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做到秋毫无犯”。1943年3月，山东军区、第一一五师颁布《关于拥政爱民的决定》，要求部队必须遵守群众纪律，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枪声就是命令”，是当年八路军老四团的团规，要求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只要群众遭劫遇难有危险，部队就要立即出动前去解救。在山东根据地从小到大、由弱到

强不断发展过程中，党政军民出生入死，浴血奋战，结成了生死与共、休戚相关的命运共同体，党和军队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筑起了牢不可破的铜墙铁壁。

党的群众纪律因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而诞生，严明群众纪律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八路军战士不惜流血牺牲，及时解救群众；麦收、秋收时节，八路军战士就像打仗一样，帮助农民抢收庄稼；发生灾荒时，八路军战士节衣缩食，为灾民捐款捐粮，参与生产救灾；部队驻扎的时候，八路军战士帮助老乡挑水、扫院子、干农活。这些具体琐细的遵守群众纪律的表现，体现了党的群众宗旨，成为党获得群众认同、赢得群众信任的重要因素。

正是因为党和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各个时期都能严明群众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让人民群众看到了党和党的军队与国民党和旧军阀的截然不同，才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真心信任和拥护，才有了“最后一碗米当军粮，最后一尺布做军装，最后一个儿子送战场，最后一件棉袄盖在担架上”，形成了“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党群关系。

（五）“建设铁的模范党军”：沂蒙根据地在党的工作纪律建设方面的历史实践

加强工作纪律建设是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的保障线，是党凝聚民心、汇聚民智、珍惜民力共同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下的沂蒙根据地，不仅认真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还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紧贴当时党的工作重心，严格工作纪律。

1940年6月，八路军总部发出了“建设铁的党军”的号召，要求把八路军建成在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之下、无坚不摧的党军。9月，八路

军第一一五师在平邑县桃峪村召开高级干部会议，讨论落实八路军总部“建设铁的党军”的号召，罗荣桓提出要在部队中普遍开展“建设铁的模范党军”活动，并制定了五项条件。会上，萧华在发言中说：“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军队，也是党的军队，必须时刻听从党的指挥，使115师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成为坚持原则、执行纪律的模范，成为政治工作、拥政爱民的模范。”此后，建设模范党军的活动在第一一五师普遍深入开展起来，山东纵队也学习第一一五师的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建设青年模范党军的口号。

建设铁的模范党军活动的开展，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确保了党在军队中的绝对领导地位，培养形成了部队的优良作风，从工作纪律上确保了党制定的政治路线、军事路线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在部队中的贯彻落实。1943年进一步颁布《山东八路军拥政爱民公约》，爱民之情，以大白话的形式写进了根据地制定的工作纪律中。黎玉在《一年来拥政爱民总结中》谈到，“鲁南五团在拥爱月间规定行政上三天会报一次，党内会报以此为中心”，“拥爱工作做得好坏，是测量每个干部党员的尺度”，“把我们的每一驻村变为我们的家”。

1947年1月，华东野战军在临沂召开前委扩大会议，陈毅作了《一面打仗，一面建设》的报告，系统阐述了工作制度、执行命令、整体观念、加强团结、配合协同、党的领导等八个方面的问题，进行部队的各项建设。12月起开展了新式整军运动，普遍改进了工作作风，增强了战斗力与纪律性，进一步保持了人民军队的本质，毛泽东认为，“这样的军队，将是无敌于天下的”。

（六）“挖野菜要远离村庄”：沂蒙根据地在党的生活纪律建设方

面的历史实践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人民群众观察一个政党的形象，往往先看党的作风，看有没有与人民同甘共苦的精神，有没有勤俭节约的传统，有没有艰苦朴素的作风。

当年在沂蒙山区参战抗战的八路军队伍来自五湖四海，但不论他们来自哪里，什么身份，地位如何，在艰苦的革命岁月里，始终和老百姓一样，布衣粗食，严以律己。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刚来鲁南时，根据地尚未建立，部队的穿衣吃饭，都要靠从群众中筹集。鲁南地区的老百姓生活艰苦，主食大都是用高粱烙的煎饼，粗粝难咽。当时政委罗荣桓患有肾病，身体虚弱，同志们想给他开个小灶，被他坚决拒绝。有一次，煎饼霉变长了一层绿毛，身边工作人员要求换点好的，罗荣桓说，老百姓日子很苦，可能连这个也吃不上。他就把煎饼掰碎放到茶缸里，用开水将绿毛滤掉大口吃了起来。1943年春荒时，山东军区专门作出决定，要求战士们“挖野菜要远离村庄”，把近处的野菜留给老百姓。共产党在沂蒙山区全心全意为人民，让沂蒙人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权益和尊严。

在沂蒙根据地，上到党政军高级领导，下到普通党员干部，都坚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保持着与群众的血肉相连，以优良作风和模范行动取信于民，展现了良好形象，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和支持。老百姓从中真切感受到共产党是值得托付命运的政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政党，更加坚定地跟着共产党走，根据地的每座村庄就变成了坚强的堡垒。

二、沂蒙根据地纪律作风建设与沂蒙精神生成的内在逻辑

翻开沂蒙精神这一党的宝贵精神画卷，可以看出其中蕴藏的政治

智慧和革命胜利的密码：为什么在那么短的时期内，党在八百里沂蒙扎下深根，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为什么在那么艰苦的条件下，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鱼水关系却如此牢固地建立起来？正是“铁的纪律、严的作风”，为党在沂蒙树立了威信，赢得了民心，促成了党政军民的深层互动，催生了感天动地的沂蒙精神，并推动根据地发生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根本转变，最终取得了革命胜利。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临沂会见先进模范和当年支前模范后代代表时曾意味深长地说：“我们的革命政权来之不易，主要是党和人民水乳交融、心心相印，党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为人民谋解放而领导人民展开革命斗争；人民群众真正跟党走，相信我们的党，在党的领导下为人民解放事业无私奉献，可歌可泣啊！这种精神在你们身上得到了体现。要继续弘扬沂蒙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阐明了沂蒙精神蕴含着党性原则和人民性理论品质，是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呈现。根据地党政军组织深深扎根于沂蒙大地，其严明的纪律和优良作风，涵养了沂蒙精神的党性，催生了沂蒙精神的人民性，和人民群众一起孕育了光耀千秋的沂蒙精神。

（一）“坚强的靠山”：沂蒙根据地纪律作风建设涵养沂蒙精神的党性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革命战争年代，沂蒙根据地之所以风清气正，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根据地自创建之初就把党政军的纪律建设放在首要位置，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坚决贯彻到战斗、生产、生活的全过程，进行纪律教育，严格

纪律执行，使党员、干部、战士成为“遵守纪律的模范”，确保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沂蒙根据地的实践。“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沂蒙根据地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推动党的队伍成为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方向明确、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先锋队，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空前提高，成为“坚强的靠山”。

沂蒙精神是在党的领导和精心培育下逐步形成的。我们党从进驻沂蒙山开始，在纪律作风建设的涵养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得到了充分体现，以其耀眼的党性光辉展现着永恒魅力。革命战争年代，沂蒙根据地党和军队的广大党员干部，服务群众、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团结群众、尊重群众，为人民抛头颅洒热血，赴汤蹈火，前赴后继。沂蒙人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尊严、权利和利益，用五句话朴素地表达出对党的认识：让咱们翻身解放的是共产党，让咱们吃饱穿暖的是共产党，救咱们命的恩人是共产党，让咱们学文化、有头脑的是共产党，把咱们当亲人的还是共产党。据曾在1942年任莒中县抗日民主政府文教科科长的石明远在《忆沂蒙》（续）中回忆，“有一次，香港几家报纸的编辑、记者来我县采访，在中楼区某村同识字班开了一次座谈会，听了识字班学员的发言，看到她们对国际、国内形势，对国民党的消极抗战、积极反共、曲线救国政策，对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一些方针政策，了解得那样清楚，阐述得那样透辟，批判得那样深刻；对建立新中国是那样的充满信心；对许多政治术语运用的那样娴熟而又恰当，无不感到吃惊，简直有点目瞪口呆了。他们亲眼看到了这些生长在穷乡僻壤的年轻姑娘，短发天足，健康活泼，举止大方，与国民党统治区相比，真是有着天壤之别。”沂蒙根据地的“识字班”，可以说是一所政

治学校，在这里，沂蒙妇女们明白了为什么要创建沂蒙根据地，为什么要参加革命，为什么要积极抗战。发动妇女拥军支前、动员参军、直接参战，沂蒙“识字班”是沂蒙广大妇女的传统美德和革命热情在无产阶级先进思想指导下不断升华，逐渐孕育形成沂蒙红嫂精神的一个根基所在，催生了沂蒙红嫂先进群体的形成。毛泽东同志曾经反复告诫说：

“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共产党的这一根本价值取向，在沂蒙根据地得到充分体现，正是党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作风五个方面践行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宗旨，最终赢得了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在这个过程中催生的沂蒙精神从一开始就是姓党的，党是沂蒙精神的引领者、主导者，沂蒙党组织辛勤耕耘，把革命的种子和对群众的关怀播撒到沂蒙根据地这片沃土之上，孕育、催生、拓展了伟大的沂蒙精神。

（二）“永远的旗帜”：沂蒙根据地纪律作风建设催生沂蒙精神的人民性

“你是灯塔，照耀着黎明前的海洋，你是舵手，掌握着航行的方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你就是核心，你就是方向，我们永远跟着你走，人类一定解放！”新中国成立开国大典上，军乐队奏起、万千群众齐声高唱的这首歌，就是1940年诞生在沂蒙大山中的歌曲《跟着共产党走》，它表达了沂蒙根据地抗日军民铁心向党、永远跟党走的心声和信念。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战火纷飞的艰苦岁月里，成千上万的沂蒙人民甘愿冒着生命危险，坚定不移地跟着共产党走、跟着军队走，为此付出一切乃至生命都在所不惜？为什么在朝不保夕的生死关头，沂蒙人

民竭尽全力、舍生忘死拥护共产党、保护共产党？为什么沂蒙人民毁家纾难、义无反顾地支持革命战争、支援革命战争？是什么催生了人民群众永远跟党走决心和信心？

沂蒙根据地党的纪律作风建设催生了沂蒙精神的人民性。革命战争年代，沂蒙根据地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士兵同甘共苦，不搞任何特殊，而且党员干部们身先士卒、率先垂范，与群众打成一片，以最鲜活的形象展现在群众面前。正是因为铁的纪律和严的作风，党领导的人民军队纪律严明、形象可亲、举止文明、温暖如春，把维护群众的利益诠释得细致入微，得到广大群众的高度赞扬，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爱戴和拥护。沂蒙人民经过认真观察和反复比较后深切感受到，共产党和八路军、解放军就是人民的救星，没有他们，就没有根据地的兴旺和人民的幸福。觉醒了的沂蒙人民从内心深处感恩共产党，感谢人民军队，把共产党和人民军队当亲人，倾其所有，尽其所能，踊跃支前。在这里涌现出“沂蒙母亲”“沂蒙红嫂”“沂蒙六姐妹”等爱党拥军、献身革命的英雄群体，发生了很多“乳汁救伤员”“肩抗火线桥”“百万民工大支前”等感天动地、催人泪下的故事，沂蒙人民怀着对党的赤城之心、对人民军队的无比热爱，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拥军支前的动人乐章。

沂蒙人民送子参军、送夫支前，推小车送弹药、抬担架救伤员、做军鞋送战士、碾米磨面烙煎饼、无私抚养革命后代的事迹感天动地。在《粟裕战争回忆录》中，粟裕深情地说：“原华中部队进入山东后驻扎的临沂地区的人民群众，在天寒地冻的严冬季节，给部队以热烈的欢迎和无微不至的亲切关怀、照顾，那种深情厚谊、鱼水之情，使全体指战员感到无比的温暖。临沂地区的人民，宁肯自己吃糠，吃地瓜叶，甚至

以树叶、野菜充饥，也要把用小麦、玉米、小米、高粱做的煎饼送给部队……他们是那样地坚强勇敢，不怕困难，奋不顾身，竭尽全力地支援人民子弟兵。”

为解决支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我们党作出相关规定：在支前途中设立茶站和民站，解决民工行军途中食宿、医疗问题；完善民工抚优制度，解决民工负伤、牺牲和复员后的待遇问题；成立托儿所，解决民工外出后照管孩子的问题；在后方开展代耕代种活动，解决民工出工后的土地耕种问题。淮海战役中，对干部、党员的支前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并公布于众。民力负担政策中指出，“干部党员同样要负担战勤，对于工作繁重的干部，要经群众民主评议后，可免除战勤负担”；“干部、党员，应起模范带头作用，如有发现干部、党员中为包庇亲戚好友而使战勤负担分配不公，将给予严格的批评与纠正”；“干部中非脱离生产者，其待遇与常备民工同”。群众从中可以看出，干部有哪些权利、哪些义务、哪些职责，也进一步认识到，党员、干部没有特殊的利益，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党政干部始终和群众一起共甘苦、同命运。时任华东野战军后勤部部长刘瑞龙曾这样说：“当人民把战争的最高目标和自身的最大利益联系起来的时候，认识到共产党是和他们呼吸相通的……就能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战争中去。”淮海战役中，支前民工以人背、肩挑、车推的方式，吃着自带的红高粱、红辣椒、红萝卜咸菜，带着狗皮、蓑衣、葫芦瓢三件宝，如《支前》歌中唱的那样，“不怕山高水又深，不怕路远千里长”，冒风雪、忍饥寒，翻山涉水，日夜奔走，勇往直前冲向战场。他们“两天一夜只吃了一顿饭，但是坚决不吃车上推的白面”，宁可挨饿，也要把车上的粮食全部供应

部队。“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胜利”，部队打到哪里，就支援到哪里，他们在为抗战服务的过程中，受到了伟大革命战争的锻炼，有的光荣地入了党，有的被提拔为各级干部，他们每个人身上都有一段感人至深的支前故事。

党对群众以命相救，群众对党以命相助，党关爱群众，群众跟党走，秉持初心、以心换心、党群同心，形成沂蒙精神的精神结构。在长达12年的革命斗争中，沂蒙根据地420万人口中，有120万人拥军支前，20多万人参军参战，10万先烈血洒疆场。沂蒙人民参战人数占沂蒙总人口的28.6%，牺牲人数占参战人数的一半以上。迟浩田将军深情题词：“蒙山高、沂水长，好红嫂、永难忘！”陈毅元帅动情抒怀：“我进了棺材也忘不了沂蒙山人，他们用小米供养了革命，用小车把革命推过了长江。”沂蒙大地的每一寸土地都镌刻着丰富而壮丽的英雄史诗！

在沂蒙精神的内涵中，对“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高度凝练，已使沂蒙精神的双重创造主体浑然一体。“我们永远跟着你走”，沂蒙精神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人耀眼的党性光辉；“人人都说沂蒙山好”，沂蒙精神展现出沂蒙人民的厚重大气，党性原则和人民性特征达到了高度统一。“坚强的靠山”印证了党一切为了人民的革命精神，“永远的旗帜”折射出沂蒙人民跟党走的坚定信念，这一切的前提就在于党的纪律作风建设为之奠定了逻辑起点和纪律支点，使得红色基因在沂蒙深深扎根，在党、人民军队和沂蒙人民的相互交融、并肩作战中，形成了光照千秋的沂蒙精神。

三、沂蒙根据地纪律作风建设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启示

在长期烽火连天的革命战争年代，沂蒙党政军民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党的历史上管党治党方面值得学习和借鉴的一个重要标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他强调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的纪律。”沂蒙根据地纪律作风建设的历史实践和宝贵经验，对于今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忠诚看齐：坚定“永听党话、永跟党走”的政治立场

“一切行动听指挥”，是中国共产党人最重要的政治自觉和政治规矩。人民的利益集中体现在党的理论和中央的政策中，唯有向中央看齐，全党才能步调一致，党和人民的事业才能顺利发展。沂蒙根据地的发展史从一个侧面折射了中国革命史，深刻反映着一个基本的规律，那就是：我们党之所以能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取得成功，关键在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并忠诚看齐。“永听党话、永跟党走”，这是总结沂蒙根据地发展历程得出的重要结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首先在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上持久用力，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重要前提。沂蒙革命战争时期，从“攥成一个拳头”“建立模范支部”“建设铁的模范党军”等党的纪律作风建设举措中看出，正是由于紧紧抓住政治纪律建设这条生命线，通过党的一元化领导来增强党中央的权威，实现党的统一领导，才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确保了党在军队中的绝对领导，确保了党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凝聚起“永听党话、永跟党走”的磅礴力量，带领人民取得革命胜利。今天我们要

将沂蒙精神蕴含的“忠诚看齐”这一红色基因发扬光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持久用力，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人民至上：永葆“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政治优势

广泛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是我们党的事业发展成功的政治优势，在沂蒙革命战争时期，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坚持以人为本、施政为民，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取得了革命胜利。新时代我们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站稳人民立场，推动增进群众福祉，继续落实好群众路线这一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沂蒙精神的精髓，巩固党的执政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就是人民的心。”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沂蒙精神“党群同心、军民情深、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基本内涵蕴含着“人民至上”元素，是群众路线的实践典范。沂蒙革命战争时期的纪律作风建设经验启示我们，新时代弘扬沂蒙精神，永葆“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政治优势，要牢记宗旨意识，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要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摆在心中最高位置；要持续不断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做到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工作开展既要靠群众参与、支持，还要靠群众监督、检验，用好“12345·临沂首发”等网上为民服务平台，架起新时代党群“连心桥”，以坚持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鲜活的生命力。

（三）纪律严明：强化“遵规守纪、狠抓执行”的体制保障

纪律严明是保持无产阶级政党先进性和战斗力的必然要求。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

革命战争年代，沂蒙根据地不仅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还出台了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文件，用严密的规章制度规范党员行为，形成与人民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这也启示我们，党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才能更好地肩负起带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而今，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490多万个基层组织的大党，“遵规守纪、狠抓执行”，是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建设，有效保障党的纪律作风建设成效；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全面建设“清廉临沂”，让清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要狠抓执行，坚定不移整治党员队伍。沂蒙根据地通过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赢得了沂蒙人民的衷心爱戴，取得了革命胜利。新时代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党的方针政策落实落地，以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让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明晰惩处力度，把党员干部的权力规范在制度的笼子里，以强大的执行力保证党的纪律强大生命力。

扬正气奋楫中流，扛使命再谱新篇。一个政党的强大，不仅需要正确的理论，还必须依靠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沂蒙根据地党的纪律作风建设，为沂蒙精神的形成提供了逻辑前提，为抗日战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站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新起点上，我们要在充分汲取沂蒙红色党风廉政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以全新的视域

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再启新局、再谱新篇！

（作者单位：兰陵县委党校）

参考资料

- [1].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会，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山东党史资料文库.[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
- [2].中共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沂蒙根据地历史资料汇编.[M].2017.
- [3].山东沂蒙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基地教材编审委员会.根脉——沂蒙根据地十五讲.[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 [4].沂蒙精神学习读本编写组.沂蒙精神学习读本.[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
- [5].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山东历史大事年表（1921—2011）.[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
- [6].中共兰陵县委党史研究中心.鲁南战役资料汇编.[M].2020.
- [7].王希鹏，李雪勤.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1.
- [8]李洪彦.山东抗日根据地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形成历程及其启示.[J].沂蒙干部学院学报，2022，（1）
- [9]汲广运.山东抗日根据地党的廉洁纪律建设经验与启示.[J].沂蒙干部学院学报，2022，（1）
- [10] 粟裕.粟裕战争回忆录. [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7.
- [11]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院，中共临沂市委党史研究院.沂蒙精神志.[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9.
- [12]黄瑶.罗荣桓年谱.[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山东抗日根据地基层党员 干部廉政问题和治理措施研究

蔡玉卿

抗战胜利前夕，山东抗日根据地辖区为山东大部及河北、江苏两省各一小部，面积约 12.5 万平方公里。本文所述基层党员干部，系指山东抗日根据地县级以上党政军等系统中的党员干部群体。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建设不仅是山东抗日根据地建设清廉政府、廉洁政治的基础，而且是基本动力。以山东抗日根据地基层党员干部为中心，考察其廉政建设的基本措施和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一、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凸显贪污问题和官僚主义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廉政建设呈现出多重历史图景，清正的干部、清廉的政府、廉洁的政治生态中交织着某些贪腐现象，其中，基层党员干部是廉政建设的焦点。

第一，基层党员干部队伍成分复杂化和规模急剧扩大，个别贪腐事件影响很坏。抗战爆发前夕，山东省委领导的党员总数仅 2000 人。党员干部最大的不廉洁是自首、被捕变节，出卖党的秘密以攫取各种利益。随着山东基层党员干部队伍的急剧扩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党的纯洁性面临严峻挑战，不廉洁行为渐增。1938 年 3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后，山东党组织迅猛发展，党员干部队伍迅速扩大，1940 年 4 月达到 11 万人，党员成分日趋复杂。1939 年



一九四二年山东抗日根据地形势图

10月5日山东分局在《关于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的指示》中提到：某些党部发展新党员未详细审查与执行入党手续，党内混进来一些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叛徒。经过基层支部和政权改造，山东党员成分构成呈现出贫农、中农出身党员为主，工人出身党员次之的格局，但地主、富农党员仍占一定比例（详见表1）。

表1 山东1944年各区党员成份统计表

战略区党员类别		工人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商人	知识分子	其他	未统计
滨海区	地方党员	—	9831	4462	436	114	336	583	1359	—
	军队党员	—	—	—	—	—	—	—	—	—
鲁南区	地方党员	308	2113	1180	254			359	116	—
	军队党员	229	612	160	23	63		190	52	—
鲁中区	地方党员	1173	14342	6723	564	136	—	—	455	1481
	军队党员	721	3234	734	17	19	—	—	891	405
清河区	军队党员	562	3901	4072	560	3	—	—	473	356

（资料来源：1944年3月4日滨海区党员统计报告，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的《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一辑，第279页；1944年4月21日鲁南区党员统计报告，《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3页；1944年4月鲁中区党员统计报告，《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5页；1944年5月25日清河区地方党员统计报告，《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二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页）。

同时，1940年山东抗日根据地各级抗日民主政权普遍建立。至1940年7月，山东抗日根据地内建立了行政主任公署1个、专员公署9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66个及区乡级的300多个。各级政权干部大多数都廉洁奉公，但发生在少数党员干部身上的贪腐事件也影响极坏。其中“翟新亚事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1940年4月，郯城县翟新亚（原系东进支队科长）因犯错误被撤职，“11月，中共鲁南区党委就处理翟新亚问题发出通报，并召开政府干部会议，罗荣桓和赵博到会作了指示，规定工作人员凡贪污500元者即处以死刑。”种种迹象表明，1940年以后山东根据地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备受关注。1942年6月6日，《大众日报》专门曝光了鲁南行政专员公署对费南县二科原仓库主任王俊德案和费南县秘书处原军用代办股长案处理情况：“经民政科详察案情后，二犯皆自供不讳，乃依法追回贪污款后，并处以死刑。”1944年，滨海专署委员王子金因贪污公款、霸占公地，经群众举报，受到惩处。山东抗日根据地贪腐事件的发生呈现出两大趋势：一是日常生活化色彩明显；二是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贪腐现象严重。主要集中在县及其以下政权、社

会团体负责人身上，及掌握钱财物的机构和岗位上。党员干部队伍规模化、结构复杂化与贪腐事件增长曲线相吻合，与封建势力有着各种联系的党员干部更容易腐败。

第二，基层党员干部待遇的缺陷与村财政管理的混乱催生不廉洁行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供给制主要考虑了中上层干部的各种待遇和补贴，基层党员干部的待遇比较低。于是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与生活、家庭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带来了部分村政人员的不廉洁行为。

山东革命根据地实行的供给制是根据地政府按工作和生活的基本需要，对根据地的党政军工作人员免费供应生活必需品，以及子女的生活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最初，这种供给制对县级以上干部的待遇、津贴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对基层党员干部待遇也有所规定，但乡村干部无权享受。尽管根据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于1941年11月公布的《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农村基层干部属于机关人员。直到1942年7月，省战工会在《关于村政人员粮食津贴的决定》中规定：“对脱离生产或半脱离生产的村长、副村长等人，按月发给粮食津贴30—60斤。”首次将粮食供给对象扩大到村级干部，解决了供给制中农村党员干部不享受待遇的问题。1940年12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战工会）通令规定：以16两秤为准，各机关团体人员口粮标准为每人每日粗粮（高粱、麦子、谷子）2斤或细粮（小米、绿豆、麦粉、大米）1斤4两。这种待遇难以满足基层党员干部养家之需，易导致部分意志不坚定基层干部贪污粮款的现象。正如1943年11月中共山东分局财委会所言，胶东粮食工作的主要缺点是“某些机关任意挥霍粮票饭票，某些地区私存粮数百万斤，下级负责人随意批发粮食、报

假账种种现象”。胶东区和清河区在村政改造中曾对村干部贪污粮款现象予以统计（详见表 2）。据统计，鲁中某区贪污的村长占 80%，冀鲁边在两年间整理数千个村庄，不贪污的村长仅占9%。

表2 1943年前后山东村政人员贪污情况统计表（单位：元）

行政区划	单位	干部类别	粮款数额	人均北海币数额
胶东	黄县下田家村	村长	因合理负担给各户所定分数与各花户利益相关，有些人贿赂村长，村长在凭饭证领粮过程中从中渔利，共贪污 11000 元。	人均约 10583 元
	南掖乔村	村长	贪污 5000 余元	
	北掖曹家洼村	村长	贪污公款 1500 余元；贪污公粮 6300 斤。	
	平度代田村	村长	贪污 3000 余元	
	牟平某村	村长	私吞粮票，私吞田赋 23000 余元	
	南黄村	村长	私吞粮票 20000 余元	
滨海	281 个村子	村长	共贪污 630491 元，粮食 76139 斤	3311 元
	赣榆村长训练班	村长	入训的 180 人中，没有一人没贪污过	不详
清河	55 个村子	村干部	贪污款 8 万余元，粮食 22000 余斤	1418 元

（资料来源：表 2 根据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合编，由山东人民出版社于 1985 年出版的《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第一辑和第二辑整理而成。其中胶东区的数据摘自第一辑第 234—235 页；清河区 and 滨海区的数据摘自第二辑第 118 页）。

第三，基层干部队伍中的官僚主义易助长贪污之风。部分根据地党政干部群众观念淡薄，群众工作经验缺乏，沾染命令主义、贪污等官僚主义习气。正如 1942 年山东分局在《抗战四年山东我党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决议中所言：“领导机关中产生着官僚主义，脱离群众，脱离

实际”。建政之初，山东党组织内混进了一些流氓习气严重的分子。这部分人容易当选为村政人员，把持乡村政权。滨海区莒南县大店发展的党员和干部成分复杂，混进了部分地主、富农及投机分子，使得支部及群众团体无力。到 1942 年底，山东根据地农村政权大部分未真正贯彻“三三制”原则，上层是党在包办，下层不少是地主士绅包办。山东村政权按改造程度可分为三类：封建统治村，即封建势力把持村政；形式中间村，即村政初步改造，仍有封建势力在暗中操纵，还有贪污现象；民主村，即具有了民主实质，但仍存在村干部官僚现象，斗争果实未经群众民主讨论，为少数人把持，或村干部为地主所收买。1944 年6月山东对村政权分析的结果见表 3：

表 3 1944 年村政权分类统计情况 （单位：个）

战略 区划	民主村	形式 中间村	封建村	共计
胶东	637 19%	2213 66%	482 15%	3332 行政村
渤海	165 12%	468 34%	256 54%	1389
鲁中	自然村 319 23%	785 56%	290 21%	578
	行政村 223 39%	272 47%	83 14%	1394
滨海	1241 35%	1056 30%	1212 35%	3509
鲁南	缺	缺	缺	缺
总计	2585 25%	4794 47%	2823 28%	10202
注：1. 鲁南无分析统计，有村政委员会 295 村，占根据地村庄 10%。 2. 滨海民主村 35%，基本群众占优势，村政有进步力量参加者 24%，群众团体健全，基本群众在村政中起决定作用者 10%。 3. 本表村政与全省根据地总数不符的原因，由于这是经过分析，那是没经过分析的。				

纵向看，随着 1943 年—1944 年整风运动和政权改造的深入，官僚主义作风有所收敛，腐败案件呈下降趋势；横向看，对比表 2 和表 3 发

现，胶东区村政权中的民主村占 14%，封建村和形式中间村高达 81%，官僚主义作风尤为突出，其贪污频率和人均额度都比较高，二者呈正相关性。在官僚主义等的侵蚀下，有些村干部面对北海银行农贷，私欲膨胀，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或直接挪用，甚至“上级不负责任的推到下级，下级则利用感情随意支配”，“有的贷于地痞流氓，甚至用贷款买地、修房、作赌博资本。”

二、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建设的基本思路：制度化和法治化

山东分局着眼于制度化和法治化，沿着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思路，整体推进廉政建设工作。

第一，整顿基层党支部，构筑党员干部清廉的组织保障。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党的组织体系大致包括六个层级：分局（或省委）、区委、地委、县委（或县工委）、分区委、支部。据 1944 年 2 月的统计，胶东、滨海、鲁中、鲁南、清河区共有支部 6871 个、党员 136391 人。其中“农村支部”按照自然村建立，成为基层党组织的主要形态，暴露出工作方法的武断专横、包办代替的官僚作风、经济贪污等弊端。山东分局将其诱因归结为基层党支部混进了异己分子，以及党员干部的党性不纯。基于这种逻辑，山东分局确立了“抓两头带中间”的党员干部廉政建设策略，即以高级干部为引领，以中级干部为桥梁，以基层干部为重点，以纯洁基层党组织和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为根本，全面启动了基层党支部整顿工作，纯洁党员干部队伍，推进廉政建设。山东分局启动基层党支部尤其农村支部整理工作，主要措施如下：一是分类分层改造。从分局到各地委、县委，分别发出相关指示，各县委和分区委直接派出工作团（组）或个别干部深入基层，帮助整理支部。山东分局将

农村基层党支部划分为模范支部、一般支部、较差支部三类（详见表4）。

表4 1942年—1944年山东部分村支部分类统计表（单位：个）

区县	时间	模范支部		一般支部		较差支部		总计
		个数	百分比	个数	百分比	个数	百分比	
清河区	1942 年	101	13.4%	377	50.1%	274	36.4%	752
昌邑县	1943 年	21	26%	31	39%	29	35%	82
沧县	1944 年	20	25.5%	32	41%	26	33.3%	78

（说明：沧县“一般支部”的分类复杂，为便于比较，略作合并）

表4显示，相关区县“较差支部”的比重较高，高达35%左右。这类支部往往组织混乱，内部不团结；领导成分复杂，地富或落后分子当权；以权谋私，欺压群众等。而一般支部则介于“模范支部”和“较差支部”之间。实际情况是，基层党员干部的贪污问题是“较差支部”的重要成因，因此也是支部改造的重要内容。二是确立支部整理的标准。山东分局指示，支部整理的基本目标是党员过党的经常生活，实行党员的教育制度，正确领导群众团体，保证支部任务的完成，建立支部的领导制度。1943年初，山东分局在《关于改造支部工作的决定》中提出了整理支部的最低标准。三是明确整理支部的基本途径。1942年上半年，整理支部工作以党内民主选举的形式全面铺开，改选支部与分区委员。支部改造工作成效显著，改变了党员阶级成分的构成，中农成分占绝对优势，提高了支部的纯洁性，遏制了贪污行为。不过，思考农村支部整理和基层党员干部贪污问题时，山东分局强调党员的阶级成分，

契合了战争年代的要求，而对根红苗正的党员干部也会腐败的现实关注不够。

第二，加强群众路线教育，反对官僚主义，整理村财政，建设廉洁政府。《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提出“严惩贪污，反对浪费”，培养“民主作风、反对官僚主义”，明确了建设廉洁政府的价值诉求。其一，反对官僚主义，以正党风和政风。基层干部身上往往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少数基层党员干部贪图享受，不惜牺牲群众利益，贪污腐化，在群众面前称王称霸。官僚主义并不等于腐败，但贪污腐化是官僚主义的一种典型表现。为此，山东分局将反对官僚主义与群众路线教育结合起来，与精兵简政、减租减息工作联系起来整体推进，反对贪污，建设廉洁政府。1942年，在刘少奇的直接领导下，山东分局在“关于抗战四年山东我党总结与今后任务”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开展群众运动，打破官僚主义，在山东不只是一个艰难的工作问题，而且是个严重的观念斗争问题。对此，山东分局采取的一个应对措施是，健全党的群众工作委员会，大量培养与训练群众工作干部，定期检查群众工作，发动反贪污、反坏蛋、弹劾贪污腐化区村长等斗争。1943年12月，莒南县委对“查减”运动进行总结，“计反贪污、反恶霸斗争80次，反对官僚主义12次，反黑地5次，反私吞公物、反虐待、反奸细斗争各1次。”其二，是整理村财政，以压缩贪腐空间。1942年5月30日，省战工会在《关于统一村镇财政及人民负担的决定》中规定，每个行政村（县直辖镇）设立财政委员会，讨论执行本村镇财政工作，以监督检查本村镇财政粮食之开支，定期结算账目，向村民公布收支情况，并编造概算及报销事项；严格执行概算制度，行政村每月15元到30元；行政

村村长之贫苦者，每人每月津贴食粮 60 斤；每个公民对本村财政之征集与开支有监督检查权。同时，明确帐目清算和公开方法。调查过去收支情况，从贪污最多、民众最痛恨者入手，发动群众；清理账目以征收公粮、公款、公产为主。

第三，构建新民主主义廉政建设制度体系，探索其制度化之路。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胶东区战时施政纲领》等都提出，“建立廉洁的政府，肃清贪污腐化”，着力构建新民主主义廉政制度体系，建设廉洁政治。首先，按“三三制”原则改造村政权，优化权力结构，强化权力监督。山东按照“三三制”原则改造村政权，旨在约束和监督权力。一方面重构基层政权组织和权力结构，另一方面优化村干部队伍。1941 年 10 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组织与工作的新决定》规定，村乡长人选的成分以工农、革命知识分子为主，同时村政委员会、乡政委员会按“三三制”原则组织；村长和村政委员由村民大会选举。行政村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为全村最高权力机关，村公所为村最高执行机关。这基本上生成了相互制约的权力体系。至 1942 年底，山东共改选 8170 村的政权。胶东 5873 村，占 72%；清河 918 村，占 11%；鲁中 608 村(1943 年数字)，占 7.5%；滨海 772 村，占 9.5%。由此培养了大批优秀农村干部，清除了有贪污行为的干部，提高了制度化监督村干部和村政权的水平。正如 1945 年鲁中区在政权建设总结报告中所言：从减租减息中，从反贪污反官僚的新斗争中，创造出村政改造的范例。其次，制定财经类的实体性制度和程序性制度。山东相继实行统一财政收支（公粮收支在内）制度，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审计制度、金库制度、会计制度、检举制度、粮票制度等，以杜绝浪费，严惩贪污

分子。这些制度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制度导向，包括一系列条例、条令，如《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1940年11月7日）、《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1941年1月13日）、《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1941年10月8日）、《山东省经管收支款项统一处理办法》（1942年5月）、《关于村政人员粮食津贴的决定》（1942年7月）、《山东省审计处暂行组织条例》（1942年6月）、《关于粮食工作的训令》（1943年10月13日）等。这些制度涉及干部提拔任用、经济审计、费用开支、机构人员编制等，有效预防了腐败。其中《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对“费用开支”的规定之详尽，令人叹为观止。招待费方面，“招待统战来宾及士绅名流，每人每日不得超过四角；一般上下级往来概不招待；烟酒费概不准报销；区政府不报招待费”。会餐费方面，“凡有政治意义的会议经上级批准者，除原有菜金外，每日得增加菜金一角五分（什务人员不得增加）；一般的座谈会不准会餐，一般的会议不准会餐，亦不得增加菜金”。

第四，出台反腐败和廉政建设法规，提高廉政建设法治化水平。运用法律手段，惩治腐败，初步迈出了依法治腐和廉政建设的步伐。一是出台惩治粮食贪污的专项法规。1940年12月3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公布的《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共九条十四款，明确贪污罪的界定及对象、量刑标准、惩处办法等，其中第二条界定了贪污罪，第三条规定了惩处标准：“贪污财物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而

第七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由所属机关之主管人员送交审判机关审判之。”这明确了依法反贪污，推进廉政建设的基本走向。1945年3月10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修正该条例，出台了《修正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初步明确了依法反贪，推进廉政建设的基本走向。

二是出台相关配套法规，不断提高反腐法规的协调性。配套法规主要如下：《山东省审计处暂行组织条例》（1942年6月5日）、《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1942年7月28日）、《山东省审计暂行条例》（1942年6月）、《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1943年8月1日）等。针对公务人员、基层党员干部伪造人数多领冒领粮款，因公出发重支重报粮款，随意盗卖粮食，以粮票换私人用品或贩卖粮票从中取利等浪费贪污现象，省战工会颁布的《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共十一条，第四条规定，违反第三条各款之一者，依下列规定惩处：“贪污公粮在五百斤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贪污公粮在三百斤以上不满五百斤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公粮不满三百斤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其贪污粮食数目二倍处罚。”

在整顿党风政风的同时，运用法制，培育崇廉尚廉的社会风气。省战工会在《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中规定，“应严禁贿赂。对于馈赠，除有政治的、社会的及风俗上必要的馈赠外，无谓的馈赠应一律禁止，借免浪费；其有假馈赠之名而进行贿赂之实者，应以贿赂论，予行贿者及受贿者以适当的处分。”

（作者单位：临沂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孙士先

一、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 和廉洁政治的实践

山东省战工会制定的部分法规条例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组织条例》
《山东省战时救济委员会组织条例》
《山东省战时新村区公所组织规程及实施纲要》
《关于平绥铁路之研究》
《甲、乙、丙三等站站长职务暂行条例》
《关于鲁南反清共的决意》
《人民抗敌自卫团组织条例》
《战时难民救济暂行条例》
《战时保甲条例》
《山东省战时治安警察暂行条例》
《战时逃兵犯人收容条例》
《战时劳务管理条例》
《战时壮丁暂行征收实施条例》
《战时壮丁征集实施条例》
《山东省战时国民教育实施纲要》
《山东省战时壮丁征召组织规程》

山东省战工会制定的部分法规条例

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基本行动路线和工作方针。公开提出了“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的政治纲领。抗战之初，山东开辟根据地的工作是非常困难的，一是没有我党领导的武装力量；二是敌我顽三角斗争尖锐复杂，民众自觉的反抗意识没有被唤醒；三是关于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认识有误区，没有及时建立自己的新政权。

“一切游击战争的根据地，只有在建立了抗日武装部队、战胜了敌人、发动了民众这三个基本的条件逐渐地具备之后才能真正地建立起来。”为了扭转被动局面，1938年1月1日，中共山东省委书记领导发动了著名的“徂徕山起义”，成立了“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四支队”。5月，为加强山东的抗日力量，中央决定派八路军115师主力挺进山东，派郭洪涛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并带领一批干部从延安到山东。5月21日，山东省委书记在泰安召开了干部会议，讨论制定了《发展和坚持山东游击战争的战略和计划》。1939年3月，八路军第一一五师主力进驻山东。到1940年7月，山东范围内，已经建立了1个行政主任公署、9个专员公署、66个县级政府和300多个区乡政府。

1940年8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简称战工会）成立，标志着统一的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开始运转。9月13日至11月12日，山东省战工会召开了全省第一次行政会议。战工会秘书长陈明作了《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的报告。报告确定了施政纲领和加强根据地建设的各项具体政策，明确提出了抗日民主政权要树立“抗日、民主、廉洁、奉公”的新作风。会议指出，民主政权的“一切工作从转变作风开始，作风问题是政治问题”，政权干部要“研究政策，熟悉法令，掌握法令，实行法令”，“克己奉公，自奉简朴，自我

牺牲，与民同甘苦”。在敌后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环境非常恶劣，如果不能取信于民，不区别于腐败的国民党政府，根本就无法立足。所以，在中央和山东党组织的领导下，山东抗日民主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纠正、惩治贪污浪费和腐化行为，始终把建设廉洁政治作为政权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坚持人民政权的根本宗旨，把干部作风建设放在首位

人民政权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廉洁奉公的作风，既是执政为民的表现，又是执政为民的保证。民主政权之所以比国民党旧官僚政府受人信仰，首先是廉洁。所以，战工会注重对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特别强调要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作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与群众共度难关，防止“国民党对于共产党干部所实行的升官发财酒色逸乐的引诱”。事实上，残酷的战争年代，根据地物资匮乏，人民生活艰苦，共产党又刚刚开始在地内领导民主政权，广大干部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无私奉献精神。他们把抗日救国，为人民谋利益，当做自己神圣的使命，心甘情愿地作人民公仆，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廉洁奉公，一尘不染。因此，当时根据地的腐败现象是个别的，倡廉是第一位的，反腐是第二位的，民主政权的廉洁奉公作风是靠教育、自律、制度和加强党的建设来保持的。莒县人民政府县长谢辉，平易近人，脚穿草鞋，奔走在田间户头，被群众亲切地称为“庄户县长”，就是一个生动的事例。树立典型，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作用，提高了广大干部清正廉洁的自觉性。

（二）执行正规的财政经济政策，扎紧制度的篱笆

1940年11月，战工会刚成立，秘书长陈明在《关于山东抗日民主

政权目前的中心工作》的报告中，就明确提出“执行正规的财

政经济政策”，“实行粮食支票制度，统一支付给养，节省粮食”，“统一财政收支，建立严格预算制度，肃清贪污浪费”“反对小金库”等。1941年10月，在“一切为了抗战，一切支出应编制预算”的财政政策指导下，山东战工会公布了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总的开支原则是“一切收入军费占百分之七十，政费占百分之三十”，具体分为公特杂费、预备费、津贴费、粮食、被服标准、招待费等11项标准。其中招待费规定“甲、招待统战来宾及士绅名流，每人每日不得超过四角。乙、一般上下级往来概不招待。丙、烟酒费概不准报销。丁、区政府不报招待费”。1942年是抗日根据地最困难的时期，一开始战工会就决定，“各级政府用费减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而一切浮支、滥报、会餐、招待等（除招待外宾）要一律禁止。同时对贪污、腐化、浪费公款公物之不良分子给以严厉制裁，以肃清财政开支上的漏弊。”并要求各单位之管理、会计人员及单位首长应严格审核监督，切实负责，保证决定切实执行。

（三）严明法纪，严惩贪污腐败行为

为了把各项规定落到实处，防范贪污浪费行为和惩治贪污腐化分子，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山东抗日根据地政权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条令。1940年12月3日，战工会公布施行《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一）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交纳财务者；（二）买卖公共用品，从中舞弊者；（三）盗窃或侵吞公家财物者；（四）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五）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六）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七）

违法收募税捐者；（八）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九）勒索敲诈招摇撞骗收受贿赂者；（十）为私利浪费公用财物者。并规定按贪污数额处以相应的刑期，直至死刑。从条例的内容可以看出，对贪污行为的打击是十分严厉的，但顺应了艰苦的战争年代人民群众的愿望。1941年1月13日又颁布实行了《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奖优罚劣，违法渎职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审判之。1942年7月28日，战工会颁布《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明确“贿赂为贪污的变相，为浪费的根源，其前途必然是营私舞弊，破坏纲纪，故贿赂公行为历代所指斥，廉洁奉公为社会公认之美德。”

粮食是抗日根据地党政军民的生命线，战工会和各级政府对公粮实行法制管理，严格审查吃粮人数，严格执行统收统支的各项制度，防止浪费，严惩贪污。1943年8月1日，战工会颁布实行《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为贪污：一、盗卖或侵吞公粮者；二、擅自向群众募集、加征，或以其他不正当方法浮收自肥者；三、伪造或私自涂改粮票者；四、以粮票交换物品自肥者；五、查获偷运之粮食不据实报告者；六、浮报浮支及伪造账簿、单据自肥者；七、以其他任何方式冒领或克扣公粮自肥者。对贪污公粮分子按规定予以惩处，贪污公粮在500斤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些律令成为抗战时期党员干部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山东抗日根据地反腐败斗争的武器，有力保证了干部队伍的风清气正。虽有个别腐败分子如郯城县县长翟新亚被惩处，腐败现象在最基层的村级政权中相对多一些，越往上越罕见，各级政权保持着廉洁的作风。

（四）厉行节约，推进以俭育廉

节俭是美德，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对根据地民主政权是否廉洁的重要检验。战工会要求各级政府反对任何铺张靡费的恶习，倡导简单朴素的作风，不当用者不用，当用者少用。节约一张纸，一块布，一根火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领导干部以身作则。1943年10月《大众日报》报道了政委会主任委员黎玉个人省吃俭用八件物计划：①供给制度规定每日粮食2斤6两，现在无论如何每日节省1斤2两，每月可节省33斤12两，合洋168元。②每月天，省出细粮给伤病员吃。……④提倡用根据地土货与代用品，反对仇货，节省公款，以推动根据地生产事业之发展，并告卫生部自配墨水。……⑥用大众电讯纸写便条、便信，每月可节省白纸8大张，合洋12元。⑦不用外来牙膏，改用本地出产的牙粉，每月可节省3元5角。⑧……。在军政领导的带动下，根据地从上到下形成了“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的过紧日子信条。

为减轻群众负担，节省民力，1942年2月7日，山东战工会发布《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特别强调“缩小编制，减少单位”；“轻装便服，加强与群众联系，专署以下干部任何人不得着军装”；“彻底消灭浪费，节省民力，不浪费一粒米、一文钱、一缕布”。此后山东抗日根据地先后进行了三次精简，党政军群脱产人员大幅度减少。据胶东、鲁中、清河、滨海四个战略区统计，精简前政府人员为17212人，精简后为10293人，共减少近7000人。按每人每天需粮2斤4两计算，每年节省574万斤。按每人每年需鞋子衣服等折合1000元计，每年节省700万元。再加上军队的精简，就大大减轻了人民负担，改善了群众生活。勤俭节约，精兵简政培育了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公仆意

识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廉洁政治建设的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革命史是最好的营养剂。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认真总结山东抗日民主政权的廉政建设经验，对于推动当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一）思想政治教育是廉政建设的基础

艰苦奋斗，厉行节俭不仅是我们克服困难坚持抗战的需要，也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正如方志敏在《清贫》一文中所说，清贫，洁白朴素的生活，正是我们革命者能够战胜许多困难的地方！山东抗日根据地风清气正的作风，是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自觉践行为人民服务、为抗战服务的自觉追求，是不想腐的结果。我们要善于从这段历史中汲取精神营养，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为廉政建设奠定思想基础。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是廉政建设的保证

山东民主政权一成立，就建章立制，规范管理钱、粮、物的各种制度，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讲规矩首先要有规矩。

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条 为节约粮食，减轻人民负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政权机关部队团体及公营事业之人员，有贪污公粮之行为者，悉依本条例处理之，但以直接贪污之人员为限。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贪污：

- （一）盗卖或侵吞公粮者。
- （二）擅向群众募集、加征，或以其他不正当方法浮收自肥者。
- （三）伪造或私自涂改粮票者。
- （四）以粮票交换物品自肥者。
- （五）查获偷运之粮食，不据实报告者。
- （六）浮报浮支及伪造账簿、单据自肥者。
- （七）以其他方式冒领或克扣公粮自肥者。

第四条 违犯第三条各款之一者，依下列之规定惩处之：

- （一）贪污公粮在五百斤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贪污公粮在三百斤以上不满五百斤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贪污公粮不满三百斤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其贪污粮食数目二倍处罚。

第五条 贪污公粮除依第四条各款之规定处理外，并追缴其贪污之公粮，或依价赔偿之。

第六条 凡贪污公粮自首者，除追缴其贪污之公粮外，减轻其刑。

第七条 凡违犯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者，无论系人民告发或经粮食部门与当机关之察觉，概归司法机关审理之。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有贪污粮食行为者，不适用本条例。

第九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第十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由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发生效力。

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

建立健全各项强制性的规章制度，可以使党员干部自觉养成按制度秉公办事的习惯，不触碰高压线。同时，也可以堵塞漏洞，防范那些心存不良的人。当前，扎紧各项制度的篱笆，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根本保证。

（三）依法惩处腐败从严治党是廉政建设的重要方略

山东党组织和根据地各级政府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确保了政权的廉洁和权威性。目前个别地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把法律、制度当做“稻草人”，助长了腐败现象的发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不是一句空话。我们要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不管职位多高，功劳多大。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做清正廉洁的楷模。

（四）加强民主监督是廉政建设的根本保障

抗日战争的胜利，是全民抗战的胜利。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中国革命不可能胜利。得民心者得天下。人民群众为什么相信共产党？因为共产党不谋私利，与人民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就生活在群众中间，时刻不脱离人民群众。腐败与我们党水火不容，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政府，才不会人亡政息，有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才会最终胜利。

（作者单位：临沂大学）

抗战时期山东党组织的廉政建设 措施和特征

孙秋燕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在革命战争年代，山东各级党组织遵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在根据地内大力加强民主政权建设，实施廉政教育，为建设稳固的抗日根据地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抗战时期山东党组织实施廉政建设的相关举措

抗战爆发后，山东各级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党员队伍也迅速扩大。为健康发展，山东各级党组织通过加强思想教育、建立政府机关、开展生产节约运动和完善廉政制度等措施促进了山东党组织的廉政建设。

（一）注重思想教育，筑牢思想根基

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是建设廉洁队伍的基本保证。抗战时期，山东党组织通过党校、军政干校、抗大一分校等开展对干部队伍的马列



整风运动

从 1942 年开始，山东分局和山东军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要求，在各级党组织和部队中广泛开展整风运动，根据地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

教育和党性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素质、理论素质和政治水平。1942年春至1945年春，开展的整风运动是一次系统、全面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马列水平，克服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等错误，从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进行了一次清理，纯洁了党员队伍，提高了党拒腐防变的能力。

（二）建立民主政权，促进各阶层人士参政

建立民主政府，实施廉洁政治是山东党组织廉政建设的政治保证。根据1939年3月建立“三三制”（即共产党员、左派分子、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的抗日民主政权的要求，至1940年7月，山东抗日根据地内成立了一个行政主任公署、9个专员公署、66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及近300多个区乡抗日政府。同年8月，在沂南县青驼寺产生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更是对“三三制”的落实。随着“三三制”的推行，各民主党派、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等各阶层的人士都能参政议政、相互协作、相互监督，为政府公职人员恪守为人民服务、廉洁从政的作风提供了坚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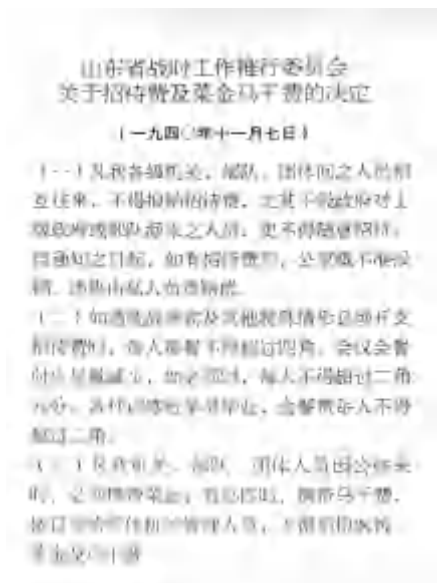
（三）生产节约，提高物质保障

敌伪的封锁和扫荡使得山东根据地各项工作步履维艰，军需民食成为一大问题。在这种困境下，山东党组织为减轻人民群众的负担，加强作风建设，开展节约运动，领导广大军民开展生产运动。

1941年10月，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制定《关于政权机关团体生产节约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团体要积极推动和提倡生产节约，以摆脱经费拮据、敌人经济封锁和前线抗战的困境。首先是发展农业生产，努力开荒种田，增加粮食产量，保障部队供给。据统计，山东



“全省部队 1943 年开荒 6711 亩，如将自运粮柴算入，去年生产节约总数当在五千万元以上。”其次，节约民力、粮食使用，爱护衣物被服，保护武器、弹药，减少损坏，对各项开支制定明确规定。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1940 年 11 月制定《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12 月制定《关于年节费的规定》等，对各项开支制定明细，约束各级干部。同时厉行精简，归并先是发展农业生产，努力开荒种田，增加粮食产量，保障



1940 年 11 月 7 日，山东省战工会通过的《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

部队供给。据统计，山东“全省部队 1943 年开荒 6711 亩，如将自运粮柴算入，去年生产节约总数当在五千万元以上。”其次，节约民力、粮食使用，爱护衣物被服，保护武器、弹药，减少损坏，对各项开支制定明确规定。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1940 年 11 月制定《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12 月制定《关于年节费的规定》等，对各项开支制定明细，约束各级干部。同时厉行精简，归并机关，减少冗员，减少马匹使用，节省民力。再次，各级领导带头参加生产，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罗荣桓不顾肾病的疼痛，亲自带领大家挖盐田；黎玉负伤初愈，即到生产一线召开座谈会，并带头参加劳动。在他们的影响下，各级领导干部纷纷走上田间地头，与人民群众一道参加生产劳动。到 1944 年底山东抗日根据地各级党政机关共开垦荒地 7.7 万余亩，节约应领取

经费的 40% 左右，山东军区及所辖部队经常性费用自给达 50%。生产节约运动，不仅减轻了群众负担，也体现了党对人民群众的爱护，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四）完善廉政规章，纳入制度化轨道

山东抗日根据地建立后，在立法工作中对反对贪污，建设廉洁队伍方面做出详细规定。1940 年 8 月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颁布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中，就提出：“提倡开源节流，严惩贪污，反对浪费”。1940 年 12 月 3 日制定《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将贪污列为重大犯罪，用规章制度对贪污罪加以界定，并根据贪污情况不同，惩罚措施从最低一年以下到死刑作了详细规定。根据条例规定，贪污一百元以下，即判一年以下；五百元以上，处以死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些规定极大地震慑了犯罪。对行政人员，1941 年 1 月 13 日，专门制定《山东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1942 年 7 月 28 日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颁布《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规范干部队伍自身行为建设。民主政府建立后，1941 年 4 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通过了《改进司法工作纲要》、《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并相继建立健全了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使司法审判进入正轨。这些制度将抗日民主政府的廉政建设纳入制度、法制化轨道。

二、抗战时期山东党组织廉政建设的特征

（一）鲜明的时代烙印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一系列廉政建设，始终以抗战为主题，紧紧围绕赶走日本侵略者这一目的，发动群众，发展生产，为前线提供物质保障；强化党员队伍建设，严格审查、清除异己分子、奸细等。保持党的

纯洁、团结，为前线抗战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发扬艰苦朴素精神，注重节约、反对浪费，提供了物质保障。

（二）广泛的群众性

山东党组织的廉政建设，是为凝聚人民群众，启迪人民群众的革命意识，激发他们的革命热情，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积聚革命力量，最终夺取抗战胜利。我们的党和军队来自于人民，属于人民，为了人民。这就要求在工作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比如，1940年8月颁布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中，多次提到人民群众：“实行民主主义，改善人民生活。各民主政府应斟酌情形，立即实行减租减息，按照公平负担，实行给养统筹统支，减轻人民负担，敬养耆老，优待抗属，救济灾民难民及失业人员”。诸多的制度和行动，足见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尊重。

正因为我们党时刻为人民群众谋福祉，所以得到群众的拥护。

（三）优良的工作作风

山东各级党员干部在抗战时期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加强自律意识，拒腐防变。对自身的约束时刻不曾懈怠。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发展生产。在困难面前，英勇顽强，不怕牺牲，保卫胜利果实。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树立起一面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严以律己的旗帜。这些优良的党风政风成为凝聚人心的巨大力量，营造了和谐的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壮大了党组织的力量，形成一股坚强对敌的力量。

山东党组织在抗战时期实施的一系列廉政举措，适应了战争形势的需要，发展壮大了我们党组织队伍，为今天我们开展反腐倡廉建设提供了诸多经验借鉴。

（作者单位：沂水县委党史研究室）

刘少奇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对群众路线的阐发与践行

岳 峰



刘少奇与山东分局、山东军区部分领导同志在临沭县朱樊村

刘少奇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中国共产党的卓越领导人，他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党，奉献给了人民群众。1942年，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处于极端困难的时刻，刘少奇来到山东，创造性地开展群

众工作，迅速赢得了群众的支持，为山东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刘少奇山东之行前的革命经历及其群众观的形成

在来山东抗日根据地之前，刘少奇早期的革命经历已使其具有了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长期的革命实践使刘少奇深深感受到，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都要团结人民群众，依靠

群众开展工作。

1922 年秋天，刘少奇接受中共湘区执行委员会的委派，抵达安源路矿带领工人进行大规模罢工运动。在刘少奇领导下，安源路矿工人运动取得了伟大胜利。经历这次实践，刘少奇感受到了工人群众的力量。罢工结束后，以刘少奇等人为首的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更加依靠工人群众进行后续的工作。他们领导工人群众对“包工制”提出了抗议，摧毁了包工头们的剥削计划，保障了工人的利益。为了提高工人的思想文化水平和道德素质，刘少奇等人还组织开办了工人夜校、工人图书馆、工人消费合作社，建设工人俱乐部礼堂，举行各种集会和演出等娱乐活动。刘少奇的革命实践证明，紧紧依靠工人群众是共产党正确的抉择。

“二七惨案”后，全国各地工人运动进入低潮，安源工人运动却如寒夜中的火种，不仅没有熄灭，反而越烧越旺，成为令人惊异的奇迹，给全国的工人阶级带来了希望和力量。

大革命失败后，刘少奇主要在白区开展党的工作。这段时间，刘少奇对群众工作已经非常精通。1936 年 10 月，刘少奇在《怎样进行群众工作》中明确指出：组织无产阶级群众，是党的基本任务。只有组织一切劳动群众，依靠广大群众开展工作，才能组建起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人民战线。1937 年夏，在延安召开的白区党代表会议中，刘少奇再次提到党和群众的关系。他指出，只有我们的同志尊重群众、信任群众，群众才会尊重我们、信任我们。我们作为群众当中的一员，在群众中产生，发表主张以及办法，让群众自主地接受，自愿地跟着我们行动，决不能以共产党员以及自命为领袖的身份去命令和指挥群众。这种关系，才是党员和群众之间的正确关系。严格遵守这种准则，从群众的

角度开展工作，群众就愿意亲近我们，举我们的同志为领袖。

长期组织开展群众工作的经历，使刘少奇形成了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首先，尊重群众、信任群众。刘少奇强调，我们绝不可以高高在上，强制群众听从我们的指挥，应该以正确的思想引导群众，与群众平等相处。对于群众的权利应当给予尊重，对于他们合理的要求应当给予满足。对于党内不良分子的错误做法应给予严厉的惩罚，并进行思想教育，让群众真正放心地生活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其次，为人民服务。刘少奇指出，我们党自诞生起就是为人民而服务的。人民群众养育了我们，所以党一切事务的展开都应以人民的利益为根本目标。尤其要注意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这是固民之根本。对于那些自私自利的行为，我们应该严厉打击。再次，对人民群众负责。刘少奇指出，对人民群众负责与对上级领导负责是互为贯通、一脉相承的。对人民群众负责就是对党负责，发现不利于人民群众的情况，应立即向上级反映，并及时处理。刘少奇还强调，共产党员应当严于律己，做好人民群众的表率，并且勇于自我批评，追求自身的完善，培养为人民群众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思考问题的意识。最后，向人民群众学习。刘少奇严肃批评了党内刚愎自用、不愿意向人民群众学习的人员。他指出，要想得到人民的支持，就要听取群众的意见，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向人民群众学习可以为政策的提出、践行提供实践的指导，可以防止工作方向的偏离，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可靠保障。

二、刘少奇山东之行的历史背景与历史使命

山东抗日根据地是我党创立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在中共革命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刘少奇来山东前后的1941和1942年，正是山东抗日根

根据地最为艰难困苦时期。当时在政治上，相当一批基层抗日民主政权被敌摧毁；在军事上，部队和党政军首脑机关均遭受重大损失；在经济上，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军民的衣食和军需用品极度匮乏。山东抗日根据地严重困难局面的出现，从客观上说主要是这一时期残酷剧烈的敌我斗争形势造成的。1941年1月，日本大本营陆军部制定了《对华长期作战指导纲要》。据此，侵华日军以确保其占领区的“治安”为主，以“彻底肃正华北”为重点，对我党领导的包括山东在内的华北敌后根据地展开了连续的毁灭性的大“扫荡”。日寇在这一时期对山东根据地的“扫荡”，次数之多，规模之大，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日寇的“扫荡”不但大规模地反复进行，而且采用了“铁壁合围”、“拉网合围”等多种战术手段，施行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同时，又伴随实行“蚕食”，在我根据地沿边地区增设据点，挖封锁沟等，逐步向我腹部地区压缩推进。在遭受到敌伪的“蚕食”之后，我根据地面积缩小了近三分之一，人口减少了约五分之二。此外，国民党驻鲁部队中的顽固派乘我之危，也加紧进攻和封锁我抗日根据地，致使我根据地形势更加恶化。

除上述客观原因外，也存在主观失误。首先，忽视群众工作，尤其是减租减息在农村没能真正开展起来，致使群众生活未能获得较大改善，基本群众未能普遍发动起来，从而影响了根据地的巩固。其次，党政军长期未能形成统一的领导中心，既影响了对敌斗争，也给根据地建设工作造成了不便。再次，统一战线工作中有右倾思想，对我党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贯彻不力，对国民党方面让步过多。

抗战初期韩复榘及其旧政权人员逃离山东后，我党未能抓住这一

有利时机迅速普遍地建立自己的政权，坐视国民党石友三、沈鸿烈等部卷土重来，在许多地区恢复了国民党的统治。这种丧失先机的情况后来又屡有发生，给我党在山东的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此外，对国民党中间力量过于信任，片面强调与其联合，甚至让他们在我根据地内组织武装，试图建立共同的根据地；对国民党顽固派对我的进攻和摩擦，起初反击不力，受到中央批评后又出现了军事打击多、政治争取少的倾向。

面对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严峻形势和山东党政军存在的诸多问题，担任山东分局委员和山东军政委员会书记的罗荣桓十分焦虑。他一面尽力扭转危局，一面将山东情况电报中央，建议中央派比较熟悉山东情况的刘少奇同志来山东指导工作。1942年3月3日，中央书记处就山东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给在苏北的中央政治局侯补委员、华中局(即原中原局)书记兼新四军政委刘少奇发电报，调他由华中回延安党中央工作，同时委派他途经山东时，代表中央检查和解决山东问题。1942年4月10日，刘少奇(化名胡服)由苏北抵达山东分局和八路军一一五师师部驻地山东临沭县朱樊村，开始了为期4个多月的对山东工作的指导。

三、刘少奇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对群众路线的阐发

刘少奇的到来，使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面貌焕然一新。刘少奇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为其迅速开展工作，扭转山东革命根据地被动局面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

刘少奇到达沂蒙革命根据地后，经过仔细深入地考察，认为做好根据地工作的关键是走好群众路线。刘少奇深刻分析了根据地存在的困难及其原因，明确指出了群众运动是山东根据地各种工作中最薄弱的一项工作。刘少奇分析道：“在山东根据地中没有妨碍群众工作发展的客观

原因，群众工作所以最落后，主要是由于主观上的错误，主观上忽视群众运动的结果。”为尽快打开工作局面，刘少奇首先从思想上端正了各级领导干部对群众运动的认识。1942年4月26日，刘少奇在干部大会上作了题为《关于群众运动问题》的专题报告。在报告中，刘少奇强调，要将根据地各种工作做好，首先要做好群众工作。不发动和组织千百万群众聚集在我们党的周围，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大批的积极分子，党是不能发展的，是搞不好工作的。那样地方武装不能发展，主力也不能补充，财政经济、粮食生产也就搞不好。报告着重阐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和群众的关系，指出群众是共产党的母亲，党是群众的儿子，我们的党无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都要与劳动群众结合起来，依靠自己的群众，依靠自己的阶级。他还十分尖锐地指出：“脱离群众是共产党员最危险、最严重、最应该受到责罚的事情。无论哪一个党员，也无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做什么工作，都应当十分注意做群众工作，如果忘记了这一条，他虽还在党籍，而实质已不是一个共产党员了。”刘少奇强调，我们围绕群众运动所作的一切安排，都是为了达到这样一个目的：首先是由经济斗争逐步吸引人民群众转到政治斗争，在改善了群众生活之后，再逐步地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使他们参加政权工作，参加武装斗争，参加抗战。刘少奇在报告中介绍了华中抗日根据地开展群众运动的经验，并对做好群众工作的原则和方法作了详尽的阐述。

刘少奇认为，群众是否广泛发动起来，是我党能否坚持山东抗战并逐步取得对敌优势的关键；如何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是首要解决的问题；发动群众的中心环节，就是减租减息工作的真正开展。因此，刘

少奇强调：“在当前，减租减息就是山东的中心工作，所有的工作都围绕这一中心来做。要全党来抓，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干部都来抓”。刘少奇统一了山东根据地军民的思想，特别是在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等中心工作方面达成了共识。1942年5月4日，中共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和《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补充指示》，抽调20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团，在刘少奇的指导下深入滨海农村，迅速掀起双减热潮。减租减息活动的开展，激发了山东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军民一心共同为解放运动挥洒热血。

1942年6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会议上作《五年来山东工作基本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系统地总结了山东根据地工作的经验教训，分析了开展群众工作的成果及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刘少奇指出，多年的抗战经验让我们明白，只有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只有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参加到抗战的洪流中来，我们才能够拥有坚实的后盾，才能够拥有足够与恶势力抗衡的力量，才能够获得抗战的全面胜利，才能享受到胜利的果实。在“七一”之前部署山东分局方面的工作时，刘少奇同志强调以实践为主，一切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刘少奇在与罗荣桓、朱瑞、黎玉等人深入研讨后，由山东分局出面，提出了四项基本要求：一是传达中央精神，总结地方经验，加强革命领导；二是重视党的思想教育以及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的群众路线工作；三是整顿党务工作，加强监督工作，重视基层建设；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加入进来，壮大革命的队伍。

为迅速发动群众，刘少奇亲自到一些村庄了解情况，见到农民就

问：“你们村里有农救会吗？”“老乡是不是都参加了？”“农救会开不开会？”“减租减息减得怎么样了？”。他还把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统统派下去，直接投入到了减租减息的火热斗争中。在刘少奇的启发帮助下，山东根据地的群众运动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促进了山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943年8月，山东分局在《五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中，对党群关系建设进一步总结了经验教训，指出“群众是我们的母亲，是我们的依靠，故斗争的胜利，取决于群众。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必须认真进行基本群众的动员与组织工作，必须把我们的抗战事业放在千百万有了觉悟、有了优势的群众政治基础上，我们才有了依靠，我党我军才有战斗力，根据地才能巩固，我们才能胜利。”这说明，山东分局党的领导干部开始树立起正确的群众观，真正将群众路线作为处理党群关系的根本原则。

四、刘少奇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对群众路线的践行及其成效

抗日战争时期，在刘少奇的组织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在山东革命根据地（沂蒙革命根据地）深入贯彻落实群众路线，很快扭转了一度出现的被动不利局面。

首先，把群众生活放在首位，深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山东党组织一方面深入全省各地发动抗日武装起义，开辟抗日根据地；一方面积极宣传党的减租减息政策，在一些较稳固的工作中心区域或已初步形成根据地的地方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前，山东抗日根据地总计有50%—80%的村庄进行了减租减息和增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减租地583729亩，减租粮20684706

斤，减钱租 8213292 元，要回地 6739 亩；减息粮 11372613 斤，减息款 3667075 元，要回地 10289 亩；增资粮 14495413 斤，增资现款 3777973 元。减租减息运动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农民群众进一步组织起来，投入我党领导的抗日洪流。

其次，为了使党的组织更加紧实有效，党的工作更加迅速展开，党的政策更加切实可行，刘少奇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对山东根据地干部群体内部进行了大规模的整顿。1942 年春到 1943 年春，山东根据地开始了三次精兵简政。前后共精简了 3 万余人（不包括冀鲁边及鲁南两区），占原有脱产人员的 27%。党的机关人员精简约 52%，政府机关人员精减约 46%。通过精减，去除了冗余的机构，切实减轻了人民负担。精兵简政体现了我党一心为人民群众疾苦着想、一心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根本宗旨，赢得了群众的支持。

再次，广泛开展大生产运动。1943 年 10 月，山东抗日根据地掀起了开荒种地，帮助群众耕种、收藏的大生产运动热潮，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军队、机关人员一起动手，从事生产劳动，取得了巨大成效。据不完全统计，自 1944 年 1 月到 1945 年 8 月，山东抗日根据地共开荒和扩大耕地 70 余万亩。1945 年根据地粮食增产 6 亿多斤，棉花种植面积发展到 151.3 万余亩，棉花产量达 32.8 万余担，为抗战胜利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在大生产的过程中，党的领导与人民群众一起携手并战，没有身份之分，平等相处，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党的关怀，从心底里认为共产党是值得托付命运的政党，是人民群众自己的政党，更加坚定地跟着共产党走。

最后，山东抗日根据地党组织还深入开展了拥政爱民活动。八路

军各部队认真贯彻党的宗旨，严格执行群众纪律，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自觉维护群众利益，哪里有需要就到哪里去。每年都组织开展反掠夺斗争，保护群众夏收秋收，还充分利用战斗间隙，帮助群众兴修水利、耕种收割。在日本军队开展“扫荡”蚕食人民群众的劳动成果时，八路军冲到前面，用鲜血和生命保护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失。据统计，仅 1944 年 3 月至 1945 年 3 月，八路军就解救群众 1.9 万人。我党坚持群众路线，团结最广大群众抗日救国，夺取全国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主张，为越来越多的山东爱国人士所熟知。在政党文化社会化过程中，共产党在根据地群众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得到了更多的民意支持。根据地群众自愿地站到共产党的一方，用真心为共产党投出神圣的一票。

由于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党的群众路线，山东抗日根据地很快扭转了被动局面。党的各级群众组织、抗日武装力量都有了飞速的发展。到 1943 年，山东根据地 62% 的村庄建立了群众组织，有组织群众占根据地总人口的 32%。到 1944 年末，根据不完全统计，山东各群众组织的人数为：农救会 133.6 万人，工救会 15 万人，青救会 36 万人，妇救会 131 万人，儿童团 88.7 万人。全省合计有组织的群众为 404.2 万人，占根据地人口的 26.55%。山东的革命力量也随之迅速发展壮大，到 1945 年，山东根据地共产党员人数由抗战初期不足 2000 人发展到近 20 万人，八路军主力部队发展到 27 万人，民兵发展到 71 万人，还有自卫队 200 余万人。党员、军队和民兵分别占全国我党、我军和民兵总数的五分之一。山东抗日根据地成为共产党领导的 19 块抗日根据地中唯一的建制省，也是其中唯一的一块主要依靠地方党组织的力量创建和发展起来的省级解放区。群众路线的正确贯彻执行、革命思想的传播、抗日力

量的壮大，为政党文化在山东根据地的社会化奠定了基础。孕育于抗日烽火之中的沂蒙精神的产生也成为必然。在革命年代，沂蒙人民坚定地选择了共产党，爱党爱军、不畏强暴、拥军支前。根据地村村有烈士、乡乡有“红嫂”，800里沂蒙大地，先后埋下6万忠骨，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五、刘少奇在山东抗日根据地践行群众路线的现实启示

刘少奇在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实践证明，坚持群众路线就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就能掌握革命主动权。革命战争年代，我党依靠群众路线，赢得了革命的胜利。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入总结刘少奇在沂蒙革命根据地开展群众工作的历史经验，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党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提高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回顾刘少奇当年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开展群众工作的历史，我们可以深深地感受到，当年沂蒙的老百姓之所以死心踏地地支持共产党，是因为当年的共产党、八路军深入践行群众路线、模范地开展群众工作。那时的党和军队为了群众浴血奋战，关心爱护群众，维护群众利益，还教群众学文化，赢得了老百姓的绝对支持，催生了以爱党爱军为核心内涵的沂蒙精神。今天，在长期执政的情况下，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我们应当经常性地深刻反思，密切联系群众意味着什么，脱离群众又意味着什么。想清楚了这些问题，我们就会深刻领会当前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必要性、紧迫性，也才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这项活动中来，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学习党贯彻群众路线、开展群众工作的历史经验，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

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入总结刘少奇在沂蒙革命根据地开展群众工

作的历史经验，还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当年，刘少奇在山东抗日根据地开展群众工作，激发了伟大的沂蒙精神，取得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并且后来为山东人民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奠定了精神基础，为山东人民投身改革开放事业提供了精神动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需要中国共产党探寻有效的实践路径，激发人民群众的力量。这个路径，从方法论意义上，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深入实践党的群众路线，努力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因此，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要从“权为民所赋”的高度，坚持“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让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只有这样，才能激发人民群众的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形成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合力”，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作者单位：临沂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抗日根据地管住“舌尖上的浪费” 的措施和启示

董业东

党员干部“舌尖上的浪费”关系党的作风，影响党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问题绝对不是小事，任其发展，就会像一堵无形的墙把党和群众隔开，像无情的刀割断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山东抗日根据地作为抗战时期中共领导下的五大根据地之一，在同日伪顽匪进行尖锐复杂斗争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厉行勤俭节约，反对“舌尖上的浪费”，赢得了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使山东抗日根据地由小变大，由弱变强，为争取抗战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

一、山东抗日根据地管住“舌尖上的浪费”的具体措施

注重制度前置。1940年8月，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成立，随后建立了各级抗日民主政权，这标志着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形成。根据地

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在民主政权日益健全与扩大中，本会前颁发之各种用费开支标准及决定，事实上已不适用，或有更正之必要。兹经本会第十五次常会议决：以前之用费规定一律取消，并根据实际情形重新制定《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公布施行。仰各级政府机关深刻认识这一规定系统一财政收支、监督浪费的有力保证。在一切收入军费占百分之七十、政费占百分之三十总的开支原则下切实执行，以保证主力及政府之开支为要。

1941年10月8日

附：山东省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

(一) 公特余费

甲、专员公署：

1、一等专员：(1) 办公费每月一百五十元；(2) 特别费每月一百二十元；

(3) 杂支费每月九十元。

2、二等专员：(1) 办公费每月一百二十元；(2) 特别费每月一百元；(3)

杂支费每月八十元。

3、三等专员：(1) 办公费每月一百元；(2) 特别费每月九十元；(3)

杂支费每月七十元。

4、各专员区参议会：(1) 办公费每月十元；(2) 特别费每月三十元。

乙、县政府：

1、一等县府：(1) 办公费每月一百元；(2) 特别费每月九十元；(3)

杂支费每月七十元。

2、二等县府：(1) 办公费每月九十元；(2) 特别费每月八十元；(3)

杂支费每月六十元。

3、三等县府：(1) 办公费每月八十元；(2) 特别费每月七十元；(3)

杂支费每月五十元。

4、各县参议会：(1) 办公费每月八元；(2) 特别费每月二十五元。

丙、区公所：

1、甲等区公所：每月二十五元(干部充实、地区完整、工作健全者)。

2、乙等区公所：每月二十元。

3、丙等区公所：十人以下者每月十五元。

4、区参议会：每月办公费三元至五元。

丁、乡公所：每月办公费五元至八元。

戊、村公所：

行政村：(1) 二十户到四十户者每月三元；(2) 千户以上者每月十五元。

1941年10月8日，山东省战工会下达的《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各项工作刚步入正轨，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就于1940年11月颁布了《关于招待费及菜金马干费的决定》。这一决定具体实用，可操作性强。一是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不用招待。各级机关部队和团体之间的人员往来不用招待，特别是下级政府不能随意招待上级政府或者部队人员。如果明知故犯，那么产生的招待费用由私人负责承担。二是规定了特殊情况下的招待标准。如果遇到统战来宾和其他特殊情形必须招待时，每人不得超过四角。要尽量减少会议会餐，如必须时，每人不得超过二角五分。多种训练班学员毕业时，会餐费每人不得超过二角。三是规定因公往来的人员，必须自己带着菜金，如果有马匹时，要携带马干费，按日交给所住机关管理人员，不得再另报菜金、客饭及马干费。

依据形势变化扎紧制度篱笆。1941年到1942年，日本侵略者对抗日根据地推行疯狂的“三光”政策，抗日根据地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受到巨大的损失，军需民食非常困难，杜绝党政军不必要的吃喝浪费更有必要。立足于日常，立足于细微之处，1942年2月山东省战工会作出了《关于招待会餐等费之决定》。规定除了带有统战性质的外宾外，机关团体与部队来宾，不能额外招待，一律提供普通饭菜，更不得报销招待费；在招待外来统战性质的来宾时，每人每餐不能超过八角，凡经团县级以上领导批准须要特别招待的，可以酌量增加费用，但是必须在决算单据上注明招待之人，否则不能报销；如果是一般的会议不能增加菜金，也不得举行会餐，比较重大的会议须要增加菜金的，要经该区最高财政机关批准，除各带原有菜金外，按照原数增加一倍，否则不予报销；过节、集会以及各种训练班开学和结业等，一律不准会餐，也不得额外增加菜金。《决定》要求各单位的首长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审核

监督，保证规定得到切实执行。

开展普遍的生产节约运动。1941年6月，山东抗日根据地号召全省党政军民领导机关积极生产厉行节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生产，党政军机关制定了以种地、开荒、种菜、养羊、养猪为主，以纺织、榨油、制粉等加工业为辅的生产方针。大生产运动减轻了群众负担，改善了人民生活，打破了敌人的经济封锁。在努力开源的同时，根据地做好了节流工作。1941年11月山东省战工会下达了《关于公布各级政府用费开支标准的通知》，指出在民主建政日益健全与扩大的情况下，战工会以前颁发的各种用费开支标准与实际已不适用。强调要力戒浪费，在一切收入军费占百分之七十、政费占百分之三十的总的原则下切实执行，以保证主力及政府开支。为此文件详细规定了从各级专员公署到各级区政府到各级行政村办公经费和特别费的数额标准。比如行政村，二十户到四十户办公费每月三元，千户以上每月办公费十五元。综合当时的消费实际，这一标准制定的是相当低的，尽可能的把经费用到刀刃上。各地严格执行开支标准，莒南全县节约各项物品和资金合计折合现洋 108 万余元，115 师滨海部队生产节约百万元。194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精兵简政的指示，中共山东分局机关和 115师司令部合署办公，机关干部减少了六成，后勤人员减少了四成。

二、山东抗日根据地管住“舌尖上的浪费”的重要意义

管住舌尖上的浪费是山东抗日根据地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普通群众从广大干部的言行举动中看到了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军队的极大不同，从内心里选择了支持抗日和参与革命。在 1944 年初的动员参军运动中，滨海地区莒南县短短两个月就有

1488 人报名参军，参
军人数是原参军计划
的 425%。八年抗战期
间，山东抗日根据地牵
制的日军经常在 3 万人
以上，最多时达 4.5 万
人，占同期华北日军总
兵力的 18%。山东抗日
根据地成为我们党拥有



1941 年 6 月 19 日，《大众日报》刊载“全
省党政军民领导机关号召积极生产厉行节约”

的最完整、最重要的以整个省区为主体的战略基地，成为连接华中与华
北的重要枢纽和实现“向南防御、向北发展”的重要基础，进而为夺取
全国胜利夯实了基础。

三、山东抗日根据地管住“舌尖上的浪费”的重要启示

一是党一刻也不能脱离人民群众。1940 年 7 月，山东各界人民联
合大会召开，中共山东分局宣传部长李竹如在大会上作了题为《战斗中的
山东人民》的报告，他在报告中的一段话至今让我们深思：“在你能够
代表群众、为着群众的时候，群众可以将你高高的举起；但是当你脱
离群众、不能为着群众的利益的时候，群众也可以重重地将你放下。”
正是有了这样的忧思，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党员干部才会自觉的与群众打
成一片，不贪图吃喝享受，树立了党的良好形象。

二是要以健全的规矩促进优良党风的形成。正如习总书记指出的，
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我们不
舒服一点，群众的满意度就高一点。执行规矩和纪律要不能有任何含

糊，否则党规党纪就会成为稻草人，就会引发“破窗效应”。同时领导干部要起带头作用，严格落实节约措施，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杜绝公款浪费，思粥饭来之不易，念丝缕物力维艰，引领社会风气，树立道德标杆。唯有此，才能有效地凝聚人心，才能有效地组织和服务群众。

（作者单位：兰山区委党校）

弘扬抗大一分校精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简析抗大一分校廉政建设的特点

渠志国

在中共党史上，抗大曾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1936年6月成立的红军抗日大学，后改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简称“抗大”。抗大共有12所分校，其中抗大一分校是所有分校中办学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参加战斗和流动最频繁、培养干部最多的一所分校。1940年1月至1945年冬，抗大一分校主要在沂蒙根据地艰难办学。

抗大一分校全称是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一分校，到达沂蒙山区后不久就改称为山东抗日军政大学，1943年7月，改称为山东军区教导



1940年春，抗大一分校文工团全体团员在沂水县刘家店子合影

第一团，但习惯和传统上仍称为抗大一分校。抗大一分校在沂蒙根据地办学将近6年，共6期，培养了1.4万余名军政干部，为八路军山东部队的正规化建设，为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骨干作用，建立了不朽的功绩。

抗大一分校贯彻和发扬了抗大宝贵的精神财富，有许多在党的廉政建设上的成功实践，有着丰富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历史特征。从抗大一分校的历史中汲取精神和力量，对新时期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矢志不渝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

思想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纯洁性的根本，道德高尚是领导干部做到清正廉洁的基础。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取得重大历史成就的“传家宝”，抗大一分校很好的保持了抗大的政治特点，包括政治委员制度、设立教育委员会等。坚持把毛泽东提出的“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定为抗大的教育方针，把“转变学生的思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通过其强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把来自不同背景和思想觉悟参差不齐的爱国知识青年，培养成肩负起民族解放重任的优秀军政人才。

抗大一分校有计划地开设了《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社会发展史》和《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等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强化学员历史唯物论和辩证唯物主义理论基础。学员通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掌握，认识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而坚定了学员对革命胜利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信心。

抗大一分校始终处在艰苦的生存环境、学习环境、战斗环境中，始终伴随着经费短缺、物资匮乏的巨大困难，但是抗大一分校教职学员在“打败日本帝国主义”这一坚定的政治方向 and 理想信念的感召下，将无数困难与阻碍粉碎。为巩固抗日根据地，抗大一分校的学员们视死如归，百折不挠，同日伪、顽固派进行了数百次战斗。学员们没有被艰苦的环境条件所吓倒，反而磨砺出顽强意志，克服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教学、战斗等各项任务。

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生活常态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政党，只有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才能生生不息，蓬勃发展。抗大教育方针对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曾作出严格要求。只有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才能真正刹住奢侈浪费之风。抗大一分校很好的保持了这一优良传统。

抗大一分校的办学条件异常艰苦。学员背包当坐凳，大腿当课桌。学文化、写生字只能用树枝当笔、土地当黑板，反复练习。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识字就在背包上，写字就在大地上，课堂就在大路上，桌子就在膝盖上”。饮食上，每天只供少量的油盐和蔬菜。一日两餐，定量，有时会吃不饱。住的是老百姓的草房，睡的是在地上搭的通铺，铺的是干草。衣服补了又补。鞋子供不应求，有的学员穿草鞋一走百十里，脚上磨起泡来，接着走，不抱怨苦。正是这种紧张艰苦的学习与训练环境锻炼了他们的革命意志。

为了使有限的经费物资保障教学、战斗需要，抗大一分校校部建立了预算和分配制度，按期作决算，凭单据报销；制定借、领、报凭

证，经后勤领导审阅签字才能执行；建立简易账簿，包括经费、物资记账、分类账、总账和各种报表等；收入和采购的物资，严格实行验收制。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老区人民的负担。抗大一分校在“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要求指导下，发动全体师生开展大生产运动，边学习、边生产。开荒种粮，养牛养羊。具体的生产措施主要有“养猪种菜，每个伙食单位养 5 至 6 头猪、种 3 亩地；组织学员到海边运盐，除自用外，还到集市换取必需的用品；开办豆腐房，生豆芽，腌咸菜；办粮食加工厂加工粮食，既解决人员的粮食又解决猪饲料；开办服务社，卖些日用品。经过努力，满足了每人每天的伙食标准（5 钱油、5 钱盐、2 斤菜）和对生活、学习用品的需要。供给部门把裁好的衣料和棉花，干粮袋和袜子布料，以及棉被料发给大家，要求教员、党员自己动手缝制棉被、干粮袋、袜子等，后来建立了被服厂，自行漂染布匹，生产军衣、雨衣、绑带、手榴弹袋、子弹袋、干粮袋、书包等。这些群策群力、艰苦奋斗的举措，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增强了劳动观念，加强了军民、官兵团结。

刚正严明的政治纪律和自律观念

只有严明纪律，才能确保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能按照党的各项纪律严格要求自己，保持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抗大一分校校部教职员工遵守着严格的作息纪律。早晨天不亮，一听起床号就爬起来，一边唱着军歌，一边穿衣服、打背包、扎裹腿，全副武装 5 分钟列队。如果遇到敌情，全队只有 3 分钟。分头检查各班住房，如果有漏掉物件，要作检讨。行军时，每人负重 50 斤以上，而且还

不能弄出响声。天再热也不准解风纪扣，冬天再冷也不准带手套、穿棉鞋。夏天在树林里上课，冬天在向阳的墙角根上课。一般上午4堂政治课，下午是军事课。晚上自习或开讨论会、生活检讨会。熄灯号一响立即休息。

抗大一分校很好的贯彻了抗大的纪律严明的要求。明确提出：教职学员不论职务多高，资历多老，历史贡献多大，都要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定制度，遵守学校的纪律。着重组织学员进行严格的党内组织生活锻炼，通过讨论党的工作和文件以及进行党内自我批评等方式，让学员们自觉纠正曾经存在的自由散漫、高傲自大的作风，摒弃懈怠之心、功利之念和浮躁之气。抗大一分校执行法规法纪非常严格，对于违反纪律规定的，都要受到批评乃至处分。执纪必严，动辄则咎，决不放任自流，处处体现了纪律的严肃性，很好地体现了纪律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作用。

勇于担当的崇高使命和人格力量

敢于担当是我党的优良传统，是共产党员的鲜明品格和必备素质。抗大一分校成立之初就与民族存亡、国家兴衰紧密联系在一起，就担当起了救国的责任。这一点在大青山突围战中表现的尤为突出。

1941年11月30日拂晓，敌独立混成第10旅团及各据点日伪军5000余人，对沂蒙抗日根据地大青山地区进行“清剿”。我抗大一分校及中共山东分局、省战工会、一一五师及省级各群团组织等机关近6000人，误入敌“清剿”圈，形势万分危急。在合围尚未完全形成前，抗大一分校完全有能力率先突出重围，但是这样，陆续赶来的山东党政军机关就

会全军覆没。在这危急时刻，抗大一分校校长周纯全沉着冷静，毅然担起了指挥突围的任务，他迅速组织人员在南涝坑紧急分析敌情、部署突围，让抗大一分校承担起掩护突围的重任。周纯全临危不惧，指挥干部和学员抗击敌人，掩护山东党政军后勤机关人员和没有战斗力的学员突围，以牺牲三百多人的沉重代价保证了山东省党政军机关突出重围。周纯全始终坚守在阵地上从容指挥，作为这次战斗的总指挥和最高首长，他完全有理由率先突出重围，但他凭着坚强的党性和顽强的战斗精神，坚持到最后，直到大部分人员都突围后，他才最后一批突出重围，而突围时，他们已用尽了最后一颗手榴弹。

在战争年代，担当可能意味着牺牲自己，成全别人。大青山突围战中，担任掩护任务的抗大一分校五大队二中队战斗到最后一刻，几乎全部牺牲。大队长邱则民，在机枪手牺牲后，抱起机枪，猛扫敌群，弹尽后，毅然砸毁机枪，跳崖殉国。指导员程克带着剩下的十几个人边打边撤，弹尽后退到李行沟的一个院内被敌人包围。面对敌人明晃晃的刺刀，程克抱住一个日本兵，狠狠地咬掉了他的耳朵，被涌上来的日军连刺数刀，其他学员也冲了上去与敌人扭打在一起，最后全部壮烈牺牲。

这是一个英雄的群体。在生死关头，他们把生的希望留给别人，把死亡留给自己，以必死的信念和必胜的决心用血肉之躯对抗着敌人的枪林弹雨。他们用舍生忘死的英雄壮举再次印证了什么是忠于使命，什么是敢于担当。

牢不可破的群众观念和为民意识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办学期间，抗大一分

校要求学员必须做到“人民军队爱人民”，到哪里就依靠团结哪里的人民。到驻地不休息，先给房东挑水、扫院子、打扫卫生。走时不管情况多么紧急，先把铺草收拾好，床铺掀起来，借的百姓用具送还。真正做到了秋毫不犯，不拿百姓一针一线。学校里，每个班里都有党小组，每周开一次党的生活会，大家在会议上汇报思想，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对照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检查自己有没有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抗大一分校的到来，给常年遭受日伪顽统治、见不到天日的人民群众带来了莫大的喜悦和鼓舞，县乡村三级干部由隐蔽工作转向公开。抗大学员深入到每一个村庄，召开骨干会、村民大会，民主选举村长，成立民兵连、妇救会、儿童团，废黜旧村政，建立新政权。政治队还在农村开展“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改造村政、动员参军”的新任务，全队化整为零，先从访贫问苦开头，找村长、文书以及读书识字的老者和青年人个别谈话，开展建立抗日民主新政权宣传教育工作，并在工作中发现积极分子。

作为随军学校，在整个沂蒙地区都有抗大一分校活动的踪影，来去迅速，特殊的战时需要和严密的学校纪律，当时并没有留给驻地村民太多历史直观认识。但是学校所到之处留给当地村民的印象却是“亲切，帮着俺们干农活”、“不拿村里人一针一线，打鬼子绝不含糊”、“那个光景，日子苦得不得了，部队帮着村里搞生产”。谈人民的队伍，百姓的话儿说不完。

离开人民的支援，寸步难行。在沂蒙抗日根据地，抗大一分校全校人员的主食、部分鞋袜都是人民节衣缩食供应的。备战及敌人“扫荡”时，人民群众掩护照顾我军后方老弱伤病人员，妥善收藏军需物资。大

青山突围战后，大青山一带 200 余名伤病员在敌人反复清剿中安全生存，这是山东抗战史上的奇迹，也是沂蒙军民鱼水情深的最好体现。

时任抗大一分校五大队二中队九班副班长的杨雷，身负重伤，在当地群众掩护下，和敌人周旋了 30 多个日日夜夜，躲过了敌人数次搜查，最终成功脱险。时任一分校二大队政治教员的周抗，在阻敌时腿部负重伤，隐藏在山洞里，仅靠吃草药丸子充饥。当地一位老大娘发现他后，每天下半夜让儿子送来饭菜和饮水，直到周抗伤好后，返回部队。小布袋峪村的刘苦妮，为掩护抗大学员，丈夫被敌人绑在树上活活地烧死，儿子铁柱主动暴露身份引开敌人，与敌激战后，壮烈牺牲。

抗大一分校在沂蒙根据地历史片段中，燕子山阻击战、甲子山战役、天麻场突围等，均有沂蒙儿女舍身全力支援部队抗日的身影。在敌人“三光”政策下，他们常常冒着生命危险来保护我军人员、物资的安全。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战胜凶恶敌人的坚强后盾。”正因为抗大一分校心系百姓安危，群众才真心拥护，冒死掩护。

光明磊落的政治本色和毕生情怀

抗大一分校在山东近 6 年的历史，是一部敌后办学的成功史，它不仅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而且也为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准备了一大批大智大勇、赤胆忠心的中高级干部。抗大一分校的办学史，同时也是抗大精神的融入史，是抗大人的人格淬炼史。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部长迟浩田上将曾经说过，不腐化、不贪污、不怕死，这是抗大给予我们的精神。在战争年代，抗大一分校

的老前辈，敢于担当、舍生忘死，在和平时期，他们同样克己奉公、襟怀坦白、严以律己、廉洁奉公、生活简朴、不谋私利，不谋特权，不搞歪门邪道，始终保持着一个老共产党员的本色。

全国解放后，周纯全同志的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但他不以权谋私，从不搞特殊。他调动工作，从不带熟人随行，严格按照规定办事。纯全同志生前还留下遗言，要求丧事从简，不举行追悼会和向遗体告别仪式，这正是他一身廉洁无私的写照。

大青山突围中，抗大一分校政委李培南负责疏导一分校机关和伤病员突围。在战友们的心中，他一生秉承着平淡朴素、艰苦奋斗的作风。解放后，他的衣食住行非常简单，除组织规定的待遇，从不提份外的要求。在他身上找不到一丝一毫铺张浪费、特殊化的影子。家里陈设除书籍和报刊外，一部彩电、一台电扇，别无长物。别人劝他安一台空调，但他没有照办，他说：“一个人就是老了，也要经得起冷和热的考验，成天生活在冷室和温室里，能有多大好处呢？”艰苦奋斗这一抗大的教育方针说说是很容易的，但要言行一致，真正坚持是很难的。它需要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党性作保证。李培南是把简朴和艰苦奋斗的生活方式当作党性、立身准则加以坚持的，表里一致，身体力行，数十年如一日，正如陶行知所描述的“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一身清白，廉洁奉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总述

习近平同志指出，认真总结党的历史，更好地发挥党的历史的鉴今、资政作用，是新形势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迫切需要。抗

大一分校的办学史是一部爱国主义的史诗，抗大的许许多多的人物和事迹，是我们今天开展反腐倡廉，倡导廉政文化的良好教材。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培育的红色资源，是留给我们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必须大力传承和弘扬、切实用足用好这一精神财富，助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抗大一分校是革命大熔炉，坚定不移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是这个熔炉所锤炼出的干将莫邪。“欲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很多党员领导干部走上了贪污腐败的道路，根本的一点就是在理想信念上和政治方向上出了问题。在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的今天，我们仍要弘扬抗大一分校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崇尚节俭、富而不奢，学习、工作中要艰苦创业、无私奉献，身体力行地贯彻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进一步形成艰苦奋斗的良好风气。

历史的硝烟已然散去。在和平时期，敢于担当要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树立敢于担当的政治自觉，要有强烈的大局观念，强化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要有领导能力，强化敢于担当的能力支撑。要在不正之风面前，坚守原则，保持本色、敢于斗争，能够排除干扰，守住思想阵地，要敢于和善于与歪风邪气作斗争。

（作者单位：费县县委组织部大青山党性教育基地）

山东省第一部反贪污条例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的重要意义

刘 军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党风廉政建设，自成立之始起，就非常注重保持党员干部队伍及红色政权的清正廉洁，打击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1940年12月3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为“厉行廉洁政治”，依法惩治贪污犯罪，颁布实施了《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这是当时山东省抗日民主政权的第一部反贪污暂行条例。

1940年7月，山东省各界联合大会在沂南县青驼寺召开。8月，

选举产生了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机关——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山东省战工会成立以后，面临最为紧要的任务就是结束以前混乱的状态，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正常秩序，保障根据地人民合法权益，从政治、经济、司法等各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根据地建设。因而制定一系列政策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通过公布施行)

第一条 本省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触犯本条例规定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之。
群众团体及社会公益团体之人员，触犯本条例之罪者，亦依本条例处断之。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
(一)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交纳财物者；
(二) 买卖公共用品，从中舞弊者；
(三) 盗窃或侵吞公家财物者；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五) 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六)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盈利者；
(七)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九) 勒索敲诈或招摇撞骗收受贿赂者；
(十) 为私利浪费公用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一) 贪污财物在五万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 贪污财物在三万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者苦役。

第四条 第二条之未遂罪，不得按第三条之规定处罚之。

第五条 触犯本条例规定之罪者，按照第三条各款项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财物，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害人全部或一部，如无法追缴时，追缴其价。

第六条 触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五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价。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所属机关主管人员送交审判机关审判之。

第八条 本条例解释修改之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九条 本条例自山东省临时会议通过后公布时施行之。

1940年12月3日，山东省参议会制定的《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和法规，保障根据地各项工作走上正规化，成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一个重要任务。

山东抗日根据地实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参加抗日的阶级和阶层成员极其庞杂，不仅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还包括地主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不断向共产党渗透，一些腐败的恶习和思想毒瘤，不可避免被带入革命阵营中，侵蚀着革命队伍的肌体；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经济基础包括以私营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封建剥削制度，根据地允许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因而资本主义的思想难免对革命队伍中的人员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共产党的队伍中，农民和小生产者党员的比例很大，占80%以上，他们长期受到国民党政府的压榨和地主阶级的剥削，因而革命积极性很高，是革命的主力军。但由于传统封建思想的禁锢和落后生产方式的束缚，广大农民又有狭隘自私和保守落后的一面，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着革命队伍的纯洁性，少数农民党员虽然组织上入了党，但没有在思想上入党，经不起残酷的革命战争的洗礼和考验，无法抵御物质利益的诱惑。除此之外，国民党、日伪军为了削弱革命力量，以高官厚禄、金钱美色来引诱共产党员，使共产党员面临着被腐蚀的严重危险，个别党员经不起诱惑，意志薄弱，进而失去党性，掉进腐化堕落的泥潭而不能自拔。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根据地内部出现了许多贪污腐败行为，并且贪污腐败又呈现蔓延之势。贪污腐败严重影响着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影响着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抗日根据地面临生死危亡的考验。面对严峻形势，山东抗日根据地颁布实施了《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本省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群众团体及社会公益团体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构成贪污罪：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交纳财物者；买卖公共用品，从中舞弊者；盗窃或侵吞公家财物者；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违法收募税捐者；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勒索敲诈招摇撞骗收受贿赂者；为私利浪费公用财物者。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在山东抗日根据地，贪污罪的主体是抗日民主政权的公职人员或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的工作人员。贪污的对象包括公私财物。有关贪污罪的规定在内容上较为宽泛，大体包括贪污、盗窃、受贿、敲诈勒索、挪用公款等几种罪行。这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在具体量刑上，该条例规定根据贪污数额及其影响大小，区别对待。贪污财物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同时还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无法追缴时，没收其财产抵偿，如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损失者的全部或一部。该条例还明确了对于自首者减轻或免除处理以及发现贪污行为构成犯罪的后续处置问题等内容。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它体现了我们党从严治贫的立法宗旨，显示了清除贪污腐败的决心；在立法技术层面上，为以后惩治贪污犯罪立法，提供了借鉴。其次，它明确了贪污罪的种类、量刑标准及处理原则，为惩治贪污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山东抗日民主政权以此为依据，依法查办了费南县政府

二科仓库主任王俊德和费南县秘书处军用代办股长贪污案、沾化县土地局长王石甫贪污案、滕沂边办事处会计贪污案等典型案件。这些案件的查处，对于打击贪污腐败份子，震慑意志不坚定者，遏制贪腐之风蔓延，教育党员干部，起了很大的作用。《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的出台，在根据地广大党员干部面前划出了一条红线，使他们能够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严守底线，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党风形象，赢了民心，进而促进了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建设。

（作者单位：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

一盘炒鸡的故事

——记罗荣桓在兰陵县的点滴生活

邱保证

1939年9月4日，八路军总部致电一一五师，要求将主力部队转移到泗（水）费（县）临（沂）地区。10月26日，罗荣桓到达兰陵县大炉村，住在开明地主万春圃家中，罗荣桓的夫人林月琴也住在这里。刚刚住进万家时，万家的人都小心翼翼，生怕惊动了这位“大官”，大家都小声地说话，轻轻地走路。罗荣桓主动地接近他们，和他们拉家常，问长问短，很快两家就亲如一家。万春圃不仅待人忠厚，直爽大方，而且真心拥护共产党的抗战主张，因而深受罗荣桓的赏识。



1940年，罗荣桓与夫人林月琴在鲁南

住的时间长了，万春圃常常看到，罗荣桓教勤务员识字、写字，对马夫、炊事员也亲如兄弟。马病了，他亲自动手和马夫一起给马灌药，同普通战士一样穿的是几乎退成白色的军衣，盖的是打了补丁的被子，吃的是高粱煎饼和咸菜，看到罗荣桓和士兵们同甘共苦，心里非常感

动。一一五师的首长如此清苦，万春圃觉得过意不去，便让夫人做点好吃的送过去。他在山上放养了几百只鸡，他夫人知道罗荣桓爱吃辣椒，就杀了一只鸡炒成辣子鸡丁，让勤务员王立志给罗荣桓端过去。小王不敢收，万夫人便说：“这是万三爷的一点心意，你尽管送去。罗政委说你，由我‘兜’着。”小王只好送去。罗荣桓一开始以为是伙房改善生活，动了两筷子又感到事情不对，便问小王，鸡是从哪里来的，小王说明了原委。罗荣桓立即让林月琴拿出钱来叫小王送去，并叮嘱小王给万家讲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八路军的规矩，不要让他们产生什么误会。万春圃知道后非常感动，这件事在兰陵一带也传为佳话。

通过与罗荣桓的接触，万春圃更加坚定了跟党走决心。为了支援部队，解决供给困难，他不惜打开了自己家的粮仓，砍伐了山场的松林，并动员当地的绅士陈毓山、盛清沂、刘子才、王拱辰等人，捐款捐粮支援八路军，为支前做出了突出贡献。

（作者单位：兰陵县纪委）

服务人民事 朝夕心中藏

——忆陈毅同志在蒙阴板崮崖村二三事

刘贵堂

孟良崮战役前夕，1947年4月23日，陈毅来到了蒙阴县野店区板崮崖村，在该村住了17天。部队住下的第二天，陈毅就找来该村指导员谈话。当时，陈毅正在暂住的茅草屋里办公，一见来人，他十分亲切地握住村指导员的手，非常客气地说：“快请坐，快请坐。”并伸手从办公用的旧八仙桌上拿了两包香烟递给村指导员。受到如此热情的招待，使



1945年10月，陈毅到达山东解放区首府临沂时与山东领导人合影

得村指导员不知所措，紧张得话都说不出来了：“首长……我我……不会抽烟。”陈毅开玩笑地说：“这烟是咱自己动手做的，没有毒。”村指导员点上一支烟，找了个板凳坐下，回想起和国民党政府里的人打交道时候的样子，村指导员心里不断嘀咕：他那么大的官，怎么穿了身这样的衣裳，一顶蔫拉挂搭的帽子，一件抽掉了棉花的大衣，都黄不黄，白不白的，不知几年了，真像个“伙夫”。村指导员忍不住说：“首长，您穿这衣服不太旧了吗？”陈毅笑笑说：“咳！这不很好么，你看看咱们这里的老百姓，有几个穿上我这样大衣的”。“哦”，村指导员点点头，懂了：这就是陈毅，等全国的老百姓穿好了，他才会穿好；这就是共产党人，天下人的忧愁就是自己的忧愁，天下人的欢乐就是自己的欢乐。顿时，仿佛一个崭新的世界展现在村指导员的眼前。

从此后，该指导员成了陈毅的常客。一有空两人就谈工作，拉家常，时常还开玩笑。若是赶上吃饭，陈毅总要拣好吃的东西让他尝尝。

有一天傍晚，在陈毅的小院里，两人又拉起了农村工作。陈毅深有感触地说：“农村情况复杂！像这家没饭吃，那家没衣穿了，咱总不能不管吧。还有，农村的成份多，有中农、贫农，也有地主、富农，还有各种破坏分子，他们对我们的态度是不一样的。贫下中农，我们得依靠他们，发挥好他们的作用；地富反坏，从来就不赞成我们搞土改，对这些人，就得分清情况，给予处罚。土改以来，农民的生活没有多大变化，农村工作不如我们部队好做！”好像农民没过上好日子，是他自己没尽到责任，说到这里，陈毅的话音很长、很重。他向门外望了望，接着说：“当一个农村干部，就得做好两件事，一个是要掌握好阶级；另一个就是让农民种好地。这种地，也挺有奥妙哩！你像平原地喜种稻子，

山地就不同了，它得多种广收。咱们这里，有柿子，那比糖还甜哩！有花生，人都喜欢它；还有红薯、大豆、玉米、小麦，真是要啥子有啥子。只要咱把群众发动起来，打垮蒋介石，种好地，日子一定会好过的。”最后，他还补充了一句：“我说的这些，都是毛主席讲的，他讲的这些错不了”。多么朴实的语言，这不正是陈毅深入农村，熟悉农民的反映吗？这不正是陈毅对沂蒙山的关心和期待吗？听完陈毅的教导，村指导员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夕去晨来，陈毅在板崮崖的生活即将结束。按照他的要求，专门召开了“军民联欢晚会”。陈毅第一个发言说：“我们这次来，给大家添了不少的麻烦。今天，我们集合在一起，就是请大家提提意见，你们对我们有啥子看法和要求尽管说，咱们都是一家人嘛，老百姓是八路军的‘老子’，八路军是老百姓的‘儿子’……”他的话，激起了一阵阵热烈的掌声。会上，全村群众一致称赞部队好。陈毅不放心，安排部队的一名干部和该指导员挨家走访。他说：“你两个挨家挨户地走一走，先看看老大爷、老大娘，向他们道个谢，然后听听他们的反映，查查各房东的东西，有没有叫我们给丢失、损坏的。”

陈毅不光严格要求部队，他自己更是一位遵守纪律的模范。村民看到陈毅很辛苦，就拿点花生、蔬菜送去，可他坚持不收，并嘱咐张茜要严格“把关”，实在不行，就照价付钱。当时，正值春播，全村都在忙着育地瓜苗，家里缺劳力的，更是忙的团团转。陈毅知道后，立即指示部队助民。他还采取了“承包”的办法，规定老百姓家的“瓜炕”由住在该家的班、组“包”起来，并给他们提出要求：“我要一一检查，哪一个完成不好，就给他个处分。”这样一来，大伙都干得格外起劲。

大伙都看得清清楚楚：解放军确实是在给农民干事！那些以前一听到拥军就“头疼”的人，主动找到该村指导员说：“从今以后，要是解放军打仗，你叫我去带路、抬担架”。孟良崮战役就要打响了。5月10日20时，陈毅率领部队出发了。饱经沧桑的老人把篮子里的花生、栗子放到陈毅所走的路上，跑回家燃起香炉，望着孟良崮的夜空，向苍天祈祷：好人啊，愿上天保佑！由此可见，当地百姓对陈毅的爱戴。

（蒙阴县板崮崖村乔文聚口述 刘贵堂整理）

朱瑞拉犁

张思周

朱瑞同志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人。在革命战争年代他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书记、八路军第一纵队政治委员、山东军政委员会书记等重要领导职务，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他虽身居要职，但却以一名普通士兵的标准要求自己，处处身先士卒，在根据地传为佳话。

1941年到1942年间，日军对山东抗日根据地沂蒙山区，进行空前残酷的大“扫荡”。铁蹄所到之处，村镇变为废墟。山东抗日部队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军需民食十分困难。

在这期间，朱瑞同志坚决响应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率领部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朱瑞同志以身作则，带



中共山东分局书记朱瑞（中）
与战工会副主任陈明（右）等合影

头劳动。其中，“朱瑞拉犁”的故事被广为传颂。

1943年5月，山东分局驻在滨海区三界首附近。这时正值春播季节，全体机关人员紧张地投入开荒种地。一天，朱瑞带着他的警卫员和大家一起来到一片生荒地上。警卫班长徐洪德递给朱瑞一把镢头，让他做打土块的轻快活。朱瑞说：“谢谢你的照顾。不过这活儿你还是分配给别人干吧，我要拉犁！”

徐洪德想，朱瑞不分黑天白昼地工作，已经够辛苦了，不应该再让他担负繁重的劳动，就又提出来让他扶犁。朱瑞说，扶犁是技术活，我没有学过，不会干，还是叫我拉犁比较合适。

徐洪德知道他的脾气，他说要干的事，就很难说服他改变主意。再说，拉犁这活最重，他是万万不会挑轻避重的。于是，便递给他一根绳子和一条毛巾。朱瑞接过来毛巾扎在脖子上，拿起中间那根又粗又长的绳子，放在肩上。四个警卫员分别在朱瑞的两边，摆成“人”字形，拉着边绳。徐洪德以前在家种过地，这次，他管扶犁。6个人掌管着一盘犁，来回耕于高低不平的荒地上。

半个小时后，朱瑞出汗了。不论干什么事情，他总是喜欢做鼓动工作。他对警卫员说，咱们唱着号子拉好不好？警卫员回答，我们不会呀！朱瑞说，不会，学么！这很简单。警卫员说，首长唱吧，我们跟着。

朱瑞先是小声唱：“嗨——吆——呼——”

警卫员随声附和着：“嗨——吆——呼——”

朱瑞继续唱：“同志们，用劲，把犁拉！”

警卫员重复着：“同志们，用劲，把犁拉！”

“嗨——吆——呼——”

“流血、流汗、为人民！”

“嗨吆吆嗨吆——嗨吆！”

“同志们，合力，用劲拉！”

号子声越来越大，大家拉犁的劲头也越来越足。几个人的欢快情绪，很快感染了整个工地。呼号、欢笑的声浪，在温暖、柔和的空气中震荡、传播着，人们早把疲惫抛到九霄云外了。一个钟头的时间，便开垦了足足有十亩地。朱瑞擦着汗，满意地看着大家，十分关切地劝大家停下来休息。

朱瑞开荒回来，虽然很疲劳，精神却非常饱满。一进屋就对他的爱人潘彩琴说：“糟了，我的衬衣恐怕彻底报销了！”潘彩琴眼光朝他身上一扫，见他的衬衣被绳子磨碎了。

朱瑞问：“还能不能补？”

潘彩琴说：“布都糟了，不能补了！”

“不能补，就算啦！反正夏天要来了。”

“我可以给你做件新的！”

“做新的，哪有布？”朱瑞感到惊讶。

潘彩琴往床单上一指，说：“就用它！”

朱瑞自从和潘彩琴结婚以来，还不知道她有会做针线活的手艺，今天见她说得那么自信而有把握，将信将疑，就开玩笑地说：“那你可真是仙女下凡啦！”潘彩琴瞪了朱瑞一眼，接着转嗔为喜：“正好床单刚洗过，我这就给你做。”说罢，拿起剪刀和尺子便裁了起来。朱瑞看着她那熟练的动作，不由地夸赞：“你还真行哪！”

潘彩琴知道朱瑞没有衣服替换，怕他着凉，便连夜为他赶制衬衣，第二天，朱瑞果然穿上了新衬衣，高兴地连嘴都合不拢。

（作者单位：临沂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刘少奇不扰民

李印廷

关心群众，爱护群众是我们党的一贯作风，把党的主张晓喻群众，不只是用政策，还要靠共产党人以良好形象取信于民。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同志就是高度重视作风建设，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的典范，他曾以实际行动影响和感召着沂蒙人民。



刘少奇调查研究

正当抗日战争进入困难时期，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工作和对敌斗争显现被动局面的时候，194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华中局书记、新四军政委刘少奇受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委托来中共山东分局、八路

军 115 师师部所在地——朱樊村指导和帮助工作。

刘少奇等人到来后，就住在朱樊村一家破落地主大院的三间正房里。他住正厅靠右边的一间房子，用两块门板做床，用包袱里换洗的衣服当枕头。正厅做会客和饭厅用。左边的房子由警卫员居住。

刘少奇一进入山东境内，就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一见农民就问：“你们村里有农救会吗？老乡是不是都参加了？农救会开不开会？减租减息减得怎样啦？”而且他还告诉随行的工作人员，应该找一切机会和老乡交谈，看看党的政策贯彻得怎样，群众的反映如何。他十分尖锐地指出：“脱离群众是共产党员最危险、最严重、最应该受到责罚的事情。无论哪一个党员，也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做什么工作，都应当十分注意做群众工作，如果忘记了这一条，他虽还在党籍，而实质已不是一个共产党员了。”

刘少奇在朱樊村期间，经常工作到深夜。他住的房子窗边有个石磨，房东常常天不亮就起来推磨，吵得他睡不好觉。工作人员想让房东改变推磨时间，刘少奇知道后严肃地对工作人员说：老百姓白天要干农活，全凭一早一晚做家务，我们住在这里不能影响他们的生活。他首先想到的是老百姓。

还有一次，他来到一个村子，住在支书家。支书家只有一张三条腿的板凳，通讯员用土坯支起来，作为首长的办公椅。那时，丁长春 11 岁，是儿童团的团员，看首长坐在那样的板凳上工作，心里很不是个滋味，便和几个儿童团的伙伴们商量着为首长搞一把像样的椅子。刘少奇的通讯员听了儿童团员们的打算，也很赞成。于是，几个小孩就来到村里的大户张爹家，很严肃地对他说：“张爹，上级有命令，叫你的椅子

抗日去。”

张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乘他愣怔之际，儿童团员们不由分说，搬起一把椅子就走。

可当儿童团员们把椅子搬到支书家时，支书却把他们严厉地批评了一顿，说他们破坏了纪律，并说张爹是位开明绅士，是我们党团结的对象，强拿他家的椅子是严重的错误。支书的批评声惊动了刘少奇，他步出房子，仔细询问了事情经过后，对支书说：“事关统战大事，我应亲自去一趟，送还椅子，向张先生道歉。”

刘少奇来到张爹面前，和蔼地对他说：“老先生，我来向您道歉。我们共产党人在井冈山时期就立下规矩，借东西要还，毁坏东西要赔偿。儿童团员没有得到你同意就搬走你家的椅子，不讲礼貌，是我们没教育好，请多多原谅！”

一席话使张爹大为感动，忙说：“哪里，哪里，首长用椅子，应该，应该！”边说边让家人泡茶递烟，刚才还堵在胸口的怒气，顿时烟消云散。

寒暄过后，刘少奇把话题引到抗日救国上来，他说：“大敌当前，各阶层民众应该团结一致，有人的出人，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只要全国四万万同胞同心协力，就一定能打败日本强盗！”

张爹听了刘少奇的话，心悦诚服，他说：“我人老了，不能亲自上疆场杀敌，我愿在人力物力上助抗日队伍一臂之力。”

（作者单位：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

点滴小事彰显领袖风范

——记刘少奇在兰陵的五个日夜

邱保证

一滴水能折射出五彩的阳光，一盏灯可以照亮前行的道路，一件件小事体现了领袖的风范，这些点滴小事，虽然在当时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但作为后人却值得反省和借鉴。

故事背景：1942年4月，刘少奇来到山东，在解决了一系列政治、军事、经济问题后，7月下旬，开始了西去延安的行程。这是一次漫长的旅途，必须秘密穿越敌占区的一条条军事封锁线。鲁南之行是这次秘密之行的第一站，沿途计划安排是从山东分局驻地滨海朱樊村出发，渡过沭、沂河，通过鲁南地下交通线，昼宿兰陵迷龙，到达抱犊崮山区根据地，短暂停留后继续西行。护送刘少奇西行，成为沿途八路军和地方武装的一次重要军事任务，八路军一一五师教二旅五团（边联支队）参谋长王六生负责从沂河至枣庄之间的接送。

边联支队接送刘少奇西行是夜间，参谋长王六生带一个营提前到达指定地点隐蔽。原计划山东分局护送到沂河西岸的时间未接到，又等一天。在滨海的山东分局，派出一一五师教导二旅旅长曾国华带一侦查分队，化妆隐蔽护卫。刘少奇只带身边几个人和警卫班随行。从山东分局驻地到鲁南，要渡过沭河和沂河，为减少风险，只能夜间行动。时值汛

期，又下着大雨，渡过沭河急行军到达沂河边时，已是深夜，由于出现意外，处境十分危险，只好返渡回到沭河东岸，几经周折，第二天再次渡过沭河，顺利到达沂河西岸，夜色中曾国华与王六生接头后，连夜通过敌伪战区到达兰陵游击战区。

赤脚穿行青纱帐

在王六生的护卫下，继续西行。连夜穿行在罗庄区黄山、兰陵县神山一带的日伪占领区，全程 30 多公里，需在天亮前通过，时间紧迫。这是一个阴雨连绵的黑夜，伸手不见五指。刘少奇同其他队员一道，冒着蒙蒙细雨，赤脚穿行在青纱帐间蜿蜒曲折的小道上，由于向导迷路穿行十分困难，刘少奇走到一棵树前，摸了摸树皮说，向阳的一面比较粗糙，背阳的一面比较平滑，粗糙的一面就是南面，平滑的一面就是北面，在领袖的启发下，向导终于慢慢的辨明了方向，在天亮前到达了预定地点兰陵县迷龙汪。

坚持步行惜畜力

第二天，雨过天晴。继续西行进入边联山区（今属兰陵）根据地。盛夏骄阳似火，人人汗流浹背，一路上刘少奇敞开胸怀，和同志们一起翻山越岭，边走边聊，大家多次劝他骑上骡子赶路，他总是说：“我也有两条腿，为什么不能和你们一起走呢？红军长征两万五，不也是用两条腿走完的吗！”并笑着说：“骡子驮着行李，又是电台，又是衣物，负荷已经不轻，它也够累的，你看他热得耸拉着耳朵，一遇到树荫就不想走，它要是会说话，早该提意见了。我们不光要爱惜人力，还要爱惜

畜力，没有它来配合，我们的任务完成不好。”刘少奇把大家说的心悦诚服。

被退回的一把旧躺椅

为了让刘少奇得到充分休息，在刘少奇到达兰陵县埭阳后，王六生已经提前派人到18里外的尚岩镇沟西村，从开明士绅陈毓山家，借来一把藤条躺椅放在刘少奇住处。刘少奇知道藤椅的来历后，非常严肃地对王六生说：“我又不是来做客的，你为什么这样对待呢？要知道，咱们共产党人不是官老爷，是人民的勤务员。”王六生虚心接受批评，表示下次决不再这么办了。刘少奇严肃地说：“下次？不要等下次了！”说着，他把躺椅搬到一边，顺便摸过长凳，拉王六生一起坐下谈心。

拒绝吃小灶

第三天，刘少奇住在下村镇埭阳村，天一亮就起床。先到村头活动散步，不论是地里的庄稼，还是墙上的标语，群众的言谈举止，都细心观察。在一户群众的门旁，他对下水道里淌出来的淘菜水发生了兴趣，他俯下身子，顺手从污水里捞起一把菜叶，看了看，接着对王六生及随行人员说：“老百姓吃不上饭，用野菜充饥，我们有责任啊！”他停顿了片刻又说：“这里年成不好，老百姓靠吃野菜度日，六生同志，应该设身处地为民众想一想，同群众一起渡过难关。”这时，炊事员来通知开饭，一进院子大家便闻到了油饼的香味，当刘少奇看到餐桌上三张热气腾腾的油饼，便和蔼地对炊事员说：“你们的心意我明白，不过对我的生活不能特殊照顾。这一带是山区，老百姓的生活很苦。我已经了解

过，咱们部队吃小米饭，跟老百姓相比就有一定的距离了；你们再叫我吃小灶，不就是脱离群众吗！”说着，刘少奇盛了一碗小米饭，和大家一起吃了起来。

第四天晚上，刘少奇听取了关于鲁南党政军三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并着重了解了从1941年以来敌伪顽合击鲁南，使鲁南根据地越来越小，出现了东西一线牵，南北一枪穿的局面。他指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一方面与抗日力量编入八路军主力有关，主要还是对群众的利益缺乏关切，片面强调统一战线，不敢触及地主阶级的利益，要想彻底扭转被动局面，就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巩固抗战成果，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共度荒年，用斗争赢得胜利。

一条沉甸甸的毛毯

第五天，刘少奇离开埭阳。临行前，边联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刘清如捧着一条黄毛毯急匆匆地赶来，说要还给首长，他怀着激动的心情讲述了事情的经过。那是刘少奇来埭阳的当天夜里，为了加强警戒，边联支队和边区县委决定让边联县大队参加保卫工作。刘清如对这一带很熟悉，自然是责无旁贷，带队参加保卫工作。刘清如参加革命早，在艰苦的对敌斗争中，积劳成疾，患有严重的关节炎病，组织决定让他站白岗，可刘清如坚持要站夜岗，在刘少奇住的院子里，整整两夜没合眼，第三天夜里，在大家的强烈要求下，他才摘下一块门板，铺上蓑衣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当他醒来时，发现身上多了一条黄毛毯，警卫员告诉他，是少奇同志夜间给盖上的。刘清如怀着激动的心情，来到刘少奇的卧室。刘少奇一见黄毛毯，明白来意，拍着刘清如的肩膀，笑着说：

“留着用吧，往后天渐渐的凉了，上山打游击会用着它的。”刘清如看看刘少奇和手中的毛毯，心情激动，感到这一礼物太贵重了，它是中央首长对地方同志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爱护，也是对鲁南人民的革命情意和信赖。

刘少奇鲁南边联县之行，是抗日战争最艰苦的时期。他爬山越岭，身临险境，调查了解鲁南根据地的历史和现实，与抗日军民同甘苦共命运，对艰苦环境中坚持抗战的边联县党政军组织，给予了深切的关心支持和热情的指导鼓励。其平易近人的作风，善于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爱护干部关心群众的高尚品德，给坚持抗战的鲁南军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关于鲁南对敌斗争的指示，对鲁南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兰陵县纪委）

徐向前的爱民情怀

徐 浩

廉政勤政，亲民爱民，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在革命战争年代，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方面为我们做出了榜样。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缔造者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徐向前，在沂蒙抗日根据地亲民爱民的故事，至今流传在



徐向前（左一）与符竹庭（左二）、宋任穷（左三）、肖华（左四）合影

沂蒙大地。1939年6月徐向前奉命到达沂蒙山区，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他积极创建抗日武装，大力发展民主政权，为沂蒙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他密切联系群众，爱民亲民的情怀，谱写了一曲军民同甘共苦的凯歌。

“还是叫我老徐吧”

1939年秋，徐向前率部驻进孙祖镇东高庄。徐向前住下后，就去找房东麻文恒拉家常。麻文恒见来个带盒子枪的大个子，后面跟着卫兵，知道是个大官，一时紧张得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徐向前拉着他的手，亲切地说：“老哥，给你添麻烦了。”麻文恒忙说：“不碍事，不碍事，长官。”徐向前一听“长官”，连忙摆手说：“不能叫长官，不能叫长官，我们住在一起，就是一家人了，可不能说外话。”他指着旁边的警卫员说：“以后，见了部队上的人，叫同志就行了，对我就叫老徐吧。”徐向前的一席话，说得麻文恒心里热乎乎的，刚才的拘谨全没了。

熟悉后，徐向前常请麻文恒一起吃饭，刚开始，麻文恒还不好意思，后来也就习惯了。麻家做点好吃的，也要先给徐向前送去。一来二往，他们俩就分不出宾主了。

“我就是你的亲儿子”

麻文恒家“打锅饼”（临沂当地的一种烙饼面食）出售，每晚都要烙饼。晚饭后，徐向前有空就去帮麻文恒的父亲麻其烧火，拉家常。晚秋，天气凉，麻其身体不好，咳喘不停。徐向前把自己的大衣给麻其披上，并嘱咐说：“你年纪大了，不经冻，留着它暖暖身子吧。”麻其连忙说：“这可不行，这可不行！”徐向前拉着老人的手，深情地说：“俺住在你家，你就是我的父亲，我就是你的亲儿子，一家人可不能见外呀。”麻其披着大衣，流下了热乎乎的眼泪。

二十八张请帖

1939年中秋节当天，隋家店的乡亲们抬着月饼、酒和牛肉，给住在村里的徐向前送“十五”。徐向前高兴地说：“好哇，好哇，咱抗日军民共度中秋，不过，就是给乡亲们添麻烦了。大家快坐下，咱们拉拉家常吧。”等大家坐好后，徐向前问村干部：村里多少抗属，还有多少爱国的士绅和积极抗战的老人，村干部一一作了回答。乡亲们刚离开，部队上的管理员便把物款折成公粮的账单，交给了村干部。

第二天上午，村干部突然接到28张请帖。原来徐向前昨天与村干部交谈中记下了抗属和抗战老人的名字，今天中午要宴请。徐向前把抗属和老人们迎进屋里，28个人分成3桌，待把大伙都让到座上后，自己才坐下。席间，徐向前逐桌敬酒，并真诚地说：“抗日军人家属和积极抗战的老大爷们，我们是从山西过来的老红军，到这里来是打鬼子的。你们爱国抗战，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前线，理所当然地受到大家的尊敬。今天请大家来，就是这个意思。”他停顿了片刻，接着说：“我们来到村里，给乡亲们增加了不少麻烦，很过意不去。今天，我向大家表示感谢！”抗属们听后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事后，乡亲们纷纷议论，“天底下没见过这样好的队伍，拿咱老百姓这样敬重。国民党的队伍可是没法（和共产党的队伍）比啊！”

一双草鞋

1940年初，徐向前住在汶河岸边的小河村。一天早晨，天上刮着西北风，飘着零星的雪花。徐向前起床后，看到警卫战士光着脚在门前站岗，他心里一阵难过，眼泪不住地往下掉，急忙脱下自己的鞋递给战

士，警卫员说啥也不要。徐向前便蹲下身去，亲自给他穿上。这位战士流下了激动的泪水。房东李心端看到这个场面，眼泪也止不住地往下流，他急忙转身回去，找了一双草鞋，在里面塞上麦糠，给徐向前送去。徐向前穿着这双草鞋，慢慢地回到办公桌前。

赠送牛乳

1940年3月，“九子峰”战斗后，从前线归来时，路遇一因母亲生病缺奶饿得啼哭的婴儿，徐向前当即以自己养病（1939年6月奉命来山东时，徐向前正患肺病）用的牛乳相赠，此事一时传为佳话。

在徐向前的倡导和影响下，“爱民亲民”成了部队指战员和士兵的自觉行动。徐向前亲民爱民的故事，现仍在沂蒙大地传扬，成为美谈。

（作者单位：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

陈老总高价买批评

杨 静

批评与自我批评，历来是我们党抵制各种政治灰尘侵蚀肌体的锐利武器，是党具有生命力的重要条件。毛泽东曾把批评与自我批评比作“扫灰尘”“照镜子”“洗脸”。他说，房子不打扫就会积满灰尘，人不照镜子、不洗脸就会肮脏丑陋。同样的道理，人的思想也需要经常“打扫”和“清理”，否则就会受到灰尘的侵袭；人的行为也需要经常用镜子来照一照，这样可以随时地校正自己，假如做错了事、走错了路，



就可以及时得到纠正。老一辈的革命者不但大力弘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而且还身体力行。

陈毅同志革命的一生，功勋卓著，但他从不言功，也不要别人当面

说好话。而是常常真诚地收集对他的“坏话”。无论他走到哪里，都反复宣布：“我陈毅高价收购批评”。

1940年10月，为了团结各阶层人士共同抗日，中国共产党建立了苏北抗日民主政权。江苏省东台县开明地主施文舫作为参政员参加了“苏北临时参政会”。会后，施文舫找到陈毅，反映台东县区委委员谭启明贪污腐化、欺上瞒下，还有作风问题，群众影响很坏。施文舫是个直率的人，他很激动地责备陈毅，作为新四军的将军，没有管好干部。陈毅听后，语气有些生硬地反问施文舫：“怎么？你来责备我？”施文舫有些意外，悻悻地离去。当天晚上，陈毅觉得自己的做法不妥。于是，陈毅找到代表们的住处，准备向施文舫道歉，但是施先生已经回家了。第二天，陈毅一大早就带着警卫员步行30多里路，来到施文舫家，见到施先生后主动上前抱拳道歉，并作了自我批评。施文舫非常感动，留陈毅吃午饭，席间陈毅说，能交到施先生这样的诤友非常高兴。事后，陈毅嘱咐苏北临时行政委员会主任对谭启民进行查处。谭启民被免去区委委员的职务，降职处分。后来他因私印抗币代价券及贪污腐化等罪被枪决。20多年后，陈毅想起这件事还是感慨良多，他写了一首诗——《六十三岁生日述怀》回忆此事，“难得是诤友，当面敢批评。有时难忍耐，猝然发雷霆。继思不大妥，道歉亲上门。于是又合作，相谅心气平。大大开生面，红日散乌云”。

面对批评，很多人会觉得没有面子，难以忍耐。甚至有人“闻喜则笑，闻过则恼。”但“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谁都会有错，但错不可怕，肯改便令人称道。而肯改者，一定容得下尖锐批评。

当时部队的同志说：陈老总爱骂人（即批评），但挨骂者却感到很痛快。为什么会这样？究其原因，就是他首先骂够了自己（诚恳、坦率的自我批评），再去骂（批评）人。这样，别人不仅接受了批评，而且还感到很舒服。

抗战胜利后，黄克诚率三师进军东北，途经山东临沂与陈毅相见。陈毅在送行时，当着政委罗荣桓的面再次诚恳地对黄克诚说：“过去我也有批评错的地方，请你多加原谅。例如曹甸战役，我和少奇没有认真听取你的意见，坚持要打，结果没有打下，我军伤亡很大，最后批评你三师配合不力。撤了你的职，其实责任在我。”陈毅还说：当时“不看你的功劳，指责你态度不好，指责你把问题直捅延安……是我有错，向你道个歉”。没想到分手在即，陈毅竟然说出道歉的话，而且还是为了多年前的曹甸战役。这让黄克诚十分惊讶和感动。解放战争时期，在泗县战斗失利后，陈毅给八师写了长达1600多字的一封信。他没有责备下级，而是主动承担了责任。信中说：“我从来不向敌人低头，但对自己的同志，我常常自我批评，很愿意低头。胜利时如此，不利时也如此，即失败时亦如此”。

“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面对批评，以及各种意见、建议，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今天的党员干部，只要心系群众，坚定信念，就能敢于批评他人、虚心接受批评、善于自我批评。

（作者单位：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

丹心照汗青 亮节启后人

——记鲁南区党委书记赵搏的生活点滴

李国庆

赵搏（1906～1941年），黄埔军校毕业，陕西府谷人。赵搏出生于农民家庭，中学时期积极投身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受党的派遣，到广州黄埔军校学习，任连队地下党支部书记。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他遵照党的指示在北平、天津一带从事地下工作，曾两次被捕，坐牢7年。在狱中，他与薄一波、杨献珍等一起组织难友坚持斗争。1936年西安事变后经组织营救出狱。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他在冀东一带恢复党组织，发动敌后游击战争。1939年1月鲁西区党委成立，他任组织部长。1940年3月调任鲁南区党委书记兼鲁南军区政委。

他到鲁南后统一了鲁南地区的抗日群众组织，壮大了抗日武装力量，并按“三三制”原则，建立了各级抗日民主



政权，使鲁南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1941年10月27日，国民党五十一军三四二旅六八三团突然袭击鲁南区党委机关驻地，制造了骇人听闻的“银厂惨案”。他本已突出重围，但因抢救党的绝密文件，又只身返回，不幸被俘，11月13日被敌人活埋，壮烈牺牲。

多年来，赵搏的英雄事迹，一直在鲁南人民中广泛地传颂着，他的革命精神和优良作风一直激励着我们奋勇前进。

鞠躬尽瘁为人民

赵搏有高度的群众观念，始终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他常说：“干群关系，军民关系，好比鱼水关系。鱼离开水不能活，我们离开群众就寸步难行。”当时，有些刚参加革命的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嫌农民脏，不愿到农民家里去，赵搏就耐心教育启发说：“农民生活苦，卫生条件差，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造成的，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改变这种状况。”还指出：“人家本来和你有距离，你再嫌他脏，不是更疏远了吗？这怎么能发动和组织群众呢？”这些同志听了很受教育，逐步转变了思想观点和感情，与群众打成一片。赵搏每到一个地方，都深入群众，亲自做驻村工作，深受群众的拥护和爱戴。

赵搏时刻把群众的疾苦和利益放在心上。1941年鲁南闹春荒，他亲自带领干部战士帮助当地群众拉犁春耕，并和群众一样吃糠菜、树叶、薯秧。有一次部队行军经过敌占区青竹湖一带，他发现部队的马正在吃农田里的大豆，立即批评了警卫员小任，并教育他：“不论在根据地还是在敌占区，都要紧密依靠群众。”

廉洁奉公品格高

赵搏坚持原则，对违犯人民利益的行为从不姑息。当时有个县长贪污腐化、道德败坏，群众影响极坏，经查实后，立即撤销了他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他还指示鲁南专署专门召开行署、县、区三级干部会议，点名批评了一些挥霍浪费、侵犯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并制定相关制度，严禁贪污和浪费。

赵搏始终把自己看作革命队伍中的普通一员，从不搞特殊化。不论写总结报告、定计划、发指示都亲自起草。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始终和群众打成一片，他身患肺结核、胃病、关节炎多种疾病，上级为了照顾他，批准发给他一瓶鱼肝油丸，他不肯服用，马上派人送到医院，供伤病员补养身体。有一次，部队缴获了敌人一部分小麦，后勤部门悄悄留下100公斤，用于改善赵搏的生活，赵搏知道后，严厉地批评了这种做法，立即派人磨成面粉送给了党校改善生活。有人开玩笑说：“你总是老一套。”他意味深长的说：“这个老一套是党的优良传统，万万不能丢。”

铮铮铁骨昭日月

1941年10月27日，国民党顽固派张本枝团对驻在银厂村的鲁南区党委进行突然袭击，赵搏本已冲出包围，但他发现装着党的机密文件的公文包没有带出，便让其他同志继续撤走，自己冒着危险只身返回原地，把机密文件烧毁，就在这时，敌人冲进屋内，党的机密文件保住了，赵搏却不幸被捕。

赵搏被俘后，被押送到张本枝团部驻地九女山。开始对他审讯时，

他只说自己是营部的文书。后因叛徒告密，他才泰然自若，正告敌人：

“我就是赵搏，中国共产党员。告诉你们，抗日光荣，卖国有罪！”敌人对他始则设宴劝降，诱以高官厚禄、金钱美女，遭到严正拒绝，继则施以各种酷刑，以死相威胁，仍然不能动摇他的共产主义坚定信念。他在法庭上怒斥顽固派张本枝认贼作父，袭击抗日部队的滔天罪行。敌人被驳斥得张口结舌，不得不再增加两个人陪审，并对他劝降。赵搏说：

“要杀要砍由你们，要我放弃共产主义信仰是痴心妄想。”敌人用尽了伎俩，一无所获，终于对赵搏下了毒手。11月13日深夜，敌人派出一个连把早已遍体鳞伤、行动困难的赵搏押送到村外的九女山下。在临刑前，他仍争取时间向国民党士兵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卖国求荣的罪行，并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然后从容就义。时年35岁。

如今，文峰山烈士陵园内松柏苍翠挺拔，烈士纪念碑巍然耸立。赵搏是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在战争年代他的革命精神是鼓舞人民英勇斗争的动力；在和平岁月他的事迹是教育人民艰苦奋斗的楷模，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榜样。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今天，我们缅怀赵搏同志，就是要学习他为党为民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革命精神；学习他高度纯洁的无产阶级党性；学习他高度的群众观念，始终和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的优良作风；学习他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高尚气节。

（作者单位：兰陵县委党史研究室）

王献廷司令员与三个鸡蛋

孙汉林

王献廷，1901年生，兰陵县神山镇小城乡东纸坊村人。幼时读书，长大后开作坊。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参加“苍山爆动”。爆动失败后，到益都、青岛、济南等地谋生。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回到家乡，组织了“抗日民族促进会”，后改为青年救国团，任第二团团团长，从此走上了军旅生涯。1938年春，重新入党。1939年11月23日，率部参加了中共临郯中心县委、临郯青救团在兰山举行的“兰山起义誓师大会”。大会成立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第四支队临郯独立团，王献廷任独立团二营营长。后又任八路军南进支队三队大队长、沂河支队副司令员、三军分区副司令员等职。

王献廷身经百战，跃马驰骋鲁苏及大江南北，荣立无数次战功。最令人难以忘怀的是三个鸡蛋的故事。

1944年秋冬季节，当时在鲁南军分区敌工部任联络员的赵佃芝到军分区司令部找王献廷副司令员汇报工作。在向王司令员详细汇报了工作情况后，王司令员非常高兴地对赵佃芝说：“小赵，你汇报的情况很重要，我们要召开军分区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你今天就不要回去了，就在我这儿吃饭，我这里没有什么好招待，但有一瓶白酒，是刚缴获的战利

品，给你品尝品尝”。赵佃芝一听司令员要请酒真是太高兴了，忙说：

“那得谢谢司令员了！”王献廷一摆手说：“不用谢，小赵啊，我说请你喝酒，我可没有下酒菜，你现在就去村上买点下酒菜”。赵佃芝赶紧说：“是，保证完成任务！”王献廷嘱咐说：“小赵，你去买也好，找也罢，可要牢记咱们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现在老百姓的日子非常艰难，你到村上不能扰民，更不能坑民、害民，你知道吗？”“知道，首长放心！”

赵佃芝离开司令部，边走边想，处于战事频发时期的人民生活极端困难，物资匮乏，买卖少见，下酒菜是很难找的，就是花钱买也是有钱无市！他只好向村里的人打听可以买的地方。可村人们都说没有这种地方。幸好有位大嫂说家里有刚做的渣豆腐，给他盛了两碗，她说这薯秧头子渣豆腐炒炒可好吃了。赵佃芝收下了两碗渣豆腐，掏钱给她，她无论说啥也不要，说：“这又不是什么好东西，能喜欢吃就不错了。俺山里人就是吃这个长大的，你拿去吃罢，吃中了我再给做。”

当赵佃芝拿着渣豆腐刚要往回走，一位年逾花甲的老大娘把他喊住说：“小同志，别忙走，俺家的母鸡刚下了三个鸡蛋，你拿回去吃了吧，你们整天打鬼子，吃不饱，睡不安，大娘我都心疼。我一个老婆子家也没有什么好吃的，这是我的一点心意，拿去吧，别嫌少啊！”赵佃芝再三推说不要，老大娘硬是塞进了他的衣兜，赵佃芝只好收下。他掏钱给她，可老大娘怎么也不要，说着回家关上了大门。

赵佃芝拿着两碗渣豆腐和三个鸡蛋回到司令部，并向王献廷说明情况。王献廷听后非常感动。他说：“小赵啊，沂蒙人民热爱人民军队的心意咱领了，但拿了老百姓的东西就得付款，当时没付的，过后一

定要补上，这是纪律。老百姓之所以拥护咱、支持咱，拿咱当亲人，就是因为咱是一支有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光荣传统的军队，是因为咱是共产党领导、毛主席领导和教育的人民军队，是打鬼子救国救民的军队。”“首长你讲得对，过后我一定去付款。请首长放心，我决不给咱人民军队脸上抹黑。”赵佃芝诚恳地说。“好吧，就应如此！”王献廷一边说着，一边炒渣豆腐，然后他俩吃着渣豆腐开始喝酒。可三个鸡蛋却没动，赵佃芝很是纳闷……期间，他俩谈了很多话，使赵佃芝受益匪浅。王献廷说：“小赵啊，现在抗日战争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已到了反攻阶段，胜利已指日可待。为什么我们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能够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能够总打胜仗，无往不胜，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关键原因就在于咱们共产党人，尤其是共产党的领袖们、各级将领们能够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军民一心，生死与共，同甘共苦，不特殊，不贪腐，不行贿，不受贿，处处以身作则，身先士卒，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洁身自好的肌体。小赵，你说是吧！”“是，首长，你讲得太好啦。”赵佃芝说：“我有个问题不明白，我想问问您，首长。”“好啊，小赵，你问吧！”王献廷笑着说。赵佃芝说：“您让我去找下酒菜，我找来了渣豆腐和三个鸡蛋，咱只吃了渣豆腐，那三个鸡蛋为什么不吃，您不爱吃鸡蛋吗？”王献廷听后哈哈大笑说：“小赵啊，你是说这三个鸡蛋是吧！”赵佃芝说：“是！”王献廷说：“不是我不爱吃鸡蛋，也不是我不想吃鸡蛋，而是这三个鸡蛋来自沂蒙人民的厚重之情啊，我要把它派上更适合的用场。”“噢！我明白了，首长，你是要把这三个鸡蛋送给伤病员？”“对！小赵，你蛮聪明的嘛！”王献廷笑着说。

他们喝完酒，王献廷拿上三个鸡蛋，叫上赵佃芝与他一起去卫生队看望伤病员。到了卫生队，王献廷郑重的将三个鸡蛋送给卫生员，并告诉医护人员和伤病员说：“这三个鸡蛋虽少，但它来自咱沂蒙人民对咱抗日将士的一片赤诚之心，凝聚着沂蒙人民对咱抗日将士的无限关爱之情。三个鸡蛋虽少，可对于生活艰难的老百姓而言，它既可以换盐吃，也可以换油吃，可以给病人、老人、婴幼儿滋养身体，可他们为什么不用，反而送给了咱们？这就是咱沂蒙人民对咱人民军队的拥戴。我们要永远记住这份情，记住这份爱，安心养伤，早日康复，重返战场，多杀鬼子，以实际行动报答沂蒙人民对我们的关爱和厚望。”王献廷发自肺腑的一席话，使在场的医护人员、伤病员无不为之感动，大家一致表示：请首长放心，请沂蒙人民放心，他们决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厚望，一定把伤养好，把工作做好，重返战场，杀敌立功。

三个鸡蛋不足为奇，但在那战火纷飞的年代，人民群众送给了部队首长，首长又送给了伤病员，这其中的情意，已远远超出了三个鸡蛋的自身价值。它是心灵的碰撞，是爱的火花，是清廉的佳作，是水乳的交融。它谱写了一曲军民鱼水情深，官兵团结友爱的报国战歌。

（作者单位：罗庄区丁庄小学 赵佃芝口述 孙汉林整理）

王东年卖祖林赈灾

高 伟

“庄户县长”王东年卖祖林赈灾的先进事迹，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新时期，都具有极其重大和深远的影响。是我党一心为民、廉洁奉公思想的典范。

王东年，山东省莒县北杏村人（今属诸城市），出身书香门第，与王尽美（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是同村同族。1941年1月1日，他被选为莒南县的第一任民选县长。当上县长了，他的生活依然非常朴素：冬天，头戴黑毡帽，上身穿一件粗布棉袄，下身穿的是肥大的棉裤，腰束一根布绳，脚穿毛窝草鞋，常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被人们尊称为“庄户县长”。他生于殷实之家，却很能吃苦。当时机关伙食困难，他就让勤务兵将杨树叶子和柳树叶子掺着蒸饼子吃，饼子有股刺鼻的味道。他拿起来，一边吃一边说：“别去想，往下咽。”大家见县长这样，也纷纷拿起饼子来吃。

1941年秋季歉收，冬旱无雨，加上敌伪“扫荡”，地主恶霸盘剥，造成次年春荒，大多数穷苦农民缺粮断炊，揭不开锅。面对一群群面黄肌瘦、衣衫褴褛的难民，王东年心急如焚、寝食难安。于是他提笔给老家写了一封信，信的大意：父母大人，我们这里闹饥荒了，乡亲们的日

子过得很苦，没有穿的，没有吃的，连树皮都吃光了，有些人已经饿死了、病死了。我知道，咱家也没有多余的资产，咱还是把祖林里的那些大柏树卖了吧，用这些钱能救活好多的孩子和老人，我从小受你们的言传身教，是您让我明白了识大体、晓大义的道理。我知道，卖祖林属于大逆不道，也是咱们家族的一种耻辱。但自古忠孝两难全，我只能愧对列祖列宗，但不能愧对我的乡亲啊！几天后，家中将祖林中上百年的大柏树全部砍伐，做成一条船，到日照海边卖了 200 块银元，一部分交给县政府伙房，其余部分全部救济了灾民，挽救了大批难民的生命。许多群众感动地说：古往今来，有谁会砍掉祖坟的树木为穷人呢？只有共产党做到了，只有共产党才把咱老百姓当亲人啊！

今天，虽然我们已经远离了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但不论时代怎么变化，一个心中装着人民的党，才是先进的、优秀的政党；一个坚持执政为民的政权，才是红色的，江山永固的政权；一个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党员，才是一名合格的、优秀的党员。正如党的十八大所指出的：全党必须牢记，只有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党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只有居安思危，勇于进取，党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作者单位：临沂市委党史研究室）

一起吃苦的日子

——记 1941 年沂南县委王传斌、辛曙明两同志的艰苦生活

赵圣忠 赵中华

1941年，日军对华北地区有针对性地进行“清乡”“蚕食”“扫荡”。同时，国民党顽固派消极抵御日军，不断对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进行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鲁中抗日根据地沂南抗日中心区进入严重困难时期。当时，在沂南县委工作的王传斌和辛曙明同志经历了这一艰难岁月。

春末，县委机关面临着吃饭难的困境。当时，高粱煎饼是沂南的主食之一。但1940年秋沂南有些地方的高粱遭灾，籽粒发霉，磨成面粉如同木灰，用这种面粉烙成的煎饼，有霉味，非常难吃。当时，还需要吃“子”煎饼。这种“子”生长于沂南东部湖洼水涝地方，糠皮厚且硬，米粒极小，是湖洼地广种薄收的产物，用来喂猪时还需要加细饲料，猪才肯吃。这两种煎饼实在难以下咽，每位同志只好准备了一碗水，用水服下。春末夏初，大白菜近于干枯，根部长出小籽，已经不能吃。萝卜已失去水分，糠得只剩下纤维。当时食用油的供应量很少，只能用盐水煮萝卜干。即使这样，没有几天盐水煮萝卜干也没有了，只能吃“糊盐”。所谓“糊盐”是用面裹着较大的盐粒，在油锅内炒，使生盐变熟盐。分发“糊盐”的是县委秘书兼管理员李开业（字继斋，沂南县横河

村人），他边分边大声喊：“不能多吃，吃多了会生病的。”每人分给极少的一点。有些同志难免发点牢骚，说些难听的话，甚至有人借此回家住几天改善生活。王传斌和辛曙明没有把这点困难当事，依旧和大家一起吃糠咽菜。就这样艰难地等到菠菜长大，又弄到了些豆腐，才算过了难关。

三月下旬，气温回升，王传斌和辛曙明两人把仅有的一床被子、一身棉衣中的棉花拆出，交到沂南县塘子村妇救会长手里保存起来，以备秋冬再用。谁料四月上旬气候骤变，一场大雪过后，连续很冷，昼夜温差很大。白天太阳出来后，天气比较暖和，两人还算好过。但到了晚上，天寒地冻，两人住的又是南屋，床上几根横梁，仅铺些散乱的高粱秸和谷草，一领破席。两人只剩下拆了棉花的夹被子，床单都没有。晚上躺在床上，缩作一团还自嘲为“升任团长”。但他们都坚持着，谁也没有去领柴火烤火取暖。这可急坏了李开业，他抱来柴禾，一面点火一面说：“唉！你们俩呀，是全机关头一份呀，这回可知道滋味了吧？”

‘打了春别欢喜，还有一百天的冷天气！’这是山里人都知道的，谁叫你们把棉花拆了挨冻？你们还说为了备战减轻份量，还不是为了显得秀丽好看。”边说边笑，火烧起来后，才解了他们难题。

战争年代，有很多像王传斌和辛曙明这样的革命同志，为革命事业奋斗不息。我们不仅要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还要传承和弘扬他们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崇高品质。

（作者单位：沂南县委党史委）

参观孟良崮战役纪念馆感怀

李炳峰

孟良崮坐落在山东省蒙阴县境内，是连绵群山中一座海拔只有几百米的山岭。但因这里曾发生过国共两军的一场血战，小小的山头出了名，人们便潮涌而来。

我是去年秋天到达孟良崮的。

我们先走上一个平展的广场。老远就看到了一座雄伟的汉白玉雕塑，近观是陈毅与粟裕的塑像，他们的背后还塑有一匹威风凛凛的战马，他们凝神沉思、平视前方，显得既威严又亲和。雕像基石上金色的碑文，昭示着历史的凝重。

碑文写道：

“1947年5月，华东野战军在陈毅、粟裕的指挥下，在孟良崮地区，从国民党军密集前进的重兵集团的中央，割



歼国民党军“王牌中的王牌”、全部美械装备的整编 74 师，粉碎了国民党军的‘鲁中决战’计划，挫败了其对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我军攻下孟良崮主峰，敌中将师长张灵甫被击毙，战斗胜利结束。”

拾阶而上，走过一个非常考究的院落，我们来了孟良崮战役纪念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蒋介石的一段话：如果山东的问题解决了（指消灭共产党的军队），那么全国的问题也就解决了60%。为此，他派出了自己的得意门生、心腹爱将张灵甫，赌注也就押在张的身上。

好一个意得志满、不可一世的张灵甫。他年方42岁，正值盛年，心傲气盛，根本没把这帮“土八路”出身的共军放在眼里。张调集了几万人的精锐部队抢占了制高点孟良崮，准备与共军决一死战。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随着战役的临近，自己的末日也悄然而至了。

历史往往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以陈毅、粟裕领导的人民军队，靠着“小米加步枪”和大打人民战争的英雄气概，硬是切断了国民党部队几十万的援军，把张灵甫牢牢地围困在了孟良崮这座“孤岭”上。经过三天三夜的激战，敌人弹尽粮绝，整个山头几乎成为一片焦土。从张灵甫给他妻子留下的绝笔信中，不难看出，他已是生而无望，几近崩溃了。

最后一天的黄昏。落日的余辉透过丛林，照在了张灵甫依山搭建的指挥部内。炮火连天，喊声阵阵，解放军马上就要攻上山头了，可自己的部队已溃不成军。败了，败了，回天无术的张灵甫那张本是英俊的国字脸，已扭曲地变了形。

人，当死神真的降临的时候，反而异常的镇静。张灵甫朝着故乡的方向望了又望，掏出已满是污垢的手绢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仰天长叹

一声，轻轻地吟诵出《桃花扇》里一段话：“山松野草带花桃，猛抬头秣陵重到。残军留废垒，瘦马窝空壕；村部萧条，城对夕阳道……。”在凄凉的哀鸣、瑟瑟的山风中，解放军冲了上来，击毙了张灵甫。

死到临头，张灵甫也没有搞明白——我为什么败得这么快？败得这么惨？

纪念馆第三展厅给出了最好的答案——孟良崮战役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的将领们运筹帷幄的结果，是千万个人民子弟兵英勇顽强、浴血奋战的结果，是千千万万人民群众无私无畏支援的结果。

“战争的胜利，是山东人民用小车推出来的。”陈毅一语道破天机。“人民是我亲父母，我是人民好儿郎，革命强中强……”这位写着诗建立红军根据地，腹有雄才大略的陈毅元帅，深知共产党之所以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从胜利走向胜利，正是从她诞生的那天起，就始终保持了同劳苦大众的血肉联系和“鱼水关系”。而孟良崮战役中，涌现出的红嫂、沂蒙六姐妹等可歌可泣的支前英模人物，不正是最好的写照吗？

张灵甫，你到死都不明白“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真理，所以尽管你吃得比我们好，穿得比我们讲究，装备比我们精良，但你还是败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无情的历史。

国民党的部队败了，共产党的军队死伤也是惨重的。我来到高高叠立的纪念亭下，读着那一个个年轻人的名字，心潮澎湃，感慨万千。这次战役，我军共死伤 12000 余人，留下名字的仅有 2859 人，令人扼腕痛惜！一个个生龙活虎、血气方刚的小伙子倒下了。临死之前，他们可能想了很多；也可能没意识到什么；也可能出来当兵就没想回去；也

可能死后多年，家人还在不停地寻找着他们……是啊，在惨烈的战争面前，一个人的生命又算得了什么？

战争，使得生灵涂炭；战争，使得鲜艳的花朵过早地凋谢了。纪念馆后面那一眼望不到边的无名烈士墓昭示我们：谁发动战争，那就是对人类的犯罪，就是对生命的亵渎，就是对文明的摧残！仅肆意发动战争这一条，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就是十恶不赦、不可饶恕的。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事实再次无情地证明了这一点。

下午，我们登上了建有战役纪念碑的孟良崮最高峰。在温和的阳光照耀下，山上的一草一木一石是那样的安详，好像这里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只有那以三把刺刀为主体组成的纪念碑，仿佛借着秋林发出的沙沙声，在诉说着这里曾经发生的一切。

我站在山顶极目远眺，情不自禁地吟诵道：

借问高山与松涛，

多少死难可知道？

抚今追昔大梦醒，

盛世太平天地笑。

（作者单位：济南市纪委）

读《建国初期临沂县开展整党和党内整风运动》随感

梁红星

中国共产党的廉政建设从建党、建国初期就常在全党全国范围开展，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今天偶然读到以下内容，让我不禁感叹我们的党为中国的革命事业的胜利和建设新中国事业的发展始终非常注重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党员干部的清正廉洁，所以才能使我们党始终永葆活力。

1950年8月15日，临沂县委响应上级关于整党的指示，在部署了全县整党任务后，发出了《关于整理村组织的几个意见》。意见指出：

（一）临沂县村组织存在的问题有违法乱纪、强迫命令、组织不纯等；

（二）整理村组织的方针是通过组织加强教育，发动群众监督，从思想上以积极的建设精神，进行整顿改造，惩前毖后，团结多数，孤立少数，保证中心工作的完成。（三）整理村组织的要求是以整风学习联系检查问题，做到四要：一要尊重人民民主权利，忠诚为人民服务；二要按照党的政策与政府法令办事；三要廉洁奉公，大公无私；四要站稳立场，忠实党与人民；还有四不准：一不准勾结地主匪特分子；二不准阳奉阴违欺骗群众，强迫命令；三不准敲诈勒索，贪污腐化；四不准乱打乱杀乱罚乱押，违反政府法令。

“四要”和“四不准”深刻反映了临沂县委在当时整党运动中的行为准则，虽然有的准则刻有当时的时代印记，如“不勾结地主匪特分子”等内容与我们当代的党建思想并不完全相符合，但是与当时中国的国情紧密联系的，总体的指导思想是非常符合我们当代党的廉政建设思想主线的，如“四要”中特别提到的“廉洁奉公，大公无私”；“四不准”中的“不准敲诈勒索，贪污腐化”这些内容都与我们党当前也在强调的廉政建设相对应。

我们党从建党之时就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毛泽东同志说过：“以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的中国共产党人，相信自己的事业是完全合乎正义的，不惜牺牲自己个人的一切，随时拿出我们自己的生命去殉我们的事业，难道还有什么不适应我们人民的思想、观点、意见、办法，舍不得丢掉的吗？难道我们还欢迎任何政治的灰尘、政治的微生物来玷污我们的清洁的面貌和侵蚀我们健全的肌体吗？”

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我们党的行为准则，是党员干部廉洁奉公的出发点和归宿，所以我们的党才能逐渐强大起来，取得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支持，也才能够带领人民推翻封建主义，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战胜国民党反动派，才能建立新中国，才能带领中国人民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新的奇迹，才能使得中国人民不再遭受帝国主义的欺凌，才能在国际大舞台上站稳脚跟，才能使得中国人民真正地扬眉吐气！

1951年3月28日至4月9日，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

议》。紧接着，在11月17日至22日，临沂县委召开了党员代表会议，主要学习讨论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与刘少奇的报告，学习了毛泽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写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一文，并传达了地委的整党计划。为更好地在全县开展整党工作，临沂县委成立了整党办公室，具体组织开展全县整党工作，通过组织协调 800多人参加学习培训，干部们掌握了整党工作知识和方法，又分别在区、乡、村成立了各级整党办公室，1952年11月3日，临沂县农村整党工作于基点乡试点完成后全面展开。通过整党整风，增强了党的观念，克服了党内存在的不良作风，加强了党内外的团结，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前进。建国初期的廉政建设还有很多，这只是我党开展廉政建设的一个小片段，但可窥见一斑。

由此可见，我党在建国初期，各地县响应中央号召，开展的党政廉政建设采取“逐级培训、全面展开”的工作思路，将整风运动开展的扎实有序，这也是我党多年来所形成的扎实稳健的工作作风。群众路线是正确的工作路线，廉政反腐必须依靠群众的力量，调动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积极性，这是建国初期党领导廉政建设的一条很重要的经验，也是当今执政党廉政建设必须坚持的路线。

在我们先进的党组织中，也会有极个别同志因为立场不够坚定，意志不够坚强，没有抵抗住“糖衣炮弹”的诱惑，而偏离了党员干部的形象。这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即党的廉政建设一刻也不能松。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更应时常“照镜

子、正衣冠”，扪心自问是否做到了“廉者清，洁者净”？

在当前这个物质财富和其他各种不良诱惑充斥的时代里，我们党员干部更要时刻坚守自己的信仰，时刻提醒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应有的基本行为准则和政治底线，时刻保持一名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时刻与任何违背共产党员宗旨的行为作斗争，更要时刻敲响反腐倡廉的警钟，才能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最密切的联系，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才能对得起为我们今天的安定团结繁荣昌盛的祖国而浴血奋战英勇牺牲了的先烈们，才能不愧对一名中国共产党员的伟大信仰与称号。

廉洁不仅仅是一种行为，更是一种思想、一种境界；是我们党能够立于不败之地的法宝；廉洁自律也不光是不贪不沾，关键是思想正、灵魂净、心灵洁。每一个共产党人都应该认真学习并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坚决抵制并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问题。见贤思齐，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经常用清正廉洁的典型事迹来激励自己，用党纪国法来严格规范自己，用群众的呼声来提醒自己，永葆共产党的政治本色。

（作者单位：兰山区委党史研究室）

力量之源 胜利之本

刁传东 伊廷宝

六十多年前发生在沂蒙大地上的孟良崮战役，惊天地、泣鬼神。张灵甫做梦也不会料到全军覆没的悲惨结局，蒋介石痛心疾首地哀叹“这是最可痛心、最可惋惜的一件事”。远在陕北的毛泽东也感叹道“这场战役的结果有两个人没有想到，一个是蒋介石，另一个就是我毛泽东啊！”

军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孟良崮战役期间，沂蒙人民全力支前、全程支前、破家支前，“最后一口饭拿来做军粮，最后一块布拿来做军装，最后一个儿子送他上战场”。沂蒙大地上车轮滚滚、担架如流、磨碾飞转、人欢马叫，呈现出一幅宏伟壮阔的支前画卷。当国民党军队只能靠几架飞机空投给养时，战局胜负已清晰可见。决定战争胜负的不仅仅是军力和实力的对比，更是人力和人心的较量。孟良崮战役打响前，陈毅元帅驻扎在蒙阴的一个小山村，亲眼目睹了沂蒙人民拥军支前的感人情景，他动情地说：“人民，可爱的人民，共产党就是靠人民养育成长的。今天，人民支援我们；今后，我们打下了天下，谁要是忘了人民，不为人民谋利益，他就应该垮台。”形成于战争年代的伟大沂蒙精神，其本质就是保持党和人民军队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是人民的

精神。国民党后来也承认，军事上的节节失利，非战之罪，而应归咎于脱离群众，敌视群众，最终被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里。

历史是一面镜子，也是一本深刻的教科书。革命战争年代，大敌当前，环境险恶，在血与火的生死考验面前，我们党如果脱离群众，得不到群众的支持和保护，随时会有杀头和失败的危险，一天也无法生存。所以那时候党员干部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唇齿相依、血肉相连、生死与共。推翻反动统治后，党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掌握了国家机器，取得了国家政权。这既为人民谋利益提供了广阔舞台，同时也带来了新的考验：少数党员干部的忧患意识、危机意识不那么强了，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

联系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革命和战争年代是这样，建设和改革时期更是如此。人们常说，延安革命根据地是陕北人民用小米哺育出来的，淮海战役胜利是人民用独轮小车推出来的，改革开放是尊重人民的创造精神搞起来的。兵民是胜利之本，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群众路线、群众工作，把党与群众的关系比之如鱼水、喻之为血肉、视之为种子和土地，把群众路线看作是“生命线”，把群众工作看作是“传家宝”。一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一部紧紧依靠、紧密团结人民群众不懈奋斗的历史。历史充分证明，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任何一个政权、一个政党，只有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才能取得执政地位，坐稳政治江山。脱离群众、背离人民，最终会被人民所抛弃，被群众赶下台。没有一种根基，比扎根于人民更坚实；没有一种力量，比从群众中汲取更强大；没有一种执政资源，比赢

得民意更珍贵持久。权重不忘责任大，位高不移公仆心。只有让群众从心底里觉得党员干部是“自己人”，干群才能成为“一家人”，才能一块苦、一块干、一块过，甘苦与共、风雨共担。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把人民利益摆在第一位，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始终是党员干部第一位的重大责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中国梦，说到底人民的梦，人民是实现中国梦的根本依靠。只要我们始终有众志成城的民意支撑，我们的事业就有乘风破浪的不竭动力，就必将汇聚起实现“中国梦”勇往直前的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蒙阴县委组织部 蒙阴县纪委）

